

溧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L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主办：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1期

2023年7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溧阳市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6
市政府关于调整溧阳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17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丁红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20
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26
市政府关于批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29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6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贯彻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	5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7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的通知	8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建议》 的通知	12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2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 则（试行）》的通知	14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的通知	148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的决定	18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构建农村用电共建共治共享机 制的指导意见	18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溧阳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8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居田园康养”品牌发展的意见（试行）》的 通知	19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9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溧阳市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先行试点建设的通知	2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交通“四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20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20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高质量推进信用惠民试点创新开展信用管理与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21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溧阳市码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22

【溧政干文件】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秋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26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冷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26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玉花同志挂职的通知	227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28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29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雪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30

【溧政规文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232
-------------------------------------	-----

溧阳市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溧政发〔2023〕2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溧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2022年常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溧阳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深入挖掘特色亮点，奋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等工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一) 科学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深入实施《法治溧阳建设规划（2021—2025年）》，制定《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及其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推动“一规划、两方案”落地落实。出台《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出台《溧阳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迎接第三方评估和实地核查方案》和《溧阳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宣传方案》，有序推进领导干部访谈、法律知识考试、法治氛围宣传等各项准备工作。11月2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的决定》，我市作为全省唯一县级市入选，亦是全省首个获此殊荣的县级市。

(二) 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始终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把法治建设履职情况作为独立环节列入领导干部年终“四述”，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常务会议集体学法。认真开展述职述廉述法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坚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

(三) 强化法治调研和督察考核。组织法治建设领域调查研究，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法治建设领域改革成效评估调研，围绕“镇域综合执法现状与规范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机制”等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实施课题研究。严格法治督察和监测评价，认真完成督察任务，主动汇报法治建设工作总体情况和亮点工作，对督察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落实责任、整改到位。把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作为2022年全市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用好考核“指挥棒”。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制度体系

(一) 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监管。征集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建议，编制《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规范性文件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对出台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州市政府进行备案。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开展涉及户籍限制文件清理工作，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出台清理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上报清理结果。

(二) 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形成专项监督工作报告、发现问题清单、意见建议清单、典型经验做法清单并上报。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查机制，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实现报备规范化、审查科学化、纠错精准化。今年审查各类政府文件、决定 50 余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好法律关。认真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复核审查工作，审核 27 个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规范用地报批各项工作。

(三) 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确定社渚镇人民政府为第二届常州市政府立法联系点，为上级立法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今年，我市参与上级人大和政府对《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 5 项法规、规章的立法调研和座谈会议，并结合我市实际，认真研究，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定并向社会公布《2022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组织实施，自觉将决策权力置于“制度笼子”。制定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和携犬进入公园有关事项、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等重大行政决策共 4 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方便公众直接查阅，确保决策公开透明运行。落实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对 2020 年-2021 年出台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餐厨废弃物管理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 4 项重大决策开展后评估，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二) 全面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全市各镇（街道）、各部门党委（党组）、政府普遍设立法律顾问，落实《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规则》《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工作报酬支付办法》《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考核办法》等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印发《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通过公开招聘、资格审查、择优遴选等程序聘请专家学者、精英律师等 26 人担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并举行聘任仪式，法治建设智囊团力量进一步增强。全年委托市政府法律顾问 40 余次，鼓励法律顾问提前参与重大问题研究、重点项目论证、政府合同审查、疑难案件处置等工作，借助第三方力量

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水平。举办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增强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理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对基层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实地督察和重点执法领域的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印发《溧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2 版）》和《溧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二) 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印发《关于建立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协同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方案》，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加强对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协同指导和监督考核。确立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业务指导牵头部门，加强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业务管理、指导规范和检查督导。实施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专项清理，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规范政府履职管理行为。组织实施基层综合执法队伍教育培训，结合全国执法证件换领工作，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对全市基层综合执法赋权事项进行专项评估，进一步完善赋权制度，提高赋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 强化复议应诉监督作用。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2022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98 件，受理 77 件，目前审结 101 件，其中，确认违法 4 件，责令履行 2 件，行政复议直接纠错率为 5.9%，以调解、和解等实质性化解 47 件，实质性化解率为 46.5%，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得以进一步彰显。2022 年以溧阳市政府为被告、被上诉人或再审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案件 47 件，目前已审结的案件中未发生败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共制发书面意见书、建议书 8 份，均收到书面反馈整改报告，行政复议决定书执行率为 100%，充分发挥复议应诉的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作用。

五、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 加强社会矛盾预防调处。按照矛盾纠纷全周期管理的要求，抓好“涉企矛盾源头控、社会矛盾分类调、疑难矛盾攻坚解”三项重点，构建覆盖城乡每个社区、镇（村）和各行业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根据各镇、村（社区）根据两委选举结果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调整，依托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单元，做实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配齐配强专职人民调解员，并将新调解员都纳入人民调解平台，实现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村（社区）的全覆盖。今年以来，全市共排查矛盾纠纷 9000 余次，化解矛盾纠纷 11327 件，无一纠纷激化或引发群体性事件，95%以上的矛盾纠纷在镇（街道）、村（居）以及行业性专业性、企事业调解组织化解，调解成功率达 100%。

(二) 健全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优化“1+1+N”非诉讼纠纷解决平台，融合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运行市级非诉讼服务中心，建立“普法+公证+律师+调解+仲裁+行政复议”一站式

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受到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人的充分肯定。开展“苏解纷”+百议堂“智慧+”工程，集司法行政工作宣传、非诉讼纠纷化解、智慧普法、乡村治理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加快非诉讼服务信息平台推广使用，畅通纠纷案件流转、督办运行机制，平台案件分派均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把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与提高治理能力同步推进，着力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大数据研判能力，分析掌握社会矛盾形成、演变特点，强化预测预警预防，研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镇村非诉讼服务站，横向对接派出所和基层法庭，整合法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内部非诉讼纠纷服务职能，实现矛盾不升级、不上交。开展“法官+调解+网格+百议堂”活动，组织市级专业力量下沉基层，联合法官对接“百姓议事堂”开展巡回调解，增加化解基层矛盾和解决送达难问题的渠道。今年以来，非诉讼服务法院分中心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2762 件，诉前调解成功数大幅度提升，矛盾纠纷诉源治理成效明显。

(三) 推动信访稳定工作。坚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甄别梳理涉法涉诉件信访事项转送公检法等机关办理，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今年以来，全市信访部门共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2007 件，与去年基本持平（2021 年同期 2033 件），其中来信 396 件，来访 683 批 950 人次，网上信访 928 件；办理信访复查复核 247 件；越级进京访同比下降 56%，赴省上访同比下降 43.4%。省以上交办案件 109 件，实体性化解率 73.4%，在半年度高质量考核单项指标中位列全省第一，得到省平安和稳定督查组高度肯定。溧阳市被省政府信访局列入 2022 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推荐名单，市信访局被评为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

六、大力推动普法宣传教育

(一) 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普法成效明显，在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及时调整市法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 110 人参与的“普法联盟之家”。指导、帮助各执法成员单位在执法实践中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并组织评选 2021 年度“以案释法”典型案例，通过微信公众号、溧阳时报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让典型案例成为群众的法治公开课。下发 2022 年市级机关普法联动事项，明确 84 件联动事项，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确保月月有普法项目、家家有普法责任，凝聚普法合力。召开 2022 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考核办法。

(二) 创新完善“智慧普法”矩阵。创作《孟郊断案》系列动漫，获司法部官方微信宣传推广，在平安常州“三微”比赛暨优秀政法文化作品中被评为一等奖。原创习近平法治思想公益广告，突出溧阳地方特色，将法治文化与城市景观、产业发展相融合，让观看者在潜移默化中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厚植法治沃土。开展“发展促振兴·‘典’亮夜经济”后备箱集市活动，由省委政法委全程直播，由“法律明白人”全程参与，创新“普法+直播+集市+文化演出”模式，参与人数超 2 万人。优化法律明白人队伍，配齐证书、徽章、马甲、帽子和工作记录本“五件套”，使“法律明白人”在法治实践中具有较高辨识度和社会认可度。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法律明白人培训，为基层量身定制“普法菜单”，囊括物权、婚姻家事、侵权责任、企业风险

防控等多元主题，以“基层自主点单+专家送法上门”为模式，我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为 1516 名法律明白人充电赋能。

(三)积极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在市法治文化公园举办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第七个“法治宣传月”主题活动。扎实开展“4·8 司法日”活动，组织“法治直播间”巡回乡村行 12 场，村居法律顾问在线带货“法治大礼包”。第二届“民法典”宣传月亮点纷呈，全市各镇（街道）、单位共组织活动 70 余场，受益群众超 20 万人。启动“法润童心‘童’享美溧”行动，开展青少年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聚焦农民工这一弱势群体，开展“法润江苏 情暖民工”“农民工学法周”等活动，送法进工地、汽车站、高铁站，为农民工撑起“暖薪伞”。《法治日报》开辟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系列报道，整版报道法治乡村建设的“溧阳路径”。省政府参事（原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来溧调研，充分肯定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南渡镇庆丰村的建设成效。

2022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薄弱环节：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研究解决改革创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还不够，运用法治思维、提出法治方案的能力还有待提升、路径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二是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开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对依法行政统筹协调、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等问题需要持续改进。三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人才队伍建设、政府及委办局的规范性运作等，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及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

2023 年，我们将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新的起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自觉强化责任担当，驰而不息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县域示范：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及其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调查研究和考核督察。

二是加强制度保障。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查把关。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监管。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涉及市场主体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坚持依法决策。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出台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进一步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四是推进执法改革。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监督检查和实地督察，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是化解社会矛盾。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到位，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品质，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各类非诉解决方式，依法有效预防和化解社

会矛盾纠纷。

六是深化普法宣传。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落实“谁普法谁执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印发 《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溧政发〔2023〕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第一条 随着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城市规划发生了巨大变化，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要素均有明显改变，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已不适应当前声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需要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区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有关的要求，对全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调整划分，特制定本区划。

第二条 本区划适用于溧阳市中心城区内的声环境管理。

第三条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 1。

表1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制单位 (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4b类	70
		60

注：表 1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既有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按昼间 70dB (A)、夜间 70dB (A) 执行。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执行。

- (a)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 (b)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第四条 溧阳市中心城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详见附图 1）

(一) 1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或 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含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1类声环境功能区包含以下区域：

- 1-1：扬溧高速公路-溧竹线-龙山大道-史侯大道-宁杭城际铁路合围区域。
- 1-2：龙山大道-溧竹线-溧竹路-常溧高速公路-南山大道-沙涨大道合围区域中除 3类以外部分。

- 1-3：徐格笪路-沙涨大道-南山大道-腾飞路合围区域中除 3 类以外部分。
- 1-4：平陵西路-焦尾琴大道-芜申运河-南山大道-平陵东路-平陵中路合围区域中除 2 类和 3 类以外部分。
- 1-5：永平大道-中关村大道-平陵西路-平陵中路-平陵东路-南山大道合围区域中除 2 类以外部分。

1-6：天目湖大道-永平大道-中心城区边界-游子吟大道合围区域除 2 类以外部分。

1-7：天目湖大道-宁杭高速公路-南山大道-茶亭路合围区域中除 2 类以外部分。

1-8：焦尾琴大道-茶亭路-南山大道-明珠大道合围区域中除 2 类以外部分。

（二）2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中心城区除 1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之外的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包含以下区域：

- 2-1：丹金溧漕河-沙涨大道-徐格笪路-毛场路合围区域。
- 2-2：天目湖大道-史侯大道-丹金溧漕河-芜申运河合围区域。
- 2-3：振丰路-芜申运河-天目湖大道-金山路合围区域。
- 2-4：芜申运河-中关村大道-永平大道-天目湖大道-游子吟大道-宁杭城际铁路合围区域中除 3 类以外区域。
- 2-5：中关村大道-史侯大道-焦尾琴大道-码头西街合围区域中除 3 类以外部分。
- 2-6：宁杭城际铁路-宁杭高速公路-中心城区边界合围区域。
- 2-7：清泓路-台港西路-台港路-燕山中路-永平大道合围区域中除 1 类以外部分。
- 2-8：昆仑南路-东升路-南山大道-永平大道合围区域中除 1 类以外部分。
- 2-9：南大街-燕河路-昆仑南路-燕鸣路合围区域。
- 2-10：焦尾琴大道-游子吟大道-南山大道-梅岭玉大道合围区域中除 1 类和 3 类以外部分。
- 2-11：燕山南路-茶亭路-南山大道-明珠大道合围区域中除 1 类以外部分。

（三）3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或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包含以下区域：

- 3-1：龙山大道-溧竹线-焦尾琴大道-中河合围区域中除 1 类以外部分。
- 3-2：焦尾琴大道-溧竹线-溧竹路-中心城区边界-常溧高速公路合围区域中除 1 类以外部分。
- 3-3：扬溧高速公路-沙涨大道-南山大道-芜申运河合围区域中除 1 类和 2 类以外部分。
- 3-4：宁杭高速公路-中心城区边界合围区域。
- 3-5：龙山大道-芜申运河-焦尾琴大道-平陵西路-宁杭城际铁路合围区域中除 2 类以外部分。
- 3-6：濑江路-芜申运河-昆仑北路-凤凰路合围区域中除 1 类以外部分。

3-7：夏林路-凤凰路-南山大道-东升路合围区域。

3-8：焦尾琴大道-宁杭高速公路-天目湖大道-茶亭路合围区域中除 2 类以外部分。

（四）4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分为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包括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等级航道两侧区域；4b 类包括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1. 交通干线两侧 4a 类功能区的划分

交通干线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1）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2. 内河航道两侧 4a 类功能区的划分

根据河道两侧建筑物形式和相邻区域的噪声区划类型，将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其原则和方法同（1）。

3. 铁路两侧 4b 类功能区的划分

城市规划确定的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不计相临建筑物的高度，其原则和方法同（2）。

第五条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执行标准的时段划分：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第七条 本区划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溧政发〔2018〕27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溧阳市中心城区交通干线表

序号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	高速公路	常溧高速公路	扬溧高速公路	南山大道
2		宁杭高速公路	扬溧高速公路	南山大道
3		扬溧高速公路	溧竹线	宁杭高速公路
4	城市 主干道	溧竹路	溧竹线	史侯大道
5		天目湖大道	史侯大道	明珠大道
6		腾飞路	昆仑北路	南山大道
7		中关村大道	溧竹线	宁杭高速公路
8		南山大道	常溧高速公路	明珠大道
9		焦尾琴大道	溧竹线大道	明珠大道
10		沙涨大道	扬溧高速公路	南山大道
11		史侯大道	宁杭高速公路	南山大道
12		昆仑北路	常溧高速公路	凤凰路
13		昆仑南路	昆仑北路	游子吟大道
14		龙山大道	溧竹线	宁杭高速公路
15		康平路	中关村大道	丹金溧漕河
16		永盛路	龙山大道	天目湖大道
17		南大街	西大街	茶亭路
18		平陵西路	永平大道	平陵中路
19		平陵中路	平陵西路	平陵东路
20		平陵东路	平陵中路	南山大道
21		凤凰路	清溪路	南山大道
22		清溪路	凤凰路	平陵西路
23		清溪中路	平陵西路	永定路
24		清溪南路	永定路	永平大道
25		永定路	奥体大道	南山大道
26		奥体大道	濑江东路	永平大道

序号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27		燕山中路	永定路	永平大道
28	城市 主干道	永平大道	宁杭高速公路	南山大道
29		茶亭路	焦尾琴大道	南山大道
30		梅岭玉大道	焦尾琴大道	南山大道
31		明珠大道	焦尾琴大道	南山大道
32		游子吟大道	焦尾琴大道	南山大道
33		溧竹线	扬溧高速公路	溧竹路
34		燕山南路	永平大道	明珠大道
35		泓口路	天目湖大道	正昌路
36		前圩路	昆仑北路	南山大道
37	城市 次干道	贞女路	宁杭高速公路	振丰路
38		码头街	凤凰路	西后街
39		码头西街	宁杭高速公路	码头街
40		毛场路	丹金溧漕河	南山大道
41		棠下路	水芸路	昆仑北路
42		金山路	龙山大道	天目湖大道
43		陶家路	龙山大道	焦尾琴大道
44		后袁路	芜申运河	平陵西路
45		夏林路	棠下路	永平大道
46		东泰路	永平大道	游子吟大道
47		东升路	昆仑南路	南山大道
48		徐格笪路	沙涨大道	东升路
49		西后街	平陵西路	码头街
50		东大街	新华街	昆仑南路
51		张巷路	昆仑南路	南山大道
52		天目路	平陵中路	游子吟大道
53		南村路	奥体大道	清泓路
54		建设路	天目路	昆仑南路
55		清泓路	泓口路	永平大道路

序号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56		煤建路	码头街	平陵中路
57		曙光路	码头西街	平陵西路
58	城市次干道	观山路	奥体大道	天目湖大道
59		燕园路	天目路	丁园路
60		博爱路	凤凰路	码头街
61		肇庄路	棠下路	凤凰路
62		云眉路	溧洵线	茶亭路
63		美林路	屏峰路	茶亭路
64		图塘路	凤凰路	北河沿
65		花园路	博爱路	昆仑南路
66		和平北路	花园路	码头街
67		和平南路	码头街	城中路
68		燕山路	平陵中路	永定路
69		西大街	人民路	平陵中路
70		丁园路	燕园路	五里亭路
71		平陵街	西大街	南大街
72		城中二路	南河沿	平陵中路
73		钱家路	平陵中路	永定路
74		育才路	平陵中路	永平大道
75		台港路	清溪南路	昆仑南路
76		台港东路	昆仑南路	南山大道
77		罗港路	天目路	昆仑南路
78		罗港东路	昆仑南路	南山大道
79		五里亭路	燕山中路	夏林路
80		银梧路	芜申运河	凤凰路
81		北门东路	昆仑南路	南山大道
82		罗庄路	育才南路	南山大道
83		燕河路	育才南路	东泰路
84		垫前路	燕河路	罗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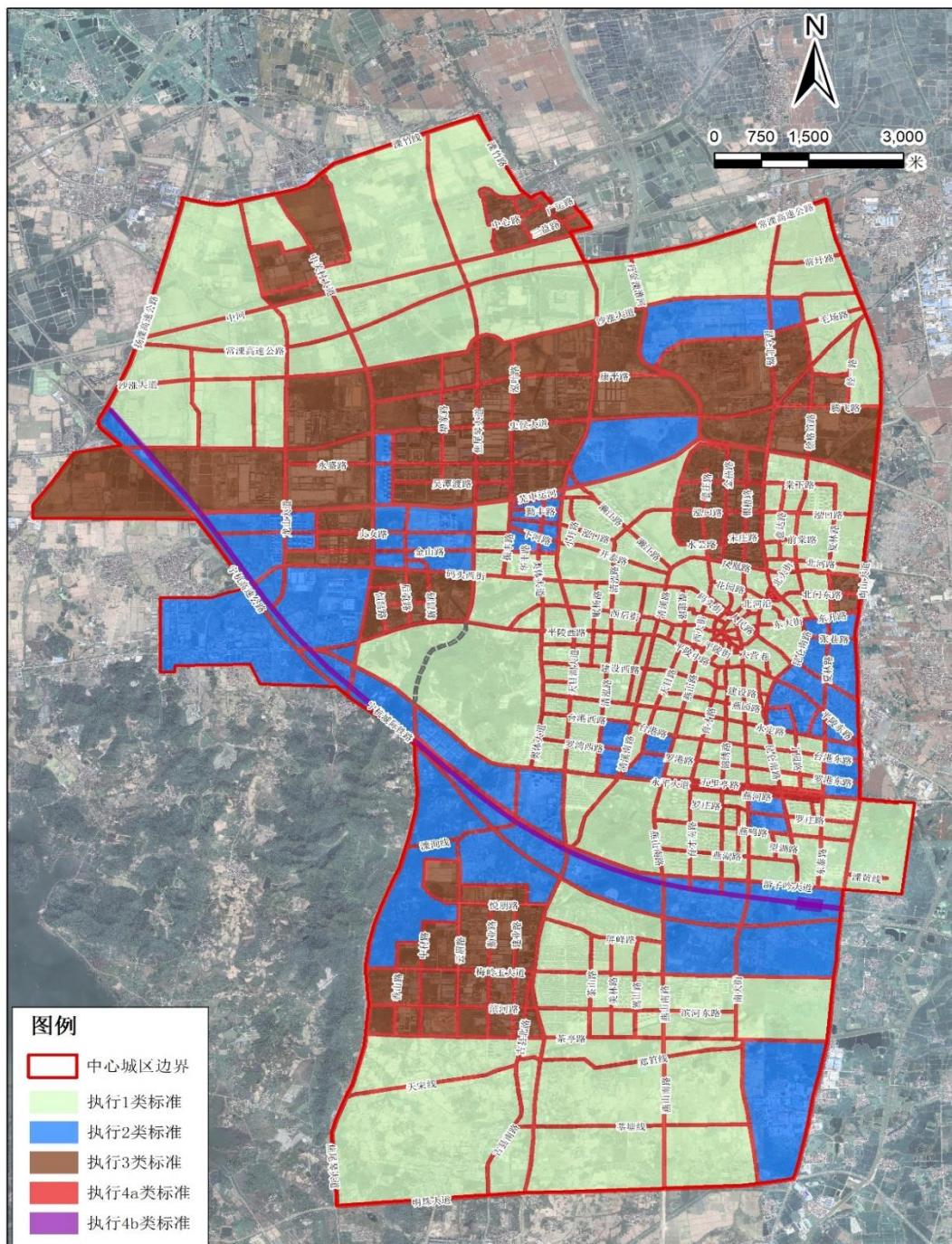
序号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85	城市次干道	燕鸣路	燕山南路	南山大道
86		燕湖路	燕山南路	昆仑南路
87		映山湖路	燕鸣路	燕湖路
88	城市主干道	望湖路	映山湖路	昆仑南路
89		滨河路	焦尾琴大道	燕山南路
90		中材路	梅岭玉大道	茶亭路
91		勤业路	悦朋路	茶亭路
92		建业路	悦朋路	茶亭路
93		老溧戴路	梅岭玉大道	滨河路
94		古县北路	滨河路	郑笪路
95		古县南路	郑笪路	明珠大道
96		天宋线	焦尾琴大道	古县南路
97		悦朋路	云眉路	天目湖大道
98		屏峰路	天目湖大道	燕山南路
99		茶山路	屏峰路	茶亭路
100		嵩山路	屏峰路	茶亭路
101		新城路	罗庄路	燕湖路
102		建设西路	奥体大道	天目路
103		滨河东路	燕山南路	南大街
104		台港西路	奥体大道	清溪南路
105		罗湾西路	奥体大道	清溪南路
106		郑笪线	古县北路	茶亭路
107		莘塘线	古县南路	燕山南路
108		眠杨路	码头西街	建设西路
109		金梧路	芜申运河	凤凰路
110		水芸路	棠下路	金梧路
111		经一路	史侯大道	腾飞路
112		北门东路	凤凰路	昆仑南路
113		北大街	北河路	东大街

序号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14	城市次干道	公园路	东大街	人民路
115		交通路	人民路	南大街
116		北河路	昆仑北路	南山大道
117		意达路	棠下路	北河路
118	城市支路	宋庄路	金梧路	昆仑北路
119		前棠路	昆仑北路	春梧路
120		泓叶路	沙涨大道	天目湖大道
121		濑江东路	泓叶路	濑江路
122		小圩路	濑江东路	开泰路
123		勤丰路	泓叶路	天目湖大道
124		新昌路	后袁路	平陵西路
125		金昌路	中关村大道	后袁路
126		陶家路	恒昌路	新昌路
127		振丰路	泓叶路	码头西街
128		华丰路	金山路	码头西街
129		下河路	振丰路	天目湖大道
130		开泰路	天目湖大道	凤凰路
131		濑江路	天目湖大道	凤凰路
132		锦绣路	永定路	宁杭城际铁路
133		育才南路	永平大道	宁杭城际铁路
134		西大街	新华街	平陵中路
135		镇前街	西大街	南大街
136		城中路	镇前街	平陵中路
137		城中三路	南河沿	平陵街
138		南河沿	码头街	南大街
139		人民路	博爱路	昆仑南路
140		歌岐路	昆仑南路	南山大道
141		新华街	北河沿	东大街
142		振兴路	煤建路	西大街

序号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43	城市次干道	西园路	煤建路	码头街
144		北河沿	码头街	东大街
145		书院巷	人民路	北大街
146		临溪路	平陵西路	永定路
147		溧洵线	永平大道	焦尾琴大道
148		兴业路	平陵东路	永定路
149		香山路	茶亭路	梅岭玉大道
150		增家路	沙涨大道	吴潭渡路
151		吴潭渡路	中关村大道	泓叶路
152		溧黄线	南山大道	中心区边界
153		振兴路	中心路	三益路
154		三益路	振兴路	溧竹路
155		广儒东路	广运路	溧竹路
156		广运路	溧竹路	广儒东路
157		中心路	焦尾琴大道	溧竹路
158		联想路	龙山大道	中关村大道
159		江南路	西后街	平陵中路
160		大营巷	南大街	夏桥路
161		夏桥路	大营巷	平陵中路
162		城南路	平陵中路	昆仑南路
163	等级航道	丹金溧漕河	常溧高速公路	史侯大道
164		芜申运河	宁杭高速公路	南山大道
165		中河	扬溧高速公路	溧竹线
166	铁路	宁杭城际铁路	扬溧高速公路	南山大道

附图 1

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市政府关于调整溧阳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溧政发〔2023〕4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常政发〔2021〕1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溧阳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用区具体范围

（一）I类区域

- 南山大道、茶亭路（规划）、焦尾琴大道、宁杭高铁、史侯大道合围区域。
- 市区各港口码头。

（二）II类区域

南山大道、省道360、焦尾琴大道、宁杭高铁、国道104、溧宁高速、扬溧高速、阜溧高速合围区域中除I类区域以外部分。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

本通告I类区域内所禁用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II阶段（以下简称国II）及以下标准（2016年4月1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II类区域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I阶段（以下简称国I）及以下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工程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旋挖机、吊机、非公路用卡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

三、管控要求

（一）建立部门分工负责、属地管理、使用单位为责任主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体制，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情况纳入使用单位的信用评价内容。

- 生态环境局：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登记、排放阶段认定和监督抽测工作；
- 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方面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工作；
- 城管局：负责园林工程工地方面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工作；
- 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施工工地、港口码头等方面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工作；

5. 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方面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工作；
6.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方面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工作；
7. 市场监管局：负责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的高排放叉车的监管工作；
8. 公安局：配合做好对上路行驶的轮式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工作；
9. 相关镇（街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

（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但应优先选用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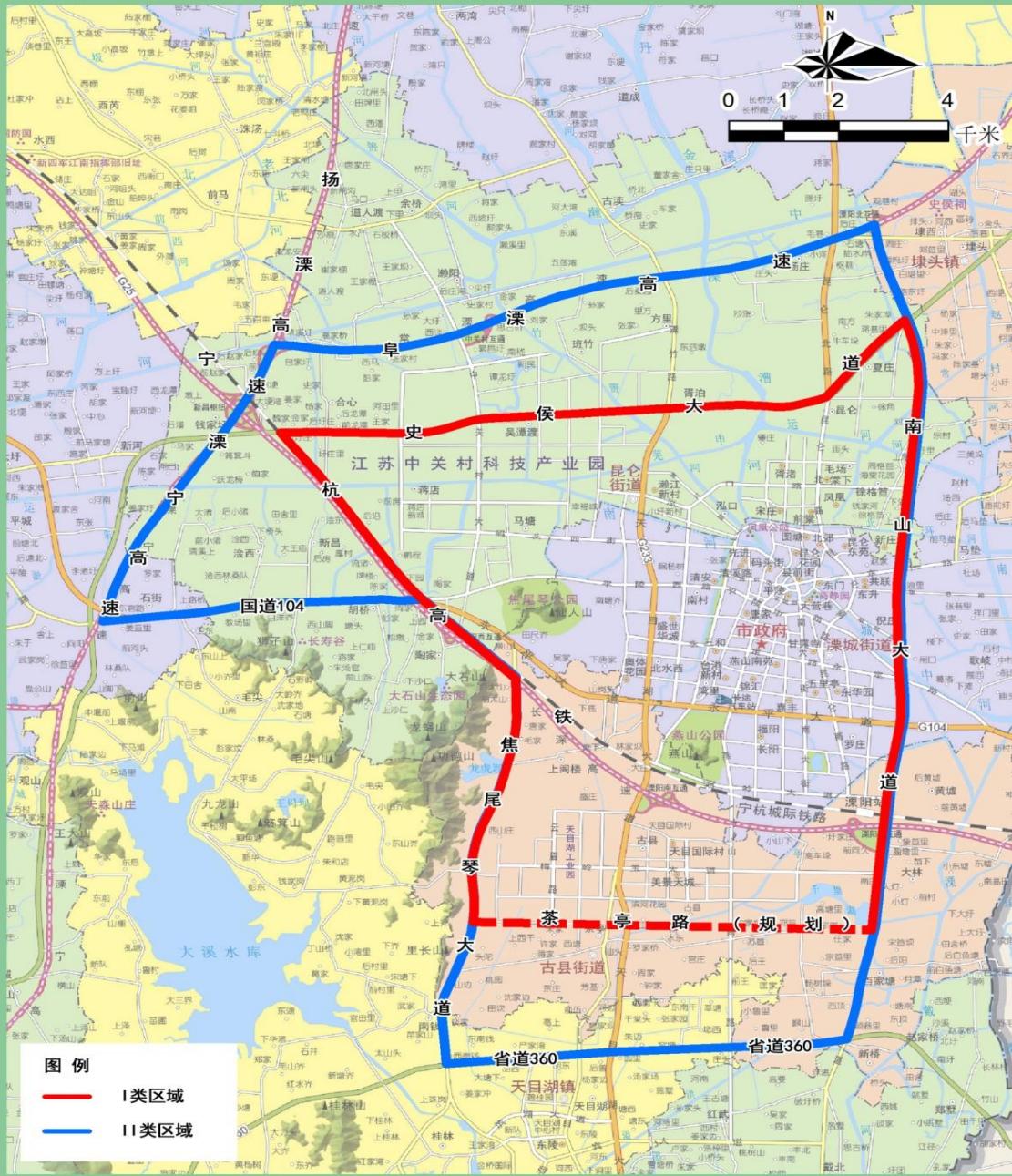
本通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市政府关于划定溧阳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溧政发〔2020〕3号）不再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丁红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溧政发〔2023〕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市政府决定就丁红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丁红：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才、妇女儿童、老龄方面工作。分管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才办、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关工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 通知

溧政发〔2023〕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为加快构建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的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体系，促进企业创新转型、提质增效，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17〕64号)，在《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溧政发〔2022〕7号)基础上进行深度调整，全面优化，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在溧阳市范围内注册，实际使用土地或厂房资源的全部工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企业除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关联企业，分企业采集信息，合并数据计算后予以评价，关联企业共享评价结果。

二、评价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基础分、加分和扣分三类分值加总。

(一) 基础分

基础分为评价指标得分，按规上工业企业（无生产性排污）、规上工业企业（有生产性排污）和规下工业企业分别设置。其中：

1. **规上工业企业（无生产性排污）**: 苗均税收（80分）、苗均应税销售收入（10分）、单位能耗税收（10分）。

2. **规上工业企业（有生产性排污）**: 苗均税收（70分）、苗均应税销售收入（10分）、单位能耗税收（10分）、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10分）。

3. **规下工业企业**: 苗均税收（100分）。

亩均税收得分先按百分制计算，然后按该项指标在各类综合评价指标组成中的权重折算相应得分。

亩均税收计算公式：

(1) 苗均税收 20 万元/亩以上（含），苗均税收得分区间为 80~100 分。

计算公式：亩均税收得分=亩均税收值×4，最高不超过 100 分。

(2) 苗均税收 10 万元/亩以上（含）~20 万元/亩，苗均税收得分区间为 60~80 分。

计算公式：亩均税收得分=60+（亩均税收值-10）×2

(3) 苗均税收 5 万元/亩以上（含）~10 万元/亩，苗均税收得分区间为 40~60 分。

计算公式：亩均税收得分=40+（亩均税收值-5）×4

（4）亩均税收 5 万元/亩以下，亩均税收得分区间为 0~40 分。

计算公式：亩均税收得分=亩均税收值×8

亩均应税销售收入、单位能耗税收、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等三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单项指标得分=指标值/基准值×基准分，基准值参照参评企业评价年度该指标平均值的 2 倍左右设定，单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该指标基准分。

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占地面积。

亩均应税销售收入（万元/亩）=应税销售收入/占地面积。

单位能耗税收（万元/吨标煤）=实缴税金/总能耗。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万元/吨）=实缴税金/污染物排放量。

实缴税金：指企业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税款（入库税款+免抵数-除出口退库以外的其他退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环保税和契税（不包括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委托代征税款和罚款等）。

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含租赁），包括有证（国有、集体）土地和无证土地（不含企业带附征土地面积）。有关联企业的将所有用地面积合并计算。企业出租部分厂房的，面积予以扣除；整厂出租的，对租赁企业实施综合评价。若多个工业企业共用一个地块的，按各企业所占建筑面积分摊土地面积。

应税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等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

污染物排放量：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指标排放量之和。

（二）加分

加分项包括税收上台阶企业、股改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级荣誉获得企业等四类加分。

1. 税收上台阶企业加分：实现年度入库税收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含）的企业分别加 5 分、7 分、10 分。

2. 股改上市企业加分：企业完成股改的加 5 分，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或将挂牌企业注册地迁入溧阳的加 7 分，企业成功在境内外主流证券市场上市或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溧阳的加 10 分。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 5 分。

4. 上级荣誉加分：评价年度获得科技创新、智能制造、融合发展、品牌质量、安全环保等领域国家级企业荣誉加 5 分；省级企业荣誉加 3 分；市级企业荣誉加 1 分。

上述四大类加分事项中，年度内同一大类中发生不同分值加分事项的就高加分，同一分值事

项不重复加分。

(三) 扣分

扣分项包括企业环境保护违法、安全生产违法、消防违法、纳税违法和被举报或媒体曝光等五类行为。

1. 环境保护违法扣分：企业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被行政罚款的扣 3 分，企业被停产整治、查扣查封、按日连续处罚以及受到行政拘留的扣 8 分，企业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扣 10 分。

2. 安全生产违法扣分：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5 万以下（含）的扣 5 分；处罚金额为 5 万以上、20 万以下（含）的扣 7 分；处罚金额为 20 万以上，50 万以下（含）的扣 10 分。

3. 消防违法扣分：存在占用、挪用、停用、堵塞消防设施等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的扣 5 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7 分；发生火灾事故的扣 10 分。

4. 纳税违法扣分：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扣 5 分；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的，扣 10 分。

5. 被举报或媒体曝光扣分：企业因环保、安全、消防、纳税违法或拖欠工资、欠缴社保等行为，被多次举报、媒体曝光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产生负面影响的，由相关部门会同工信局协商确定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造成严重或恶劣影响的直接降为 D 类。

上述五大类扣分事项中，年度内同一大类中发生不同分值扣分事项的就高扣分，同一分值事项不重复扣分。

三、评价分类

(一) 分类

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分成 A、B、C、D、T 五类。

A 类（优先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企业。

B 类（支持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 60（含）～80 分的企业。

C 类（提升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 40（含）～60 分的企业。

D 类（限制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以下的企业。

T 类（暂缓定类）。列入市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库及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库的工商注册未满 2 年的租赁型新办企业、供地未满 3 年的新办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满 2 年的企业以及其他需要暂缓定类的企业，具体名单由镇（区、街道）提出，市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

(二) 调档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综合评价得分 80 分（含）以上，但用地面积小于 3 亩或年度税收小于 200 万元的企业，降为 B 类。

2. 年度税收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年度应税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含）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企业，直接列为 B 类。
3. 年度应税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含）的规下工业企业，不得评为 A 类。
4. 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及市政府列为重点培育产业类企业评价为 C、D 类的，经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5. 评价年度发生较大以上（含）环保事件、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

四、评价流程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含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结果通报等步骤。

（一）数据采集：由行政审批局提供上年度末工业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分板块）；由资规局提供上年度末企业宗地信息（分板块）；各镇（区、街道）依据年度工业企业工商登记、宗地等基础信息，结合实际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用地、租赁、新设、变更、注销、关联企业等动态情况进行核实、更新和增减。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镇（区、街道）核实后的参评企业清单，提供企业上年度相关数据。

（二）数据核对：各镇（区、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在规定时间范围对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三）评价分类：计算企业评价得分及结果分类。

（四）结果通报：评价结果以镇（区、街道）为单位及时向企业进行通报。因客观原因造成综合评价结果有误或遗漏的，由企业申请，经镇（区、街道）审核、领导小组核准，对评价结果给予调整或增补。

五、动态管理

对 A、B、C、D、T 五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下一年 1 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的数据，3 月底前进行重新评价、调整评级。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是提升我市经济发展品质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职能，按照有关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内容，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市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负责制定职能部门数据信息上报工作的考核办法，统筹协调全市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工程研究中心等信息的报送。

市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等信息的报送。

市人社局负责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等信息的报送。

市资规局负责企业空间地理信息、占地面积、持证面积等信息的报送。

市住建局负责对接燃气公司提供企业用气数据。

市水利局负责对接水务集团提供供水范围内企业用水数据；负责企业自取水信息报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等信息的报送。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企业消防违法行为信息的报送。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年度所有工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注册时间、主要经营范围、法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的报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参与制定标准、质量奖、发明专利等信息的报送。

市统计局负责规上工业企业相关信息、行业分类、能耗等信息的报送。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股改、新三板挂牌、成功在境内外主流证券市场上市、上市挂牌公司注册地迁入溧阳等信息的报送。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负责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实缴税金、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平均职工人数及纳税违法行为等信息的报送。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负责企业排污数据、环保信用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信息的报送。

市供电公司负责有电费总户号的企业用电数据报送，对于孵化器、标准厂房出租等用电户，由于供电公司只提供计量总表数据，用户自备分表的数据由企业所在镇（区、街道）负责提供。

各镇（区、街道）负责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情况，实际用地或厂房租赁使用情况，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情况，是否租赁企业、暂缓定类等信息的核定、更新和增减；会同资规部门做好“一厂多地”、“一厂多名”、“租赁”、“一地多厂”等企业用地面积统计及相关信息匹配工作；督促企业做好数据核实工作。

各镇（区、街道）和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谁解释”的原则，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为综合评价企业提供依据。

领导小组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在次年一季度前完成纳入上年度评价范围的工业企业得分及评价分类，经企业核对确认后，以镇（区、街道）为单位及时将评价结果向企业通报。

（三）不断优化体系。领导小组要及时发现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及时更新企业数据信息库，制定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数据管理办法，对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的数据维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大力宣传推进开展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精神实质，挖掘各行业的绩效先进企业典型，开展先进典型事例的宣传，不断增强实施企业分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集聚集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七、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22〕7号）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溧政发〔2023〕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3〕11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常政发〔2023〕1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更好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科学制定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力打造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溧阳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

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组成人员名单和职责另发）。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宣传部门要做好普查的宣传发动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普查经费保障工作；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要协助做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普查工作；编办要协助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普查工作；民政部门要协助做好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的普查工作；发改、工信、商务部门要协助做好服务业、工业、商贸企业的普查工作；住建部门要协助做好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的普查工作；科技部门要协助做好科技统计类普查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协助做好交通运输业市场主体的普查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普查工作机构或成立专班，研究解决行业普查问题，参与对本系统行业或产业普查单位和数据的审核评估确认工作，适时开展普查宣传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层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提供普查所需要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按照全国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镇（区、街道）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为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普查的人员和经费

（一）选优配强队伍。各镇（区、街道）普查机构要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有普查工作经验的同志参加普查日常工作。把文化素质高、熟悉当地情况、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责任意识强、善于沟通、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调（聘）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中，为普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人员力量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普查力量不足问题。

（二）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对因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的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对于在普查关键节点加班加点的，聘用人员可获得相应的加班补贴，在职在编人员按相关规定补休。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各镇（区、街道）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构，配强普查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建立完善普查责任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二)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

(三) 把握重点环节。经济普查是跨年度的重点工作，各镇（区、街道）普查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全面周密、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扎实有效做好普查宣传动员、普查试点、“两员”选聘及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控制、资料开发等各项工作。切实按照普查方案，各环节严格工作和数据质量管控，落实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要求。

(四)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五)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及其他大数据资源，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六) 强化宣传引导。各镇（区、街道）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通过新闻媒体以及有关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批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溧政发〔2023〕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批转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要求，严格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提高土地市场调控能力，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实现以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目的，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结合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

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强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系统观念，以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为主线，推进土地要素供给侧改革为目标，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按照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的方针，合理调配我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供应总量、结构、指标，全力保障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统筹城乡

立足国家宏观调控背景，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各项政策和相关规划紧密衔接，综合分析近五年供应情况，科学研判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和出让时序，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各项目标的贯彻落实。依托政策引领和规划布局，精准把握城乡、区域土地利用差异，协调各类土地要素供给，促进产城融合，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节约集约，平衡供需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坚持节约集约优先，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积极实施引优引强的差别化供地政策，不断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考量土地市场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提高土地利用的供给能力和规模效益。依据重点建设项目和土地市场需求，精准确定土地供应规模，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时序，坚持土地供需高水平动态平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 有保有压，突出重点

按照土地供给侧改革总体思路和房地产市场的总体运行情况，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和重点实事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对不符合供地政策、产业用地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突出土地供应重点，严格控制商服用地供给规模，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大力支持工业转型升级、产业融合发展、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和实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

二、适用范围和计划期限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溧阳市范围内计划期供应的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供应。

（二）计划期限

计划期为一年，本计划年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计划供应量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溧阳市区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规模为 10010 亩。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溧阳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矿仓储用地 4000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0 亩；水利设施用地 1000 亩；交通运输用地 500 亩；特殊用地 10 亩；商服用地 3000 亩；

住宅用地 1000 亩（其中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50 亩，租赁住房用地 0 亩，其他住宅用地 650 亩）（见附件 1）。

（三）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计划分配

溧阳市 2023 年度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为 350 亩。

普通商品住房地块均在《溧阳市 2023 年度保障性住房和经营性开发地块供应计划备选项目库》（附件 2）中产生。所有经营性土地供应经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择时上市。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

建立健全以资规部门为主，发改、工信、商务、财政、住建、生态环境、文旅等职能部门为辅的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形成集体审议、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等工作制度，精准分工，职责明晰，加强协作，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定期研究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征地、拆迁等问题。加快实施计划地块的净地拆迁、土地污染调查、文物勘探等前期工作及手续办理，努力提高供应计划的执行率，全力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效实施。对年度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用地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实现一站式服务，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做好计划动态管理与供应保障

供地计划批准后，将在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稳定土地市场预期。市资规局要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及时开展增量存量、用地结构、开发利用和价格变化等研判，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实时关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干扰因素，并拟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或确需调整计划的，应及时会同上述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和报批工作。同时，务必要与上述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对民生项目、省市重大项目、重点实事工程以及基础设施项目做到优先保障；对用地需求大的项目，整体谋划、分期供地；对已纳入供应计划的项目，指导及时完成规划制定、土地评估、土地污染调查、文物勘探等前期手续，做好项目报批服务，提高供地计划的实施效率。

（三）加强动态监测监管和巡查监督

强化土地供应项目审批，严把土地供应规模和供应方式，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以信息化手段加强供地全过程巡查，依托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严格落实土地供应、开发利用和闲置预警制度，强化出让项目履约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动工开发建设，严防建设用地闲置、低效利用，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土地开发利用“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跟踪服务和长效管理。

五、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溧阳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溧阳市 2023 年度保障性住房和经营性开发地块供应计划备选项目库

附件 1

溧阳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辖区	工矿 仓储 用地	公共管 理和公 共服务 用地	水利 设施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特殊 用地	商服 用地	住宅用地				合计
							小计	普通 商品 住房 用地	租赁 住房 用地	其他住 宅用地	
溧阳市	4000	500	1000	500	10	3000	1000	350	0	650	10010

附件 2

溧阳市 2023 年度保障性住房和经营性开发地块供应计划 备选项目库

单位：亩

序号	所属街道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出让面积 (亩)	备注
1	溧城街道	庄家村地块	燕园路北侧	住宅用地	43	安置房
2	溧城街道	溧阳市燕山新区 25#地块	东至迎宾路，南至望湖路，西至映山湖路，北至罗庄河	住宅用地	54	
3	溧城街道	溧阳市燕山新区 28#地块	东至迎宾路，南至映山湖路，西至映山湖路，北至望湖路	住宅用地	62	
4	溧城街道	溧阳市燕山新区 39#地块	溧阳市溧城街道，北至南村路、西至清泓路	住宅用地	134	
5	溧城街道	溧阳市溧城街道码头西街南侧、天目湖大道东侧 1#地块	码头西街南侧、天目湖大道东侧、西后街北侧、眠杨路西侧	住宅用地	74	
6	溧城街道	溧阳市溧城街道码头西街南侧、天目湖大道东侧 2#地块	码头西街南侧、天目湖大道东侧、西后街北侧、眠杨路西侧	住宅用地	60	
7	溧城街道	溧阳市溧城街道码头西街南侧、天目湖大道东侧 3#地块	码头西街南侧、天目湖大道东侧、西后街北侧、眠杨路西侧	住宅用地	61	
8	溧城街道	溧阳市兴业路东侧、永定路南侧地块	兴业路东侧、永定路南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	
9	溧城街道	溧阳市平陵西路南侧、奥体大道西侧地块	平陵西路南侧、奥体大道西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8	
10	溧城街道	溧阳市南山大道西侧、永平大道北侧 1#地块	东至南山大道、南至永平大道、北至罗湾东路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2	
11	溧城街道	溧阳市礼诗圩河南侧地块	礼诗圩河南侧、芜申运河东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0	
12	溧城街道	溧阳市永定路南侧、夏林路西侧地块	永定路南侧、夏林路西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	
13	溧城街道	马垫村双挂双促项目	东升路 319 号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	

序号	所属街道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出让面积(亩)	备注
14	溧城街道	溧阳市张巷村张巷路北侧地块	溧阳市张巷村张巷路北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4	文旅
15	溧城街道	溧阳市凤凰东路南侧、徐格笪路西侧地块	东至徐格笪路、北至凤凰东路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	菜场
16	古县街道	溧阳市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1#地块	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住宅用地	72	安置房
17	古县街道	溧阳市大明山路南侧、龙蟠路东侧 5#地块	上阁楼村	住宅用地	85	安置房
18	古县街道	溧阳市上阁楼路南侧、姜家边路西侧 15#地块	上阁楼村	住宅用地	41	安置房
19	古县街道	溧阳市茶亭路南侧、勤业路东侧地块	勤业路东侧、茶亭路南侧	住宅用地	49	安置房
20	古县街道	溧阳市茶亭路南侧、嵩山路东侧 16#地块	燕山南路西侧、茶亭河南侧	住宅用地	93	安置房
21	古县街道	溧阳市茶亭路南侧、嵩山路东侧 17#地块	燕山南路西侧、茶亭河南侧	住宅用地	63	安置房
22	古县街道	溧阳市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剩余地块（含茶亭里商业街）	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商住用地	216	安置房
23	古县街道	溧阳市美林路东侧、天星路北侧 2#地块	美林路东侧、嵩山路西侧、永平初中南侧	住宅用地	127	
24	古县街道	溧阳市奥体大道南侧、如意大道西侧 3#地块	滨河路南侧、云眉路西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1	
25	古县街道	溧阳市丁家山公园西侧、梅岭玉大道北侧 1#地块	溧阳市古县街道，天星路南侧、美林路东侧、嵩山路西侧、梅岭玉大道北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9	
26	古县街道	溧阳市胥河路东侧、胥山路北侧 71-2#地块	胥亭路北侧、胥河路东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2	
27	古县街道	奥体大道西侧、永平大道南侧地块	游子吟大道北侧、奥体大道西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	
28	古县街道	棠下路西侧、104 国道南侧地块	104 国道南侧、下宋路东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8	
29	昆仑街道	溧阳市奥体大道东侧 8-1#(三期) 地块	东至天目湖大道、西至奥体大道、北至南河、南至码头西街	住宅用地	10	
30	昆仑街道	天目湖大道西侧、奥体大道东侧地块	东至天目湖大道、西至奥体大道、南至西后街、北至空地	住宅用地	73	

序号	所属街道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出让面积(亩)	备注
31	昆仑街道	新昌路东侧、贞女路南侧地块	新昌路东侧、贞女路南侧	住宅用地	91	
32	昆仑街道	溧江西路南侧、泓口路北侧 A 地块	西至振丰路、东至夏乐管理、北至芜申运河、南至泓口路	住宅用地	21	
33	昆仑街道	溧江西路南侧地块	西至溧阳建设、东至云河置业、北至芜申运河、南至溧江西路	住宅用地	34	
34	昆仑街道	溧阳市鸿叶路西侧、芜申运河南侧地块	东至鸿叶路、北至芜申运河、南至南河、西至体育公园	住宅用地	95	
35	昆仑街道	天目湖大道东侧、泓口路南侧地块	西至天目湖大道、东至道路、北至泓口路、南至下河路	住宅用地	25	
36	昆仑街道	芜申运河南侧、金港路北侧地块	北至芜申运河、南至金港路、西至中关村大道、东至盛昌路	住宅用地	210	
37	昆仑街道	金港路南侧、奥体大道西侧 A 地块	东至奥体大道、北至南河、南至金山路、西至振丰路	住宅用地	73	
38	昆仑街道	金港路南侧、奥体大道西侧 B 地块	东至奥体大道、北至南河南侧、南至金山路、西至振丰路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5	
39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上上线北侧 1#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上上线北侧	住宅用地	16	安置房
40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上上线北侧、G104 国道东侧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南至上上线、西至 G104 国道	住宅用地	55	安置房
41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上上线北侧、老河东路西侧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南至上上线、东至老河东路	住宅用地	56	安置房
42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 104 国道东侧、公园路东南侧一号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老河村	住宅用地	185	
43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 104 国道东侧、公园路东南侧二号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老河村	住宅用地	161	
44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 104 国道东侧、公园路东南侧三号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老河村	商住用地	183	
45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分界村团结水库北侧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分界村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0	

序号	所属街道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出让面积(亩)	备注
46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 107 国道东侧、公园路东南侧四号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老河村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3	
47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余巷村下陶村南侧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余巷村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	
48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曹山西侧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曹山西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7	
49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镇分界村星斗村东北侧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分界村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43	
50	天目湖镇	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地块	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	住宅用地	74	安置房
51	天目湖镇	杨家边路南侧、协和路东侧地块	杨家边路南侧、协和路东侧	住宅用地	105	
52	天目湖镇	杨家边路南侧、协和路西侧地块	杨家边路南侧、协和路西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	
53	天目湖镇	山水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地块	山水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5	
54	天目湖镇	东麻路北侧、环山湖西侧地块	东麻路北侧、环山湖西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	
55	戴埠镇	溧阳市戴埠镇竹海大道西侧、徐家路北侧 1#地块	李家园村委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	
56	戴埠镇	溧阳市戴埠镇康鸿酒店南侧 2#地块	李家园村委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	
57	戴埠镇	耕莘颐苑一期	戴南村委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8	
58	戴埠镇	南山竹海小寨二期	李家园村委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0	
59	戴埠镇	竹海加油站	同官村委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	
60	南渡镇	南渡镇消防中队北侧、育才路东侧地块	南渡镇消防中队北侧、育才路东侧	住宅用地	25	安置房
61	南渡镇	南渡镇 G104 西侧、宁新路北侧地块	南渡镇 G104 西侧、宁新路北侧	住宅用地	98	
62	南渡镇	南渡镇文汇路北侧、贞女路南侧地块	南渡镇文汇路北侧、贞女路南侧	住宅用地	70	
63	南渡镇	南渡镇贞女路北侧、永安路西侧地块	南渡镇贞女路北侧、永安路西侧	住宅用地	18	
64	南渡镇	南渡镇宁新路南侧、胜利河东侧地块	南渡镇宁新路南侧、胜利河东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	

序号	所属街道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出让面积 (亩)	备注
65	南渡镇	南渡镇春晖路北侧、永安路西侧地块	南渡镇春晖路北侧、永安路西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	
66	南渡镇	南渡镇春晖路北侧、春晖苑二期南侧地块	南渡镇春晖路北侧、春晖苑二期南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	
67	别桥镇	别桥镇桥东集镇上湖路地块	桥东集镇上湖路	商住用地	8	
68	别桥镇	别桥卫生院东侧地块	别桥卫生院东侧	商住用地	26	
69	别桥镇	后周老国土所地块	后周集镇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	
70	竹箦镇	竹箦镇上上路南侧、竹安南路西侧地块	竹箦镇上上路南侧、竹安南路西侧	住宅用地	84	
		总计			4575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溧政发〔2023〕1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推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依据《江苏省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县）创建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县）标准>的通知》（苏城管联〔2023〕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创建省城市管理示范市为契机，助力我市“532”发展战略，落实精细化、品质化管理建设要求，对照标准集中整改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提高工作成效，不断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努力实现城市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的全面提升，确保我市顺利通过省政府“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考核验收。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联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周永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剑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球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级机关工委书记
陈家敬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吴志东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组副书记、市发改委主任
董含星	市工信局局长
李晓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
葛军伟	市司法局局长
扈军华	市财政局局长
殷洪雅	市人社局局长
田伟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年庆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姜 卫	市住建局局长
郑红金	市城管局局长
庄晓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 彤	市水利局局长
周 莉	市商务局局长
宋玲园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潘建中	市卫健局局长
徐国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汤月峰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毛 洪	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主任
陈金伟	溧阳国投董事长
樊宇盛	溧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宋春燕	昆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晓军	古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郑红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潘淑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工作重点

（一）提高城市容貌品质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美丽街区建设、园林绿化提升、背街小巷整治、城市河道治理、农贸市场整治等工作，达到街景容貌整洁有序、建筑外观美观协调、园林绿化管养到位、农贸市场干净整洁、滨水空间生态魅力、户外广告规范安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相关历史

文化遗产保护情况良好。街巷更新体现地域文化、民俗风情和地方特色。

（二）完善市政设施建设

加强各类市政设施的排查、整治，道路桥梁隧道配置合理、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更新改造地下管网，建立管网质量管控体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检测系统等；建立易淹易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功能照明设施完好，“城市家具”整洁美观，市政消防设施状况完好；无障碍设施系统规划、建设规范，管养到位、落实长效。

（三）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垃圾分类组织完善、宣传深入，设施规范、管理精细，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处置完善；加大环卫设施投入建设，处理设施适度超前、运行规范，环卫作业配套设施完善齐全；提高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能力，优化城市环卫车辆，清扫作业保质保量；推行厕所革命，城市公厕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养达标；建设扬尘治理监管体系、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四）加强公共秩序整治

严格规范占道经营管理，合理布局、规范设立经营疏导点；建有防违控违信息化处置平台、违法建设查处和长效防控机制完善；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政策、制度和标准健全，积极推进建车智能化管理；优化区域、路段、路口交通组织，常态化严管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秩序。

（五）强化执法规范服务

加强执法队伍管理，实施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城市管理执法监督机构健全、制度完备，统一行政执法标准、严格落实各类执法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并有效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按标准设置城市管理执法服务站、城市管理社区工作站等便民功能服务载体，推进城市管理执法进社区、进小区。

（六）落实工作保障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编制城市管理规划，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装备、技术等方面的经费给予必要保障，城市管理相关从业人员收入正常增长，环卫职工队伍稳定、年龄结构合理；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精细化管理和快速处置机制、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等发挥作用；拓展城市管理领域智慧应用，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移动通讯等前沿技术运用于城市管理领域各环节，共享公共数据；建立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建立城市管理应急保障队伍，突发事件处置能力高效。

（七）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推动党务业务服务“三务”深度融合，形成城市管理党建服务品牌；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作用，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全面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建立健全政策和项目咨询机制，推动城市管理领域专家参与重大决策和事项；加强城市管理正面宣传，建立并落实普法宣传制度，畅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广泛听取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建设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拓展服务功能，有效供给便民服务。

四、实施步骤

根据《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县）创建管理办法》，创建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3年3月—4月）

1. 制定创建工作方方案，启动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创建工作；
2. 完成自评得分材料、创新做法和特色亮点实践案例的整理汇总；
3. 完成申报准备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3年5月—10月）

1. 各街道、各部门对照创建标准加强各项管理工作，准备工作台账；
2. 创建领导将对各责任单位的创建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市政府。

（三）第三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1. 对照各项考核评分细则，根据省城管联席办反馈整改意见，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和提升；
2. 完善工作台账；
3. 做好迎接省考核组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要认真贯彻市政府创建省城市管理示范市的工作部署，切实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抓好创建工作。要对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层层分解，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 1 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本单位材料上报工作，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二）狠抓指标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在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下，对照创建标准，结合各自实际，全面落实各项指标和任务。要对各项细则中明确的责任范围，认真准备基础资料和工作台账；要对细则中涉及的各指标数据，立即进行对照测评，未达指标的项目迅速落实整改。

（三）强化督查考核。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照创建工作计划和节点开展督查，督促创建成员单位加大工作推动力度，及时查找存在问题和未达指标项目，对督查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及时整改，促进各项工作达标，力争以最佳状态通过省专家组现场考评，如期实现创建目标。

附件：溧阳市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责任分解表

附件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责任分解表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一、否决项					(一)近两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应急局
					(二)近两年内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及其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事件。	生态环境局
					(三)近两年内在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应对处置不力，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及严重不良后果。	各责任单位
					(四)近两年内在城市管理方面发生重大社会舆情，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城管局
二、基础项 200 分	(一) 经济发展	15 分			1.经济稳健发展，运行处于合理区间。（5分）	发改委
					2.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10分）	发改委 人社局
	(二) 社会文明	15 分			3.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90，省级以上文明城市年度测评成绩≥85分。（8分）	宣传部 (文明办)
					4.法治建设满意度≥90分。（7分）	司法局
	(三) 生态优良	60 分			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10分）	生态环境局
					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PM2.5浓度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10分）	生态环境局
					7.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实现长制久清。国省考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90%。（15分）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8.“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15分）	生态环境局 资规局
					9.城市建成区噪声达标率≥85%。（5分）	生态环境局
					10.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率≥95%。（5分）	城管局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二、基础项 200 分	(四) 安全发展	20 分	—	—	11.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或持平。 (15 分)	应急局
					12.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市民安全感保持在 90% 以上。 (5 分)	公安局
	(五) 美丽宜居	90 分	—	—	13.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成效明显，设区市每个行政区创建“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不少于 5 个、县（市）不少于 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物业管理服务实现全覆盖，其中专业化、市场化物业管理服务比例 ≥70%。住宅物业区域内飞线充电，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等现象。 (15 分)	住建局 溧城街道
					14.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巡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修缮率 ≥60%。 (10 分)	住建局 文旅局 资规局 各街道
					15.公园体系完善，大、中、小级配合理，类型丰富，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十分钟服务半径覆盖率 ≥85%。 (10 分)	城管局
					16.城市建有符合标准要求的室内、室外各类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1.5 平方米/人。 (5 分)	应急局
					17.社区生活、交通出行、公共建筑、公园绿地以及信息标识等无障碍水平明显提升，城市市政设施全民全龄友好，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率达到 100%，设施管理良好。 (10 分)	城管局
					18.居民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10 分)	水利局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二、基础项 200分	(五) 美丽宜居	90分	——	——	19.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geq 95\%$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geq 80\%$ 。 (10分)	城管局
					20.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要求。 (5分)	卫健委
					21.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作完成当年度省级考核目标。 (5分)	住建局
					22.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0分)	政法委
三、评价项 800分	(一) 容貌品质	150分	1.街景容貌	50分	(1) 街容街貌整洁有序，无乱搭建、乱张贴、乱刻画，无乱扔杂物，无杆线私拉乱接、车辆乱停乱放、私自占用车位现象。 (8分)	各街道
					(2) 有序推进架空线入地和“多杆合一”“多箱并集”建设改造，重点区域架空线能入尽入，沿街杆、箱实现减量化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8分)	城管局 工信局
					(3) 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整体设计协调美观，与街景容貌相融合，形成与地域文化和人文风貌相匹配的特色街区。 (12分)	城管局
					(4) 城市重点区域的沿街主要商业和公共建筑、标志性建(构)筑物实施美化亮化，管理维护规范，形成连续、优美的街道界面。 (10分)	城管局
					(5)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相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情况良好。街巷更新体现地域文化、民俗风情和地方特色。 (12分)	各街道 文旅局 住建局 资规局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评价项 800 分	(一) 容貌品质	150 分	2.建筑外观	10 分	(6) 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定期维护清洗,保持完好、整洁。(5分)	各街道
			3.园林绿化	20 分	(7) 各类新改扩建的建(构)筑物和设施符合详细规划相关要求,造型、色彩、装饰以及附属设施等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5分)	城管局 资规局
			4.农贸市场		(8) 城市绿地、树木得到有效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植物生长良好,设施安全完好,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要求。(10分)	城管局
			5.滨水空间	20 分	(9) 立体绿化得到有效实施,近3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立体绿化实施率≥10%。(10分)	城管局
			6.户外广告		(10) 农贸市场符合标准化建设要求,环境卫生、容貌秩序、经营管理、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等制度完善并有效落实。(10分)	城管局
				25 分	(11) 内部环境干净整洁、设施完好、运行有序,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处置及时。周边环境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现象,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合理、停放有序。(15分)	商务局 城管局
					(12) 充分运用城市河道、湖塘,形成生态和谐、布局精致的滨水空间。积极推进滨水空间特色风貌塑造,设施符合布局合理、功能匹配、尺度宜人、风貌协调、景观优美、安全舒适和绿色生态等要求,形成可漫步、可驻留、可阅读、有温度的魅力水岸空间。(10分)	城管局 水利局
					(13) 建立实施巡查制度,推行综合养护以及网格化管理,设施功能完好,水面、岸坡无暴露垃圾、无杂物杂草,无污水直排、无黑臭异味。(10分)	
					(14) 编制并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规范,设置符合规划和标准要求。城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控制与引导措施,彰显城市特色。(15分)	城管局
					(15) 管理制度完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定期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和巡查维护,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10分)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评价项 800 分	(二) 市政设施	120 分	7.道路桥梁隧道	30 分	(16)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的道路网络系统配置合理，路网密度 $\geq 8 \text{km/km}^2$ ，面积率 $\geq 15\%$ 。街巷微循环系统和城市慢行交通系统逐步完善，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连续设置率 100%，城市道路网与公路网有效衔接。 (10 分)	住建局
					(17) 快速路和主次干路、高架桥、地下道路等路面平整、无明显破损。桥梁维护管养到位，无危桥。城市支路、小街巷路面设施完好、平整，排水畅通。交通护栏等隔离设施完好，杆线无废弃、无倾斜，无安全隐患。 (10 分)	公安局 城管局
					(18) 道路沿线各类检查井、井盖、雨水口等设施完好，无损坏、松动、断裂、沉降、缺失、堵塞现象，完好率 $\geq 98\%$ 。 (10 分)	城管局 水利局 住建局
		120 分	8.地下管网	25 分	(19) 完成地下管线排查，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建立污水等管网工程可追溯的质量管控体系。 (10 分)	水利局 资规局 住建局
					(20) 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监管的地下管廊保持完好。 (5 分)	资规局
					(21) 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提供监测预警、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等服务和保障。 (10 分)	行政审批局
		120 分	9.排水防涝设 施	25 分	(22) 建立易淹易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5 分)	住建局
					(23)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得到持续提升，考核年基本消除上一年度积淹水片区。 (5 分)	
					(24) 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按期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0 分)	水利局
					(25)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geq 50\%$ 。 (5 分)	住建局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评价项 800 分	(二) 市政设施	120 分	10.服务设施	20 分	(26) 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 $\geq 99\%$ 。 (5 分)	住建局
					(27) 路牌、宣传栏等设施完好，标识内容清晰。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规范、功能完好、整洁美观。 (10 分)	城管局 交通局
					(28) 市政消防设施按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性能状况完好。 (5 分)	住建局 水利局
			11.无障碍设施	20 分	(29) 编制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具有良好的系统性和衔接性，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 分)	城管局
					(30) 主要道路、商业区、大型居住区出入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台、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按标准设置盲道，有高差时设有缘石坡道。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5 分)	城管局 公安局
					(31) 管养维护责任明确、制度完善，纳入网格化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内容，保持设施完好、连续畅通。 (10 分)	城管局
	(三) 环境卫生	130 分	12.垃圾分类	45 分	(32) 城市政府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健全。垃圾分类党建引领作用有效发挥，政策法规保障有力，监督检查长效常态，宣传引导持续深入，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大分流、细分类”处理体系。 (10 分)	城管局
					(33) 限塑减塑、限制过度包装、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止餐饮浪费等源头减量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分)	市监局
					(3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规范、管理精细，无明显臭味、垃圾满溢。生活垃圾四分类小区覆盖率 $\geq 90\%$ 。 (10 分)	城管局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评价项 800 分	(三) 环境卫生	12.垃圾分类	45 分	(35) 建立有害垃圾收集、暂存、处置体系，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得到及时处置；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分拣体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两网融合”。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10 分）		城管局
				(36) 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处置的收储运处体系完善，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率 $\geq 70\%$ 。（10 分）		
				(37)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实施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改造提升，实现规范、环保、智能、安全运行。（5 分）		
		13.环卫设施	35 分	(38) 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适度超前、运行规范，垃圾焚烧处理设计能力达到清运量的 1.1 倍；具备生活垃圾应急填埋能力，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规范封场和生态修复；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炉渣、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等配套设施能力充足、达标排放。（15 分）		
				(39) 规范化、集中式的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成投运、能力充足、运行规范。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制度建立，再生产产品标识制度和使用标准完善。（10 分）		
				(40) 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间等环卫作业配套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常态运行。逐步配套完善新能源车充电桩。（5 分）		
		14.环卫保洁	20 分	(41) 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充足，推广使用小型机械保洁车辆，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率 $\geq 92\%$ ，背街小巷机械化清扫率逐步提高。（10 分）		
				(42) 城市环卫车辆结构优化，国 III 以下柴油车辆全面淘汰，新增的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15%。（5 分）		
				(43) 清扫作业符合要求，保洁质量达到标准，城市道路、人行道、隔离墩等干净整洁卫生。（5 分）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评价项 800 分	(三) 环境卫生	130 分	15.厕所革命	15 分	(44) 城市公厕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指引清晰，实行免费开放，建成区公厕密度 \geq 4 座/平方公里。组织社会厕所对外开放，有效补充城市公厕公共服务供给。（5 分）	城管局
					(45) 城市公厕设施建设、日常管养达到标准要求，无障碍和便民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城市建成区环卫公厕二类以上占比 \geq 70%，第三卫生间配建率 \geq 30%。（10 分）	
			16.扬尘治理	15 分	(46) 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监管体系健全，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大力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网。（7 分）	住建局
					(47) 港口、码头堆场、未开发城市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8 分）	交通局 各街道 生态环境局
					(48) 合理布局、规范设立经营疏导点，补充便民功能，促进经济繁荣。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环境卫生标准和管理责任人，保持卫生整洁、秩序良好，无超时、超范围经营现象和禁止区域、时段内露天焚烧或露天烧烤行为。（10 分）	城管局
	(四) 公共秩序	100 分	17.占道经营 治理	20 分	(49) 严格规范占道经营管理，城市道路、背街小巷管理规范。（10 分）	
					(50) 违法建设认定、联防共治、多维防控、台账和销号管理、督查考评等制度健全，违法建设查处和长效防控机制完善。（10 分）	
			18.违法建设 治理	20 分	(51) 建有防违控违信息化处置平台，群众投诉处置率 \geq 90%以上。（10 分）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评价项 800 分	(四) 公共秩序	100 分	19. 停车设施 建设管理	40 分	(52) 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完善停车设施布局，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设施共享，机动车停车泊位与机动车拥有量之比达到 1.2:1 以上，形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供给体系。（10 分）	公安局 城管局
					(53) 无障碍停车位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公共停车场的无障碍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数的 2%，至少应有 1 个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使用管理规范，标识明显，无随意占用现象。（5 分）	
					(54) 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和政策、制度和标准健全，城市停车指标体系及配套评价制度完备。互联网租赁（公共）车辆投放设置合理，管理有序。停车收费行为规范，无不执行政府定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超公示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15 分）	溧阳国投 市监局
					(55) 积极推进停车智能化管理，公共停车设施动态数据联网比例≥40%。（10 分）	溧阳国投
			20. 城市交通 堵点治理	20 分	(56) 优化区域、路段、路口交通组织，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应用问题滚动排查整改，城市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科学规范，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的科学渠化率≥95%。（10 分）	公安局
	(五) 执法规范	100 分	21. 执法队伍	30 分	(57) 常态化严管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秩序，城市道路交叉口机动车交通守法率≥99%，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90%。（10 分）	公安局
					(58) 制定并实施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人，协管人员年度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人。（10 分）	城管局
					(59) 执法人员行为规范、举止文明、持证上岗，无违规违纪、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行为。（10 分）	
					(60) 协管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录用规范，严格按规定从事执法辅助性事务，行为规范、举止文明。（10 分）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评价项 800 分	(五) 执法规范	100 分	22. 执法监督	35 分	(61) 城市管理执法监督机构健全、制度完备，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督察暗访等。（10分）	城管局
					(62) 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和自由裁量基准，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10分）	
					(63)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监督管理制度健全、使用规范。（5分）	
					(64) 相关主管部门对基层综合执法业务指导有力，监督管理到位，并建立相应的监督考评制度。（10分）	
			23. 执法协作	10 分	(65) 建立健全市、县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并有效实施，形成工作合力。（5分）	
					(66) 建立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5分）	
			24. 执法服务	25 分	(67) 按标准设置城市管理执法服务站、城市管理社区工作站等便民功能服务载体，并做到日常管理到位、载体功能完好、服务规范有效。（10分）	
					(68) 推进城市管理执法进社区、进小区。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各类日常咨询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15分）	
	(六) 工作保障	100 分	25. 组织领导	25 分	(69) 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委员会，建立落实运行规则，研究解决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发挥高位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的作用。（10分）	
					(70) 编制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有效实施，城市管理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考核内容。（10分）	
					(71) 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在处置重大事件、推进专项整治行动等过程中，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形成工作合力。（5分）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评价项 800 分	(六) 工作保障	26.政策资金 100 分	25 分	(72) 推动城市管理法治建设，法规、规章、制度配套健全，形成完备的城市管理标准和工作评价指标体系。（5分）	城管局	
				(73)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装备、技术等方面经费应给予必要保障，并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城市管理执法日常巡查、执法执勤等用车配备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城市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三，其中一线执法人员比例不低于 90%。（10分）		
				(74) 城市管理相关从业人员收入正常增长，权益保障机制健全。环卫职工队伍稳定、年龄结构合理，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10分）		
		27.改革创新 15 分	15 分	(75) 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扫黑除恶、食品安全、文明城市创建和卫生城市创建等重大行政决策和社会事项中发挥重要作用。（5分）	城管局	
				(76) 探索建立城市管理领域的精细化管理和快速处置机制并有效实施。（5分）	城管局	
				(77) 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在违法建设治理、户外广告管理、垃圾分类和治理、渣土运输处置、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等方面信用监管措施有力，激励措施完善，并定期通过媒体等向社会公布信用监管结果。（5分）	发改委 城管局	
		28.科技赋能 15 分	15 分	(78) 拓展城市管理领域智慧应用，覆盖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渣土运输处置、违法建设治理、公众服务等方面。（5分）	城管局	
				(79) 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移动通讯等前沿技术运用于城市管理领域各环节，实现非现场监管、移动电子执法和风险预警模型等现代化管理方式的应用。移动电子执法覆盖率≥90%。（5分）		
				(80) 共享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国土规划等领域公共数据，数据更新率≥90%。（5分）	行政审批局 市域治理 指挥中心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评价项 800 分	(六) 工作保障	100 分	29.应急处置	20 分	(81) 针对抗洪抢险、防洪排涝、冰雪台风和疫情防控等方面，组织编制城市管理领域应急处置预案，并建立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度。（5分）	城管局
					(82) 配置相应的应急保障装备和服务工具，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建立城市管理应急保障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5分）	
					(83) 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处置能力高效，并在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和城市重大活动中部署迅速、行动有力。（10分）	
	(七) 共治共享	100 分	30.党建引领	15 分	(84) 推动党务业务服务“三务”深度融合，形成城市管理党建服务品牌。（5分）	组织部 民政局 住建局 城管局
					(85) 建立党建引领多方共建机制，调动各方力量，组织多方参与人居环境建设、整治和管理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城市管理中的引领作用。社区党组织的物业管理服务多方联动机制实现全覆盖。（10分）	
			31.基层治理	25 分	(86) 建立健全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管理网络，科学划分网格单元，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10分）	行政审批局 市域治理 指挥中心
					(87) 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作用，增强社区自治功能。推动制定社区居民公约，促进居民自治管理。（5分）	
			32.社会协同	10 分	(88) 全面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签约率、履约率达到 100%。（10分）	各街道
					(89) 建立健全政策和项目咨询机制，推动城市管理领域专家参与重大决策和事项，有效破解城市管理难题。（5分）	
					(90)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的决策辅助作用，每年开展交流合作活动不少于两次。（5分）	城管局

项目	指标及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评价项 800 分	(七) 共治共享	100 分	33.宣传引导	30 分	(91) 加强城市管理正面宣传，建立并落实普法宣传制度。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理性、积极的舆论氛围，凝聚社会共识。（10 分）	城管局
					(92) 畅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建立城市管理志愿服务队伍，引导社会组织、市场中介机构和公民法人广泛参与，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10 分）	
					(93) 广泛听取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利用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应用程序（APP）、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开展行风效能评议，接受群众监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满意度调查和评价，群众满意率不低于 90%。（10 分）	
		100 分	34.便民服务	20 分	(94) 建设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形成 15 分钟社会生活圈。积极开展完整社区试点工作，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50%。（5 分）	各街道
					(95) 社区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30 平方米。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用房每百户 ≥ 20 平方米；既有住宅区养老服务用房每百户 ≥ 15 平方米。（5 分）	
					(96) 制定实施城市管理领域公共基础设施便民服务共享方案，依托城市管理执法服务岗亭、城市管理社区工作站、便民服务窗口、停车收费亭、公共厕所等，拓展服务功能，有效供给便民服务。（10 分）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溧政发〔2023〕1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103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业发展现状和工业全域治理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强化空间规划管控

加快编制村庄规划，优化工业园区（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开发区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的用地规模和布局，提高生产性建设用地比例。

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工业用地容积率设定一般不低于1.5，高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0，按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特定产业和使用特殊工艺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实行“一事一议”。

二、建立择优供地机制

新招引的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环境、能耗、产能、安全及投入产出等方

面要求。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招引项目，按项目性质（重要性、高精特专、产业链地位等）、投入产出高低、产能能耗环境影响程度等，进行重要性排序，并根据工业项目年度用地指标提出项目用地安排计划；项目用地安排计划由市资规局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或用地面积 1.5 公顷以下的新招引工业项目，原则上不予单独供地；未明确分期供地的既有工业企业用地近三年达不到亩均税收标准水平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范围内为 30 万元/亩，其他区域内为 20 万元/亩），或仍有闲置土地未使用的，不予新增土地供应。

三、完善土地供应方式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提高土地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建立遵循企业发展规律、符合产业生命周期和适应产业发展导向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推广实行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的工业用地差别化供应方式。弹性出让方式供应的土地，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 30 年；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土地，租赁期一般不超过 5 年，租赁期与出让总年期不超过 30 年，重大项目总年期通过一事一议决定。采用差别化供应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在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可建造永久建（构）筑物，在办理项目核准、工程审批许可、贷款抵押等手续时，土地租赁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用。

四、合理确定出让价格

工业用地出让价格应覆盖土地补偿、农民社会保障、征转用报批、出让规费等土地取得成本，根据实际情况，将我市工业项目用地出让指导价格确定为 31 万元/亩；同时，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有偿使用价格标准，由镇区（街道）结合用地项目实际情况，向用地单位合理收取土地指标费，但不得低于 10 万元/亩。

弹性出让土地的出让起始价格，依照出让指导价格对应的最高使用期限进行年期修正；先租后让的工业用地的年租金起始价按出让指导价格结合土地还原利率确定，转为协议出让的价格为出租时点设定的出让年期土地出让金总额扣除已缴纳租金后的差价。

五、加强开发利用监管

落实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制度，按照《关于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溧政发〔2022〕6 号）文件要求，加强属地政府监管责任，推行“合同+协议”监管模式。属地政府须要与土地受让人签订《产业项目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明确项目开竣工、土地利用强度、投产达效等方面要求及违约责任，达不到亩均税收要求的，一律以违约金形式补足。

完善属地政府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消除违法状态”的案管标准，严肃查处、坚决取缔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项目用地违约行为，要求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并追究违约责任。探索建立并严格实行失信联动惩戒机制。

六、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列入监管调控类（C 类）和落后整治类（D 类）工业企业、乱散类企业及困境企业，因地制宜实行差别化政策，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开展工业用地收储、回购、转让。转让的受让方应符合所在地产业准入要求，并与属地镇区（街道）签订《产业项目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明确投资、产出、税收等相关要求。

支持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对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拆除重建、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增加容积率的，须报属地镇政府并提请市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领导小组进行集体会审，经集体会审形成“准予扩容”意见并与属地镇区（街道）签订《产业项目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方可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且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贯彻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

溧政发〔2023〕1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贯彻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贯彻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4号）精神，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如期完成创建任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为主线，以建设“食安溧阳”为引领，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基本原则：（一）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二）坚持共创共建，凝聚多方合力；（三）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示范引领；（四）坚持以人为本，力求群众满意。

二、主要目标

围绕2024年常州市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努力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基础工作更加扎实。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更加深入，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监管机制更加高效，保障机制更加有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完成率达100%。

（二）能力建设得以提升。基层装备更加完善，队伍素质更加优化，检验检测稳步加强；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风险交流机制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更加强大。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 $\geq 70\%$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geq 100\%$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geq 97\%$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 ≥ 8 批次/千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geq 98\%$ 。

（三）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强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追溯体系不断完善，诚信守法意识融入企业文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 $\geq 95\%$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自查风险报告率达100%。

（四）食品安全状况向好。食品安全指标综合评价全面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获得感持续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 80 分，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 $\geq 85\%$ 。

（五）示范引领成效显著。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机制创新、“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科技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以及地方特色监管措施等方面锐意创新、彰显特色。

三、工作任务

对标《评价细则》，实施责任强化、清源净流、能力提升、示范引领四大工程。

（一）责任强化工程

1.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完善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制度，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层层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承担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单位部门履责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评议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食安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负责）

2. 强化部门管理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食安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完善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风险交流、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综合治理、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发现问题迅速处置。探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基层城管、综合执法、综治等部门的联动，实现辅助人员资源共享。（市食安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负责）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农产品生产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农产品种养殖环节和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推进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承担社会责任。（市食安办、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负责）

（二）清源净流工程

1. 严控农产品生产源头污染

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降低粮食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规范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严格执行禁限用农业投入品规定以及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有关规定。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兽药抗菌药治理等工作。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合格证与追溯信息“二码合一”。加强对畜禽屠宰的监管，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相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总社，各镇、街道负责）

2. 严守储备粮质量安全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和出库质量安全关，督促粮食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开展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服务；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将镉列入政策性粮食（稻谷）收储入库和出库的必检项目。健全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负责）

3. 严抓食品生产过程规范

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分类和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以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等为重点，加强风险防控。对保健食品企业按 20% 比例组织体系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严排食品流通环节隐患

严格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食品批发交易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市场开办者和入场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对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过期食品、不按条件储存三类顽疾问题的检查力度，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落实互联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严格餐饮服务环节监管

深化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餐饮服务质量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店建设，进一步完善“阳光餐饮”在学校食堂、网络订餐等业态的实施。加强对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景区、城中村餐饮店和旅游点餐饮店等重点单位的监管。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监管，及时对线上监测到的问题开展线下核查。严厉查处使用病死畜禽、地沟油、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餐饮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的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城管局，各镇、街道负责）

6. 严防境外食品输入风险

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查处走私农畜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把好进口冷链食品入市关。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口食品的监管力度。（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分工负责）

7. 严惩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昆仑”专项行动、“国门守护”行动等，聚焦食品非法添加、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互联网直播售假，保健食品欺诈营销等行为等突出问题，食用农产品领域使用禁限用药物、生猪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重点问题，以及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

活动，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等有关规定。落实“处罚到人”的规定，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全面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查办等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市法院、市检察院分工负责）

（三）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制度保障能力

配合制修订适合于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地方标准、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网络餐饮服务、推行公勺公筷、反食品浪费、食品小作坊治理、食品小摊贩集中区管理、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方面，配合制定相关地方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强化企业自律。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建立诚信奖励、失信惩戒的良性机制，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加强基层食安办、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工作机制，配足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基层装备。基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首要职责，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推进基层食安委及其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监管力量与镇（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相互补充、深度融合，打通食品安全工作“最后一米”。（市食安办、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负责）

3. 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和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强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提升监管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充实基层协管员（信息员）队伍。推进食品安全违法侦查力量的专业化、实战化建设，强化办案能力保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镇、街道负责）

4.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到位，具备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补齐工作短板。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检验检测质量。重视基层一线检测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基层快检人员的业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负责）

5.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等工作，强化检验检测结果的运用，加强监管和抽检环节密切配合，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关口前移。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交流、预警等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针对问题多发领域和重点品种，及时

排查风险隐患，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镇、街道负责）

6.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全面提高应急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能力。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常识培训，提升市民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会商、研判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负责）

7.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新技术成果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推进农产品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与智库等。（市科技局、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负责）

（四）示范引领工程

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项目。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督导督查、精准防控，备案备查、责任到人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负责）

2.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项目。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建立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数据库；建设集食品安全许可、监管、抽检、案件查办、应急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构建对全市食品安全状况统一评价、对具体经营主体风险管控能力的动态评价、对具体食品项目及类别食品安全状况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全流程的“四合一”监测网络；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运用。（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 食品安全“信用监管”项目。加快推进食品工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及其相关活动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安全信用等级公示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等级评价，实施“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合奖惩制度，构建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为基础、分级分类为依托、差异化监管为手段、联合奖惩为抓手的食品生产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分工负责）

4.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巩固优化项目。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创建成果，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推进建化肥和农药科学施用，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农业废弃物综

合利用率或无害化处置率、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实现 8500 家生产主体纳入省追溯平台，建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村级服务示范站 30 个，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700 万张以上，建成四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6 个以上、五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1 个。（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分工负责）

5. “食美常州”品牌建设项目。培育富有溧阳特色的网红美食打卡地，引入优质餐饮品牌，打造餐饮业标杆企业，做好品牌培育，积极推动我市餐饮行业转型升级。开展美食文化传播活动，进一步展示溧阳美食特色，传承餐饮文化。推动老字号创新与传承。（市商务局负责）

6. 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补齐补强冷链物流上下游短板和薄弱环节，推进存量设施的提升优化，加快冷链仓储设施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对冷链物流需求的适配性，依托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苏浙皖边界市场等农产品生产与交易市场，完善水产品、果蔬、肉类等保鲜、冷藏、冷冻、预冷、运输、查验等冷链物流功能。（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7. “四小业态”整治提优项目。针对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和小生产企业，落实好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行“五统一”，即“统一管理要求、统一责任公示、统一制度上墙、统一公开承诺、统一开展培训”，实现“五达标”，即：环境卫生达标、设备设施达标、清洗消毒达标、产品及原辅材料管理达标、从业人员管理达标。（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8. “一老一小”食安守护项目。进一步压实学校、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院长负责制。在学校食堂、养老服务机构食堂优化“互联网+明厨亮灶”“阳光餐饮”保持覆盖率达 100%，积极发挥“阳光餐饮”“阳光食堂”两个信息化平台的综合功能，不断提升运行质量。开展学校、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等行动，通过督促学校、养老服务机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进货查验登记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关键制度，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9. “行刑衔接”链式拓展项目。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涉刑案件涉案产品抽检认定机制并有效实施；建立罚没物资联合销毁机制；定期举行行刑衔接工作会议，部署开展行刑衔接工作；开展行刑衔接联合执法行动，大力查办食品安全大要案件；开展行刑衔接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配优配强行刑衔接联合执法装备。（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分工负责）

10. “管网融合”社会共治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探索“管网共治”新模式，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网入格，市、镇（街道）两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纳入网格联动部门。规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到网格一线开展工作，将风险排查的触角延伸到基层网格，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看得见、管不住”的难题。开展“食品安全随手拍”等群众性参与活动，发挥社会监督员队伍作用，积极培育多元共治主体，解决食品生产经营的“劣症顽疾”。运用新媒

体手段普及食品安全常识、治理食品安全谣言，通过专家智库、学生群体等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营造食品安全“人人关心、人人维护”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市食安办、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负责）

11. 检验监测强链增效项目。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健全“从田间到餐桌”全程检验监测体系，科学制定食品检验检测计划，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水平，把好食品安全每一道关口。（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分工负责）

12.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项目。切实发挥镇（街道）食安委统一协调食品安全职能，加强基层食安办规范化运行工作，建立健全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健全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保险、备案、培训“三位一体”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并100%建立信用档案。积极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置工作。（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负责）

四、实施步骤

按照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分为：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8月—2023年5月）。出台贯彻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实施意见，报经市政府批准、常州市食安办备案后印发。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进行动员部署。各镇、街道及食安委成员单位应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市食安办备案。

（二）组织创建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2月）。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挂图作战，逐项攻坚，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原则上应当于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

（三）接受省级初评阶段（2024年1月—6月）。对标评价细则，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彻底整改。对照省级评审操作指南和市食安办要求收集和上传工作资料，做好省级初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迎接国家验收阶段（2024年7月—12月）。针对省级初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结合常州市食安办的相关创建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抓紧整改提升和完善资料。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做好国家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创建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市创建办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传等工作。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明确相应责任，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协调作用，统筹实施行动方案。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工作的投入力度，落实资金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投入，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形成政府、

社会、企业等多元化投入格局。依法、规范、高效使用经费，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 严格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采取集中督查、专项督查、挂牌督查等方式，加强对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督导检查。市政府将各镇（街道）创建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范围，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镇（街道）和部门实行约谈和责任追究。

(四) 重视宣传引导。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公益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创设宣传平台，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各类途径，广泛宣传创建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示范重点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群众创建知晓率和食品安全满意度。

按照常州市创建工作要求，溧阳市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解，由市食安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

- 附件：1. 溧阳市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量化指标一览表
2. 溧阳市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溧阳市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量化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创建指标	目标
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完成率	100
2	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率占库存数量比例（%）及发现问题处置率（%）	≥ 25 100
3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及问题整改率（%）	≥ 20 100
4	春秋季校园食品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5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6	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
7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100
8	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
9	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	100
10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	100
11	工作时间 12315（12345）投诉举报热线接通率（%）	≥ 90
12	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	≥ 98
13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	≥ 70
14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及业务培训时间（课时/年）	100 ≥ 40
15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 6
16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 2
17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18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时间（课时/年）及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	≥ 40 ≥ 95

序号	创建指标	目标
19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自查风险报告率（%）	100
2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定期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21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97
22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信息可追溯率（%）	100
23	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产品信息可追溯率（%）	≥90
24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65
25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55
26	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	≥60
27	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	100
28	乳制品、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企业产品信息可追溯率（%）	100
29	县级市（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成率（%）	100
30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分）	≥80
31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	≥85

附件 2

溧阳市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要求，加强对我市落实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溧阳市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周永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赵 明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 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方学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剑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林 勇	天目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龙斌	溧阳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上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 杰	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操文杰	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主任、社渚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樊宇盛	溧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泽欣	埭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育诚	戴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振宇	南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伟	竹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建伟	上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俞春荣	别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春燕	昆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晓军	古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枫	市法院副院长
	钱 鹏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富贵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屈 磊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市文联党组书记
	芮玉昌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沈 超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志东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主任
黄跃华	市教育局局长
张 磊	市科技局局长
董含星	市工信局局长
杨勇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军芳	市民政局局长
葛军伟	市司法局局长
扈军华	市财政局局长
田伟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年庆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局长
姜 卫	市住建局局长
郑红金	市城管局局长
庄晓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 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 莉	市商务局局长
宋玲园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潘建中	市卫健局局长
史晓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汤月峰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芮子遐	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
胡海波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主任
狄双华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任创建办主任，市市场监管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创建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任创建办副主任。

溧阳市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3日在溧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代市长 周永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极不平凡、极不寻常、极不容易，困难比预判的要难，问题比预料的要多，结果比预期的要好。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中共溧阳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团结依靠全市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有效应对多重超预期的困难挑战，全力争创“五个示范”、争当“三项表率”，迈出了加快建设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的坚实步伐，交出了一份令人鼓舞的答卷。我们果断高效科学处置突发疫情，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以最小代价取得了最大防控效果。县域综

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县（市、区）第 21 位，城市投资竞争力位居赛迪“百强县”第 28 位，荣登“中国科技创新百强县”第 12 位、“中国县级市基本现代化指数”百强榜第 17 位、“中国县域工业经济百强县”第 18 位。

这是勇毅前行、经济发展逆势增长的一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416.2 亿元，增长 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6%，增幅常州第一；规上工业总产值 2905.6 亿元、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3509.6 亿元，分别增长 32.8% 和 43.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1%，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5.9%。进出口总额和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 34.5% 和 11.3%。

这是踔厉奋发、质效并进稳步向新的一年。规上工业企业亩均应税销售收入增长 28.4%（预计数）。先进制造产业比重逐年上升，其中，“2+2+X”^[1] 产业产值增幅达 54.2%，高于规上工业产值增速 21.4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51.6%，较上年提升 12.8 个百分点。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104 家，新增时代上汽、德龙、友发 3 家销售超百亿企业，全市超百亿工业企业达 7 家。

这是凝心聚力、富民增收成色更足的一年。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新增本地就业 1.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位居常州前列。全市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长 6%。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8%，人代会确定的民生实事高质量落地，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95 件、政协提案 248 件，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

一年来，我们始终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扎实推进省委巡视溧阳反馈意见整改，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年来，我们坚持强实体、促转型，全力以赴稳增长，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项目引建提质增效**。深化招商引资“月通报、夺红旗”活动，建立项目集体会审制度，全年通过会审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66 个，其中百亿元项目 1 个，3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21 个。优化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7 个省级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25.4%；新入库常州市重大项目 13 个，新开工项目 12 个，38 个常州市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22.8%。时代上汽二期、德龙高端不锈钢、金鹰莱赛尔、长盈精密等重大项目稳步推进。动力电池产业集群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公示名单。荣获国家级产业基地 2 个^[2]，入选全省首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时创科创板 IPO 过会。新增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2 家，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3 家。开展旅游利民惠民活动，文旅复苏领跑常州，跑赢全省。创成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红色水西片区融合发展项目”获评省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天目湖

滨湖核心区获评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天目湖旅游公司荣膺省长质量奖。建筑业完成施工总产值 1200 亿元、税收 30 亿元，分别增长 7.9% 和 9.1%，摘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 16 项。龙海、苏华和天力荣获省建筑业“双百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千方百计助企纾困，减税降费超 40 亿元。“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溧即办”政务服务不断优化，新政务服务大厅正式启用。“巡纪联动”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政务服务管理省级标准化试点高分通过验收。入选省县级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金融支持实体力度不断加大，开展“行长园区行”活动，新增制造业贷款 79.04 亿元、增长 34.57%，增速高于常州平均 12.26 个百分点，增量、增速以及目标完成率均居常州前列。“两个健康”^[3]先行区创建稳步推进，市工商联获评全国“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

一年来，我们坚持抓改革、谋创新，锲而不舍促发展，探索改革创新新路径。**改革试点蹄疾步稳。**县域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试点有序推进，“践行‘两山’理念，推动生态发展”等 3 项经验入选全省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典型。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获农业农村部通报表彰。整治“危污乱散低”企业和出清“困境企业”共计 188 家，盘活土地 6244 亩。获批新增建设用地 3743.8 亩。完成新一轮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实施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市镇财政分配关系。**创新驱动成效明显。**全社会研发经费占比达 3.23%，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8 家、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4]及省级联创中心 17 家、常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家。上上、安靠、金源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天目先导、铭丰电子等 4 家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科华、兴锻荣获省科学技术奖。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5 家。实施新一轮“天目湖英才榜”，入选省“双创博士”5 人、常州“龙城英才计划”双创人才 34 人。引进各类人才 1.2 万余人，对接产业工人 3 万余人，培养高技能人才 1922 人，每万人高技能人才超 1200 人。**载体功能有效增强。**溧阳高新区实现省级高新区综合评价“四连冠”，入选省双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经开区工业总量再上新台阶，园区、景区、镇区联动发展愈发协调。毛明院士工作站获批，重庆大学智慧城市研究院、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入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华朋等 4 家行业龙头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联合创新中心。南航天目湖校区南区启动建设。

一年来，我们坚持拓功能、重治理，统筹抓建设，展现宜居城市新面貌。**城市品质巩固提升。**完成“三区三线”^[5]划定，推动全市乡镇控规编制全覆盖，启动编制“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概念规划。深化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城市长效管理稳居常州第一方阵。新增市镇精品街道 14 条，打造口袋公园 20 处。对城区 247 个产权地问题点位开展环境整治，拆除违建 11.8 万平方米。完成 181 个小区“飞线”充电和 122 处城区“空中缆线”整治。新增停车泊位 3778 个，电动车充电位 1161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338 个。溧宁高速溧阳段建成通车，增设南渡、周城、社渚互通。实施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溧阳港一期主体完工，焦尾琴隧道主体建成。新改建智能化公交站亭 217 个，省内率先开行省际毗邻公交。**乡村振兴步伐加快。**积极应对高温干旱，全力守稳“米袋子”“菜篮子”，建设高标准农田 9000 亩，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达 98%。入选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公示名单。曹山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被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南渡镇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戴埠镇创成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全市拥有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 8 家，位列全省第一。创成省级农村物流达标县。改造提升现代化宜居农房 2440 套，新增 7 个省特色田园乡村，总数达 18 个，位居全省县（市、区）第二。**生态建设扎实有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 152 个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保持 100%。天目湖镇荣获“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持续加强露天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城区建筑垃圾转运中心和 8 座新型乡镇环卫综合体，全市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 93.2%。以 PM_{2.5} 与臭氧协同治理为重点，开展 VOCs^[6]“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全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0.3%，位居常州前列。

一年来，我们坚持增福祉、补短板，不遗余力惠民生，绘就幸福生活新画卷。**民生保障更加温暖。**打造“溧即助”社会救助品牌，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6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6 万余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300 元。积极推进市级特困人员供养中心建设，完成 400 户特殊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累计打造 110 间“梦想小屋”，为困境青少年点亮“微心愿”、实现“微幸福”。深入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全年棚户区改造开工 516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 6366 套，人才公寓开工 4299 套，建成和在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31 台。“省双拥模范城”实现八连冠。**社会事业更加普惠。**南师大实小实幼等 9 所新建、改扩建学校建成投用，新增学位 5610 个。高考再创佳绩，清华、北大共计录取 5 人。深入推进“双减”^[7]，课后服务提档升级，通过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现场评估。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千县工程”^[8]医院，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新院主体封顶，上沛等 3 家乡镇卫生院新建项目全面竣工，高标准农村卫生室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升级改造敬老院 4 家，新建如意小食堂（助餐点）41 家。**公共安全更加牢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深入排查整治危化品、自建房、燃气等领域风险隐患，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着力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全面推行“全科社工”服务模式，深化“百姓议事堂”等品牌建设。实施“精网微格”工程，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市信访局获评“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市司法局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竹箦派出所获评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成为全省首个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县市，公众安全感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同时，人民武装、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供销合作、审计、统计、人防、气象、公积金、邮政、通信、海关、烟草、供电、防震减灾、消防救援、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地方志、档案、科协、共青团、妇女儿童、红十字、外事、侨务、慈善、老龄、残联、对口支援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磨砺始得玉成，笃行方能致远。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和省市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团结奋斗、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同志和全市人民，向驻溧解放军和武警官兵，以及参与、支持、关心溧阳各项事业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

政府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薄弱环节：统筹发展和安全、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亟需进一步提高；城市的吸引力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民生供给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仍需持续发力；政府的服务管理效能尚需加强和提升等等。对于以上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面对，勇于担当，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工作重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任务繁重。今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常州“532”发展战略，坚定融入常州“GDP 万亿之城”建设，聚焦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目标定位，突出“品质城市攻坚年”工作主题，聚力攻坚提升“六个品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溧阳新篇章。

2023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外资利用、能耗下降和生态环境等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从经济发展品质、开放创新品质、生态环境品质、城乡融合品质、共同富裕品质、社会治理品质六个方面入手，努力探索出一条“以人为核心、城乡融合为目标、产业强市为基础、品牌建设为引领、节约集约为主线、绿色崛起为标识、县域善治为保障”的县域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第一，坚定不移走产业强市之路。**产业是决胜未来的根本所在。要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主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现代服务业驱动、现代农业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以城聚产、以产聚人、以人兴城、产城人融合”的新局面。**第二，坚定不移走品牌建设之路。**新时代品牌建设，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抓手。要坚持质量第一、创新引领，加强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的培育和推广，以新供给引领新需求，通过新产品、新服务开创新市场。**第三，坚定不移走节约集约之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要坚定不移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大力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努力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第四，坚定不移走绿色崛起之路。**绿色崛起是溧阳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保护好、利用好区域良好的生态，大力涵养绿水青山，积极稳妥地向“双碳”目标迈进，更要在持续挖掘激活生态价值，创新更多“两山”转化路径上下功夫，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第五，坚定不移走城乡融合之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是新型城镇化的重点任务之一。要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公共服务均衡配置，努力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第六，坚定不移走县域善治之路。**县域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承载着重要的治理职责。要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着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升县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首要任务，更大力度推进产业强市

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始终把产业工作放在最核心的位置，加快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坚定不移把牢项目攻坚“主引擎”。打好招商引资“主动仗”。大力践行务实招商，完善项目集体会审机制，严把投资强度、技术层次、产出贡献“三道关口”，提高科技、生态、税收“三个门槛”，引导项目招引和建设由规模导向向效益引领转变，实打实地招引一批产业配套和关联带动效应强的优质项目。围绕“2+2+X”产业集群方向，深入推进全域市场化招商，依托“沪深宁杭苏”五大招商基地，深化乡贤招商、产业链招商、科技招商、资本招商，切实把招引“大好高”^[9]与“小而美”^[10]相结合，同步推进精准招商和择优选商。**奏响项目建设“主旋律”。**围绕“在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建设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达产”的要求，全力推进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坚持扩增量与优存量并举，鼓励引导现有企业加大技改扩能和增资扩股，补齐、延长产业链，实现资源就地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力争动力电池产业规模突破 1200 亿，高端不锈钢、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聚力在绿色纤维等领域培育出百亿产业集群。以“四个一批”^[11]为抓手，扎实做好项目库管理，实现项目建设压茬推进、滚动发展、良性循环。**畅通要素保障“主渠道”。**做实“领导挂钩、属地负责、专员服务”模式，有针对性地解决好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优化土地供应程序，明晰土地使用权能，实行地价鼓励支持政策，严格土地用途转换，加强企业履约监管。积极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大力争取和用好专项债券，发挥财政资金对投资发展的推动作用。深化政银企合作，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筑牢园区发展“主阵地”。**高新区以争创“国高新”为抓手，加速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水平，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不断提升对全

市发展的贡献度和支撑力。经开区和社渚先导区通过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要素保障、创新综合评价等措施，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突破。乡镇工业集中区坚持规划引领，高标准打造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产业园区，集中区吸引力和承载力不断增强。

坚定不移壮大产业发展“硬实力”。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壮大企业梯队。**深入实施“小升规”三年行动，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一批深耕细分市场、专注产品创新、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企业加快股改、挂牌上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进军科创板，年内新增上市企业 2 家。支持企业拓展 RCEP^[12] 等新兴市场，推进重点企业通过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设立“海外仓”等方式主动融入全球产业链。**壮大升级工业品牌。**制定实施制造业“名品名牌”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龙头企业冲击各类“500 强”。实施“传统产业焕新”行动，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引导中小企业专注细分市场，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更好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做强做精服务业品牌。**持续推进天目湖、南山、曹山旅游区提档升级，加大顶级品牌酒店、高端文旅综合体的招引力度，推动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1 号公路”休闲文旅、“溧阳茶舍”特色农旅、“七彩曹山”康养运动、“红色水西”生态研学等业态多元发展，全力打造田园康养“乡村旅居”品牌，助推旅游市场回暖复苏。务实节俭办好“2023 中国·溧阳茶叶节暨天目湖旅游节”。**擦亮“建安之乡”金字招牌。**推动建安企业逐步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商向工程项目总承包商发展，赋予“溧阳建安”新的品牌价值和发展内涵。鼓励建安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走出国门的步伐，奋力开拓国际市场。

坚定不移激活营商环境“新动能”。坚持一体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大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13]，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存量政策，主动谋划契合溧阳企业实际的增量政策，确保助企纾困一揽子政策精准滴灌、免申即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成效，重视新生代企业家成长，做好外来企业家城市融入和归属，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办好“溧商大会”，汇聚乡贤力量，开展“两大功臣”^[14]评选，更大力度激励溧商回乡创业。**聚力巩固提升政务服务。**以聚焦需求优化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行“全科政务”服务模式，丰富“溧即办”政务服务内涵，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满意度。**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大力解决涉企历史遗留问题，让企业甩掉包袱、轻装上阵、加快发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持续做好金融、房地产、大型企业债务等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工作，严防“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深化系统集成，更富成效推进守正创新

强化系统思维，统筹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县域整体竞争力。

大力实施转型升级“五换”工程。秉持“量质兼优”思路，牢固树立“四个论英雄”^[15]导向，完善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深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促进企业加快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实施“园区更新、腾笼换鸟”工程。**加大“腾笼换鸟”力度，加快推进园区有机更新，在纵深推进“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和“困境”企业出清的同时，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全面开展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成长性、高效益、高技术、高产出企业集聚。**实施“智能升级、机器换人”工程。**发挥数字化转型新引擎作用，深入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进企业设备和核心业务上云，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实施“工业上楼、空间换地”工程。**坚持向存量要增量、以强度换空间，鼓励企业“零土地技改”，引导企业紧抓低效用地改造窗口期，投资建设多层标准厂房，进一步提高土地容积率和投入产出效率。**实施“三农入网、电商换市”工程。**推进电子商务与农产品生产加工、乡村旅游、乡村文化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以“数商兴农”探索开展农产品众筹、订单农业、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云农场等模式。**实施“风口蓄势，领跑换道”工程。**抢抓新一轮产业变革机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用好产业引导基金，大力培育“四新”经济^[16]。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全面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力争创国家创新型县（市）。**培育更加活跃的创新主体。**深入推进企业创新主体培育行动，实施“高企倍增计划”，力争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招引科技型中小企业 80 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1600 亿元。**打造更高层次的创新平台。**深化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等高端科研平台建设，持续做优“三站三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科研成果就地转化。支持驻溧研发机构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科技攻关，探索建立关联产业集群间的协同创新体系。**营造更富活力的创新生态。**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用足用好“苏科贷”，满足科技型企业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融资需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深化质量强市战略，鼓励企业争创各级质量奖。完善中小微企业孵化体系和创新服务体系，对成长型科技企业给予更大政策支持。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人才是强市之基、发展之要、竞争之本。**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释放“天目湖英才榜”政策效应，统筹高层次双创人才和实用型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在精准引才、系统育才、科学用才、用心留才上持续用力，抓好战略“帅才”、产业“英才”、青年“俊才”、制造“匠才”、行业“专才”等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匹配人才供给。**聚焦动力电池、智能电网等优势产业链，发挥科技镇长团纽带作用，持续加强“双招双引”^[17]，力争新增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 1000 人、高技能人才 1900 人。支持溧阳中专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订单培养更多技术蓝领。**塑造高品质人才生态。**探索建立“溧水人才绿卡”制度，系统集

成提供创新创业、子女教育、健康医疗、品质生活等特色服务，加快高品质人才公寓建设，鼓励企业采取股权激励引留高层次创新人才，真心实意以实惠的人才政策、舒适的城市环境、多元的事业平台，让更多人才深入了解溧阳、深切爱上溧阳、深情奉献溧阳。

三、秉持生态优先，更加系统推进城乡融合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精心擦亮绿色生态底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深化工地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专项治理，确保空气质量稳定向好。持续开展水环境生态治理，完成长荡湖围网整治，实施白鹤滩、龙政线以南片区退圩还湖，科学谋划新一轮天目湖水源地保护。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固危废监督管理，扎实推进在采矿山的生态修复。**稳步推进高质量低碳发展。**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绿色电力交易等机制，积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加强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绿色储能等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清洁能源。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共建共享绿色家园。**打通生态价值转化新通道。**探索 EOD^[18]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建省“生态岛”试验区。开展生态产品抵押、价值变现试点。积极构建生态产品交易市场与 ESG^[19]等绿色金融的连接体系，丰富具有溧阳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争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

全域提升城乡功能品质。畅优交通“塑筋骨”。系统谋划路网布局，发挥交通先行作用。优化 233 国道城区段、239 省道改线段等国省干线路网布局，实施 341 省道竹箦段二期工程，建设宁杭高速水西互通。推进码头街、西后街西延等道路建设，打通城市“断头路”，有效治理城区重点路段交通拥堵。加强与沪苏湖铁路的对接，争取镇宣铁路溧阳段方案稳定，推动溧阳港一期建成投用。**完善功能“亮颜值”。**严格落实新型城镇化规划，高质量编制完成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需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稳步推进生命康原建设，谋划新昌片区城市规划设计。加快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提升被撤并乡镇的公共服务功能。深化危旧房整治，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敞墙透绿”新增停车泊位等工作，新建和改建一批美丽街区和精品街道。深化城区水系治理和城乡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精细管理“提内涵”。**以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统领，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打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着力推动文明测评指数全省领先。深入开展文明交通、市容环境、物业管理等专项整治，打造一批生态美、形态优的街区社区。加大禁违拆违力度，确保存量违建有序消化、新增违建有效遏制。

全面激发乡村振兴动能。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引导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坚决扛起粮食安全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改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以上。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实施

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提质行动，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培育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天目湖”等区域品牌影响力和白茶、软米等生态产品附加值。争创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稳步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加快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以“四清一治一改”^[20]为重点，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探索村庄人居环境管护社会化运作。**焕发农村发展活力。**健全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力争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70 万元全覆盖。强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组建产业化联合体，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持续培育高素质乡村产业人才，加快壮大现代“新农人”群体。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厚植为民情怀，更加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保持民生投入只增不降，为群众办实事只增不减，切实把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确保全年新增就业不低于 1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增幅常州领先、收入差距持续缩小。扩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覆盖面，精准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持续加强长慢病患者基本医疗待遇，减轻重特大病患者医疗负担，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让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优化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南航天目湖校区南区建设，实施后六小学、金汇路幼儿园等 6 所校舍改续建工程。深化“院府合作”，大力提升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 2 所溧阳分院医疗服务和人才引育水平，建成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新院，推进全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打造“15 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生活圈，扩大惠民殡葬覆盖面。全力解决安置房办证历史遗留问题，让“安置房”真正成为“安心房”。实施农灌用水、工业供水、生活饮水“三水”改革，健全供水应急保障体系，着力开启“供水、节水、管水”新局面。

构建多元化社会治理格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韧性城市。**健全城市安全预防体系，强化极端情况下功能运转、生产维持、生活保供、就医服务等城市基本运行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深化危化品、交通运输、特种设备、自建房、群租房、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举措，加快建设发热门诊，加强医药物资储备供应，满足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最大程度

保护市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着力夯实社会治理。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把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理念和要求贯穿城市运行管理各方面，实现社会治理、城市运行“一屏统览”。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积极探索“红色业委会”“红色物管会”等新模式。全力维护和谐稳定。结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把落实上级信访交办事项与攻坚存量信访突出问题统筹起来，深化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设。深入推进“平安溧阳”建设，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整体效能，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民生实事由人民做主。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市政府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初排了 8 个方面 18 件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请各位代表审议票决。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任重千钧，惟有担当。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始终保持高的站位、严的标准、实的作风、廉的底色，以奋斗成就使命，用实干托起梦想，努力建设务实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聚焦政治建设“补钙铸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切实将党的创新理论贯彻到现代化建设的全方位、全过程。严格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把上级的精神、市委的部署、人民的期待融化为政府的自觉行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真正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聚焦法治建设“循道致远”。深入实施“八五”普法，把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坚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做到依法、民主、科学决策，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各项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组织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和满意率。

聚焦作风建设“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执行力，号召动员广大干部把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把本领体现在能干事上。坚持按规律办事，强化攻坚克难，对历史积累的矛盾、发展遇到的瓶颈，主动担当作为，敢啃“硬骨头”，敢钻“矛盾窝”。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基础设施 REITs^[21]试点，着力培育主业清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企主体。

聚焦廉政建设“正身塑形”。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变异反弹，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加强审计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持续压减“三公经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以政府“紧日子”换取市场主体“稳日子”、人民群众“好日子”。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既定目标为战略指引，守正创新办好溧阳的事情，全力打造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溧阳新篇章！

名词解释

1. **“2+2+X”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体系**：即依托溧阳本土优势产业，聚焦先进制造经济领域，集中精力打造动力电池、高端不锈钢 2 个全球有影响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智能电网、智能装备 2 个全国有特色的五百亿级产业集群，以及在航天航空装备、绿色铸造、绿色纤维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若干个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集群。
2. **国家级产业基地 2 个**：即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入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动力电池产业入选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3. **两个健康**：即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4. **三站三中心**：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5. **三区三线**：即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6. **VOC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
7. **双减**：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8. **千县工程**：即国家卫健委 2021 年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明确到 2025 年，全国至少 1000 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9. **大好高**：即总投资额大、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优质项目。
10. **小而美**：即具有占地面积小、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亩均税收高等突出优点的项目。
11. **四个一批**：即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
12. **RCEP**：即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的英文缩写，全称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由东盟十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同参加（“10+5”），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 15 国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
13. **两个毫不动摇**：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14. **两大功臣**：即“溧商回乡创业功臣”和“服务家乡招商引资功臣”。
15. **四个论英雄**：即以亩产论英雄、以效益论英雄、以能耗论英雄、以环境论英雄。
16. **“四新”经济**：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

17. **双招双引**: 即招才引智、招工引匠。
18. **EOD**: 即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的简称。
19. **ESG**: 即英文 Environmental(环境)、Social(社会)和 Governance(公司治理)的缩写, 是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
20. **四清一治一改**: 即清理常年积存垃圾、清理河塘沟渠、清理农业废弃物、清理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 治理村庄公共空间, 改变农民不良生活习惯。
21. **REITs**: 即“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的缩写, 全称是“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十四五”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十四五”智慧城市发展规划

前 言

“十三五”期间，我市信息枢纽中心日臻完善，政务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城市管理能力逐步改善，民生服务普惠便捷，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形成信息化与城市经济社会各方面深度融合的城市发展态势。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以新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加速全面建成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既是牢牢把握国家“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以及“数字经济”等发展战略带来的新机遇、新要求，更是紧紧围绕常州市“532”发展战略，引领带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为了进一步优化城市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创新民生服务方式，依据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方针政策、《省政府关于印发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中共常州市委关于制定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溧阳市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全面阐述我市智慧城市建设背景、总体设计、总体架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期间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文件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建设背景

一、城市发展现状

溧阳市地处江苏省南部，苏浙皖三省交界处，由江苏省直辖，常州市代管。有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溧阳市经济开发区，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获批筹建 1 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1086.3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4.6%。根据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溧阳市常住人口 785092 人，占常州市总人口 14.87%。2020 年，全市有高新技术企业 165 家，占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3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 32%。全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入库 5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98 家，省民营科技型企业 29 家，认定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230 个。溧阳市聚焦打造“2+2+X”先进制造产业集群，突出“链主”招商，狠抓产业链精准招商，建立项目评审与决策机制，提高项目的落地率、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竣工达产率，确保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建设、快达产。溧阳市创造性提出，要加快建设先进制造、高端休闲、现代健康、新型智慧等“四大经济”为支撑，争创产业集群、区域协作、乡村建设、全域旅游、公园城市“五个示范”，逐步形成以生态为底色的新产业体系。

经济总量跨上千亿台阶。“十三五”时期 GDP 年均增速达 7.5%，人均 GDP 突破 2 万美元；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3.8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7 万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分别为 5.6%、8.2%；“四大经济”增加值占经济总量比重突破 50%，初步实现了产业结构的重构和发展动能的转换。先进制造加快发展，百亿项目接续突破，成功引进时代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长三角基地、上汽时代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赛得利莱赛尔、德龙高端不锈钢、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研发与生产等项目，动力电池、智能电网、农牧与饲料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等四大重点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0%。现代服务业稳步提升，以“三山两湖一团城”为重点的全域旅游格局初步形成，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曹山创成省级旅游度假区，“溧阳 1 号公路”获评江苏省首批旅游风景道、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清风朗月·溧阳茶舍”成为溧阳旅游休闲新名片，总投资 280 亿元的曹山未来城项目开工建设；现代商贸平稳运行，万达广场、吾悦广场相继开业；溧阳市获评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先进县。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的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有序推进，与常州整体创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拥有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3 家、常州市级 22 家；建成常州市级农业产业园 16 个、产业示范园 3 个；成功承办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大会，举办“四美”丰收节、茶叶节、杨梅节、樱桃节等系

列农业休闲活动。建筑业稳中向好，全市建筑业施工产值超千亿元，其中龙海、天目、苏华施工产值连续两年超百亿元；获得国家鲁班奖工程 2 项，国优工程 9 项，安装之星 7 项。目前拥有各类建筑企业 476 家，一级资质企业 44 家，龙海、天目获特级资质，工程业绩遍布全国，“溧阳建安”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31.4%；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9.88 件；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3 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实施省现代农业项目 3 项；组织产学研专题活动 30 余场，参会企业超千家，征集企业技术难题 180 余项，签订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 347 项。创新驱动成效明显，成功引进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重庆大学溧阳智慧城市研究院、中英电动汽车联合创新中心、东南大学溧阳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扩围提质，创成国家绿色园区，入选县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试点；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获评全国“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称号，“高比能全固态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开发”项目获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立项。创新主体得到加强，建成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144 家，建成常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31 家，省级孵化器入驻企业累计达 234 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165 家，比 2015 年净增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98 家，民营科技型企业 700 家；省创新团队项目立项 1 项，省“双创计划”创新人才立项 5 项，省“双创计划”培育项目立项 11 项。

美丽溧阳展示新精彩。城市品质显著提升，燕山新区配套功能日益完善，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稳步推进；深入实施“建设美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市容市貌大幅改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获评“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江苏人居环境奖”。村镇建设硕果累累，持续开展村庄环境整治试点和美丽乡村建设，全市拥有 7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和 200 个美丽宜居乡村，国家卫生镇实现全覆盖；城乡统筹“田园生金”被人民日报社《中国经济周刊》总结为“乡村振兴的溧阳样本”。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溧高高速、360 省道溧阳段、341 省道先导段、456 省道先导段建成通车，新设高速互通 3 个；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天目湖通用机场基本建成；市政道路逐步推进“白改黑”改造；建设公共自行车站点 120 座，推动机关事业单位“敞墙透绿”开放共享停车位，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 1.46 万个；全省装机容量最大的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运；完成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等环卫设施工程。

生态优势得到新提升。有效落实管制措施，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矿产品生产运输综合整治，高标准整治化工企业，深入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大力推动矿山复绿，生态品质大幅提升。实施环境改善工程，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区域治污一体化工程；严格防治大气污染，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深入开展全域绿化行动，强化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实现“生态资产”保值增值。生态环境稳中趋好，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成中科院天目湖流域生态观测研究站；大力实施生态

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位居常州前列；国省考核断面、水源地水质优III类比率 100%；建成天目湖、长荡湖两个国家湿地公园，推动立法保护天目湖水源地；创成国家节水型城市，荣获“中国天然氧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称号。

改革开放释放新活力。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响“溧即办”政务服务品牌，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安靠智电、天目湖旅游、科华控股 3 家企业先后成功上市，实现本土企业“上市梦”；成功入选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市、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县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试点、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全国首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以及江苏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和江苏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综合试点城市等一系列试点。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实际利用外资 12.08 亿美元，光大控股投资母基金成功落地；2020 年实现进出口总额达 12.5 亿美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7.7%；外经合作范围覆盖越南、印尼、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等 29 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友城达到 9 个。区域合作持续推进，跻身上海大都市圈、南京都市圈；与安徽省郎溪、广德共同编制的《苏皖合作示范区发展规划》获国家发改委批复，着力打造全国首个省际边界地区以县为单位自发合作的试验区；以苏皖合作示范区为依托，联动“一地六县”共推长三角产业合作区建设工作。

二、智慧城市建设现状

（一）信息基础设施加速建设

通信基础网络持续优化。“十三五”期末，全市通过加快光缆建设，城域网接入带宽突破 10T，城镇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0Mbps，农村互联网宽带实现千兆进村、百兆入户的接入能力。有线接入网络光纤化进程加速，全面实现城镇光纤到户、农村光缆到村，城市和农村光缆覆盖率均达到 100%。截至 2020 年末，4G 网络实现城乡全面深度覆盖，“十三五”期间对基站进行了布局，在城区配套已完善的现有区域，通过电信、移动、联通以及铁塔公司的多年建设，已开通 5G 基站 193 个，5G 峰值速率达到 1500M，且基本实现城区连续覆盖，城区移动网络覆盖率达到 99%。城区主要公共区域 WIFI 覆盖率达 100%，IPv6 规模部署持续推进。全市骨干网已全面实现 IPv6 互联互通，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达到较高水平，全市信息管线、铁塔基站等网络资源全面整合共享，新建小区、商住楼实现光纤到户共建共享率达 100%。工业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升，全面建成覆盖全市所有工业园区的宽带接入网络和无线通信网络，“网+云+端”的一体化建设逐步完善，企业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0Mbps 以上，实现宽带网络“进企业、入车间、联设备”，推动企业加快互联网化进程，实现智能制造跨越式发展。

基础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力度逐步加大。统筹政务云计算中心建设，在统一的常州市政务云计算中心基础上，建成中国电信天目湖国际数据中心。天目湖国际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以提供云主机服务为主，以虚拟化方式为客户提供可定制的计算、存储和网络等资源和相关云服务。天目湖国际数据中心机房面积为 12500m²，是省内唯一县级五星级云数据机房，服务器容量

达到了 25000 个，机柜数 2156 个，IDC 出口流量 2370G。开展我市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建设，面向全市提供空间地理数据和应用服务，建成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信息，为市级部门提供信用基础信息共享查询应用。建成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加快推进部门系统接入和数据归集，形成人口、法人、电子证照、信用和空间地理 5 大基础数据库。采集数据经清洗、整理、编目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各部门提供数据资源共享接口，有效支撑各单位的众多应用场景。

5G 产业融合发展加速落地。近年来，我市出台了 5G 政策文件，率先推动 5G 产业融合发展。在省内产业基础较好，具备相对完整的产业链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光纤光缆、光通信、射频器件等领域发展。开展探索的 5G 行业应用主要包括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金融、智慧电网、智慧安防、智慧城市等九大场景，积极开展 5G+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试点、5G+车联网应用示范，培育和扶持 5G 在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二）信息技术加持惠民服务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速，助力服务信息化快速发展。数据资源建设和共享的推进，逐步形成了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形成了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跨部门、跨行业的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了对惠民服务、城市治理、产业经济等领域信息支撑能力的提升。数据资源建设与共享是建成城市大脑，支撑面向各种智慧城市具体应用的共性需求。

互联网+模式对焦城市便民服务。“自在溧阳”APP 作为一款服务于民、用之于民的手机门户 APP，旨在用互联网+智慧城市的模式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民服务，市民可通过“自在溧阳”享受智慧城市为大家带来的生活、出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诸多便利。在溧阳“智慧城市”重点项目的建设与规划中，“自在溧阳”APP 将与涉及民生的重点项目进行无缝对接，将“自在溧阳”APP 打造成为一款高度集成、便民利民的居民日常生活小帮手，进一步提升市民在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中的幸福感、参与感。

公立医疗体系兼容联动。溧阳市二级公立医院立足应用，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实现了挂号窗口网络支付功能；常溧“金保工程”一体化信息系统成功上线，自助机和窗口同步升级，支持医保、网络挂号和缴费业务；开展线上线下多维度的预约挂号服务，为居民提供实名制就诊服务；借助省级院府合作平台启动院内绩效核算系统；完成 DRG 省级试点需求调研和医疗废物管理系统信息维护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升级我市卫生健康信息数据中心，基于 2009 年的数字卫生建设基础，开展“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项目”；升级改造区域 HIS 系统、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妇幼保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覆盖区域所有基层医疗机构的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区域影像（内镜、超声、放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基本实现基层卫生院业务的信息化全覆盖；基于区域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双向转诊、影像会诊管理平台，实现区域资源的共享交换。不断创新“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新建成护理电子病历、住院电子病历质

量控制系统，提升医疗质量管理能力；建成区域心电网络系统和心电会诊管理平台、区域远程多学科医疗会诊管理平台，实现区域优质医疗技术共享服务，提升了基层心电与医疗服务能力；新建病案管理系统实现了病案的信息化管理；建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开展了电子化家医签约服务工作；建成健康溧阳 APP，实现在移动端开展个人健康的主动管理、辅助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和家医签约服务工作。

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打造行业标杆。溧阳市是世界长寿之乡，也是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市县。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溧阳市着力构建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医养结合”模式不断扩展，现有各类养老机构 19 家，护理院类型的机构 3 家。目前乡镇敬老院和市福利中心通过标准化改造，全部内设医务室，并与各地卫生院签订了医养融合协议，建立了医养融合考核机制，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70%。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站实现了城乡全覆盖，其中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城乡各建成 43 家和 108 家，覆盖率分别达 80%、62%。为有效缓解“舌尖养老”难题，积极打造幸福养老助餐品牌，共建成“如意小食堂”25 家，老年人集中居住的老城区基本实现全覆盖，并延伸至乡镇，目前每天就餐的老年人超过 800 名。2020 年建设了 1400 平米的市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全市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失独、失能半失能、空巢独居和低保重残等老年人上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以及生活照料、精神关爱、康复护理等服务。

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响应。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共享、开放应用稳步推进，与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达成共识，签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与产业园建设溧阳试点市项目。2019 年，我市投入 300 余万元对原有的居家养老服务云平台进行了智能化升级，为全市散居五保户、三无老人、80 周岁以上空巢、失能老人等对象安装智能化设备，惠及近 2000 名老人。信息中心、社区和子女可随时通过终端平台与老人视频通话，查看老人在家状况，各种报警器也会在出现险情时立即预警，发现问题可第一时间处理。

教育事业走向全面化、精细化。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重庆大学溧阳智慧城市研究院、东南大学溧阳研究院等新型高校或研究机构已顺利建成并招生，实现溧阳“大学梦”；光华高中新校区建成投运，明顿国际学校开工建设；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占比达 95%；溧阳职教集团获评“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设单位”；溧阳市荣获“全国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江苏省现代化学徒制试点区域”“江苏省平安校园示范市”等称号。

智慧停车对标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智慧停车颠覆了传统的停车管理模式，综合运用无线通信、移动终端、GPS 定位等多项智能新技术，推进“智能找车位+自动缴停车费”新模式，实现城市一体化智慧化停车管理服务，确保停车位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和车主停车服务最优化。“智慧停车项目”的进场，标志着溧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再添新类型，平台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

（三）大数据发展推动城市治理

云平台建设满足现代化城市管理需求。溧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2400.3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一个中心”“四类数据”“五大平台”“多种典型应用”等，已与全市 56 个部门完成对接。通过溧阳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的建设，整合了部门资源和数据，减少信息化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不断满足现代化城市管理需求；同时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等新技术引领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日益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大数据应用持续发力。积极推进“一地六县”跨区域“1+4+N”智慧文旅项目和“一站式”智慧养老项目，近年来我市先后成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与产业园建设试点市”、“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与“产业园建设试点市”。目前已完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溧阳运营中心、智慧科学城项目的初步方案，将会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技术、新经济、新模式。2016 年以来，溧阳市主动探索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试点工作，大力发展健康经济、智慧经济等“四大经济”。2021 年上半年，健康经济、智慧经济产值达 525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达 25%，已成为助推我市经济转型新增长极。

智慧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深化构想。2021 年 10 月，溧阳市大数据管理局举办了以“数据驱动智慧共建”为主题的“一地六县”数字长三角协同发展联盟论坛会，对“一地六县”智慧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思路，以及“一地六县”数字长三角协同发展联盟章程等做了详细规划，深入探讨了如何建立长效沟通交流机制、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提出了关于建设“一地六县”共享数据库及智慧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倡议和关于建设“一地六县”跨区域“1+4+N”智慧文旅的项目倡议，促进区域大数据产业安全、有序、繁荣发展。智慧政务一体化平台需要与“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政务信息流转高效化。时效化，让每一道政务信息都“有始有终”、“有迹可循”，全面实现政务系统数字化转型。

数据资源建设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标准要求，开展三维数字城市模型、地下综合管线、地下空间等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和入库工作。结合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情况，完成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的梳理、整合、标准化处理。建设了核心数据库，实现了数据动态更新维护机制，全面建成了自然资源“一张图”信息系统及基于“一张图”的移动踏勘与展示系统，并且结合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数据，建设完成智能管网信息系统。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多审合一”，全面融合原国土、规划、林业等业务审批系统，形成自然资源业务审批一体化信息平台。

基础设施安全建设保障城市运行。溧阳市成立了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切实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划分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组、网络安全保障组、网络安全督察组。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信息防护能力和水平，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信息安全风险，组织了企业信息安全会议，并与东南大学共建“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领域的核心技术自主

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服务链的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聚力建设国家级的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四）产业融合创建行业新生态

医疗信息管理耦合发展。完善全市人口、电子病历和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库，形成覆盖全市约 80 万常住人口的健康档案体系。积极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平台，持续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惠民、惠医、惠政、惠企应用发展。开发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检索平台，提供多维度的快速检索和面向多主题的大数据挖掘分析，支持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开通互联网医院线上问诊，持续推进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系统，实现江苏、浙江、上海地区住院部及门诊部直接结算。对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实现了城乡全覆盖，其中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城乡各建成 43 家和 108 家，覆盖率分别达 80%、62%。此外，智慧养老正在局部试行。

良好营商环境支撑电商产业迅猛发展。近年来，溧阳市把电子商务作为产业转型发展的“加速器”，积极探索“互联网+农业”新型业态，利用线上线下渠道拓展市场，以产业为基础、品牌打造为重点，深挖本地品牌内涵，集中打造了一批互联网品牌，同时聘用一批淘宝讲师、知名电商专家不定期开展电商培训；对接淘宝、京东、苏宁等多个大型电商平台和社交平台销售农特产品、旅游产品等，并通过各类传媒进行综合推广。深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电子商务的深入应用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农村电商发展，积极创建电商示范村，逐步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网点建设。“十三五”期末，我市获“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常州市唯一上榜示范县。

文旅产业探索溧阳专属发展“道路”。在文旅智慧化发展上，溧阳市一号公路信息化项目获江苏省智慧文旅示范项目。“房车生活家”—全国房车智慧出行服务平台、全域旅游大数据云平台入选培育项目。天目湖全域旅游目的地信息化建设、溧阳茶舍小程序、曹山旅游度假区智慧旅游项目被推选为年度江苏省智慧文旅培育项目。天目湖全域旅游目的地信息化建设，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融合“旅游+”、“互联网+”发展理念，建立集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创新体验、智慧营销于一体的智慧旅游体系，打造“天目湖旅游集团智慧旅游综合管理平台”，联动周边旅游资源，延伸旅游产品、旅游业态、文化旅游品牌等，构建“天目湖集团旅游生态圈”。开发“溧阳茶舍”小程序，以溧阳文旅官方公众号为入口，为游客提供轻松便捷的文旅信息化服务。“溧阳茶舍”小程序促进了线上线下融合，便捷服务文旅消费，培育文旅新消费模式发展。建设智慧图书馆，特别是其中的电子阅读区和视听朗读区体现了知识共享性、服务高效性和使用便捷性。推动民宿行业的标准化进程，普及民宿管理系统，提升了文旅行业服务水平。

三、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分析

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智慧社会。随

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作为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正逐步发展成为信息化、智能化的集成系统。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推动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做出的重大决策，有利于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城市发展、市民生活的深度融合，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2020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赴浙江考察时指出，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大城市也可以变得更“聪明”。从信息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是建设智慧城市必由之路，前景广阔。但不可忽视的是，智慧城市建设是持续投入的信息化工程建设，对于市县建设而言，需因地制宜、急用先行、边建边用。

总体来看溧阳市智慧城市建设总体发展向好。首先，信息基础设施受国家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十三五”期间，我市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已经取得一定成果。信息基础设施为我市 WIFI 的无线接入点、城市低空定位、空气质量及气象监测、车流量监控、农村焚烧秸秆监控、房地产楼盘亮灯率统计、消防监控、旅游向导、车辆保有量数据分析、物流行业应用等提供基础服务。其次，数据资源建设和共享的推进，逐步形成了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形成了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跨部门、跨行业的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了对惠民服务、城市治理、产业经济等领域信息支撑能力的提升。最后，智慧城市业务系统建设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建设和共享息息相关。随着基础网络设施、云计算中心、基础信息资源库、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主的信息枢纽中心规模渐显，对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惠民服务、产业发展等应用体系的支撑引领作用日益凸显。但从整体发展及效果来看，全市还处于从粗放式初期投入向精细化运营转变的关键阶段，主要面临以下挑战：

（一）基础信息采集屡遇“信息屏障”

目前我市数字城管平台的操作层面普查数据不足，数字城管平台与网格中心平台实施层面依旧为相互独立的状态，以及城乡一体化工作还需要完善等因素，都极大影响了智慧城市的数据收集进程。不只是在信息收集，信息孤岛问题同样出现在信息利用进程中，接入感知网的各部门单位原有监控视频信息质量参差不齐，并且数据利用效率低。在智慧交通建设中，数据壁垒严重，目前各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整合仍不完善，信息孤岛问题依旧严峻、智慧城市建设任重道远。

信息化发展缺乏系统性统筹协调，信息化覆盖程度不高，城市感知能力未形成体系；多数信息化建设还停留在铺摊子、上项目阶段；部分业务系统以传统审批填报为主，缺少综合智能化运用。由于信息烟囱普遍存在，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缺失，信息共享交互程度不足、质量不高，使得建设成果缺少整体性，仅能满足部门内部需求，难以支撑领导决策以及业务协同。我市数据资源融合共享仍处于起步阶段，基础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应用能力不足。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利用效率低，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尚未有效运行，数据资产现代化运营管理能力亟待强化。缺少以业务应用为驱动的主题库（如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经济发展等），难以支撑部门间数据融合应用需求。数据采集不全面、标准不统一、数据治理缺少全市统筹安排，数据质量

问题日渐凸显。

（二）信息数据整合逃不过重复建设

目前我市还未针对智慧旅游（如景区人流量，人员身份的监控和预警）和智慧能源建立专网，缺乏设备和数据的共享，出现重复投资现象。电商各自为阵，没有统一的销售渠道和统一的管理平台。目前物联网建设仍然有待完善，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公共数据整合能力较差，很多数据库利用率不到 20%，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对公共数据基础设施系统性统筹还未开展，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相互开放程度较低，政府数据定期向社会开放不足，造成社会面数据互联互通困难，也造成了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壁垒。

（三）已有基础设施及感知网络建设还不足以支撑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5G、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在信息基础设施的应用尚未普及。物联感知设备存在覆盖率较低、设备功能不足、数据难以协同共享等问题。缺少全市统一物联感知平台、统一接入标准、可信接入平台和统筹的物联网安全体系。同时，市级视频共享能力有待提高，基于人脸识别、人工智能解析算法的应用有待加强。城市治理数字技术应用能力不足，新一代数字技术快速迭代演进，各部门利用数字技术开展信息化建设能力有限，数字技术嵌入城市治理应用场景不丰富。缺乏统一、高效、联动的信息手段支撑，城市治理过程中部门协同能力、机制、手段薄弱，缺乏常态运行保障和应急管理并重的城市管理载体。

（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仍需突破

目前智慧城市建设对于经济促进作用不显著，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待推进，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有待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优势产业的驱动和引领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信息化带动工业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研发突破能力不足，大部分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应用水平、意识和能力均有待提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空天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尚未形成集聚效应，没有成为有力的经济增长点，数字产业化优势尚未凸显。

（五）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存在缺陷

与 4G 时代相同，5G 网络通信依然面临着网络数据信息被恶意篡改、非法盗取、违规拦截、不法窃听等数据安全问题，主要原因来自于软件系统的恶意篡改和盗窃，硬件系统的设备破坏和控制，由于安全管理低、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人为因素影响，以及电磁辐射等环境因素影响。

第二章 总体设计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纲领，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加强规律性把握、前瞻性谋划，系统推进苏锡常地区高

质量发展，确保交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合格答卷。围绕党中央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大部署决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利用好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战略机遇，落实一体化发展计划，全力聚焦上海、加快融入南京、深度对接杭州，以区域深度融合支撑和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强政府引导；着力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着力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着力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着力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打造长三角智慧运行模范城市；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有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创造力、竞争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溧阳市的智慧城市应当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溧阳市的“十四五”智慧城市建设应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加大开放共享和应用力度。总结深圳、上海、杭州等智慧城市发展经验，溧阳应当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

在《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江苏省人民政府结合自身发展基础，全面分析当前的机遇挑战，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省委赋予常州“勇争一流，争创更多第一唯一，常州市成为全省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的一面旗帜”殷切期望。溧阳的智慧城市规划需要与常州市的“十四五”建设联动起来，全面围绕党中央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突出常州“长三角中轴枢纽”区位优势，以建设发展苏锡常都市圈为重点，在更高层次和更深领域加强与长三角其他地区合作，共同建设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常州市的“十四五”规划中，城市发展以精致化管理为主要特征，强力推进常州工业智造、科教创新、文旅休闲、宜居美丽、和谐幸福“五大明星城”建设，着力打造国际化一流智造名城和智慧运行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结合溧阳市自身发展特色，在“十四五”规划中“智慧溧阳”的城市建设发展整体概念，需要紧紧抓住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和产业创新机遇，充分发挥数据资源丰富、物联网发展先行和应用场景多元优势，加快构建数据驱动发展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优化社会服务供给，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打造数字中国建设江苏溧阳样板。这包括：持续深化“美丽溧阳”建设，顺应城市发展的新趋势，树立“精明增长”“减量发展”的理念，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建设和谐宜居的现代化城市；提升生态承载能力，改善城市形象，努力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发展优势，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绿色溧阳”意在算好溧阳“经济账”的同时特别注重算好“生态账”，提升经济“含金量”的同时显著提升“含绿量”；“双碳”治

理全域统筹，擘画智慧“双控”的崭新图景；绿色制造核心支撑，绿色金融有效赋能实体经济；天然气热电联产，形成清洁能源多方互补格局，有效构建电能“源、网、负、储”四维友好互动的智慧化管理系统。“安全溧阳”即在城市安全维护及治理中坚持以精细化为导向，找准问题根源，拿出针对性举措，持之以恒、精细精准地解决好一批久治不绝的城市管理“顽疾”，形成一批可固化、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指挥监督系统与指挥平台等建设，实施智能化管理；以长三角一体化为契机，对标省内省外先进城市，树立更高标杆，深入查找差距、补齐短板。坚持以实战化为路径，对排查的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形成任务清单。“健康溧阳”响应了“健康中国”战略的提出，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在“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主题下，县市级医院更加关注人民健康，精准把脉市民健康需求，契合其区域卫生服务体系龙头和中心的定位，在新形势下完成由传统的诊疗型医院向健康服务型医院的转型。“数字溧阳”指出要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全力打造“数字之城”，聚力建设“智能名城”，为溧阳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领先城市赋能添力。

二、基本原则

应用导向，服务群众。坚持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以民生相关问题为重点，着力拓展智慧城市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切实解决社会各方最关心、最现实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让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惠及全社会，实现工作重心由满足政务管理向民生服务的转变。

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与总体协调推进方面的引导作用，坚持统筹建设互联网、云计算领域基础设施、城市大脑等统一支撑体系，推进数据资源深度整合与开发利用。按照全市一体化要求，统筹兼顾各领域、各系统、各单位建设重点，推动形成结构清晰、体系完备、标准统一、操作性强、便于迭代的智慧城市一体化格局。

数据驱动，保障安全。突出数据驱动、数据引领的创新战略，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体系，规范网络安全规章制度，保障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安全可控；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实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网络信任体系。

融合发展，多元参与。发挥苏锡常地区中轴枢纽区位优势，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助力长三角地区经济技术深度融合。坚持创新建设运营模式，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内部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产业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跨界融合化，培育城市发展新动能。

三、实施路径

“十四五”期间，以“夯实基础、建立核心、善政治理、服务惠民、数字兴业、保障安全”为主要目标，以数字化为基准，壮大智慧产业、建设数字社会、部署数字设施、建立智慧城市。依托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溧阳经开区、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别桥无人机特色小镇、天目湖国

际云数据中心等作为发展载体，发挥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中英电动汽车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带动效应，打造高端装备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化基地，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智慧产业、数字产业集群，以高新技术推动溧阳智慧城市快速发展。

基础设施数字化。加快城市网络升级，超前布局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扩大 IPv6、5G 部署规模，形成覆盖全市的高性能网络覆盖能力，建设移动网、固网“双千兆城市”。建设统一的物联网感知体系，完善物联网感知设施，为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提供支撑。科学布局数据中心，依托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溧阳经开区、苏皖合作社渚先导区、天目湖国际云数据中心等，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云基础设施，融合贯通基础网络与物联网设施，面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性能的数字化智慧服务。

城市大脑智能化。全力打造城市大脑基础平台，建立常态化项目信息上报机制；融合共享城市数据资源，打造感知、联结、计算、运用“四位一体”的城市大脑，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为公共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建设人工智能中枢、区块链中枢，支撑城市各类智能化场景应用；构建平台化、标准化、组件化的区块链基础设施，实现城市运行问题的快速、精确处理，满足城市运营中各成员不同需求。

城市管理精细化。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城市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等智能化技术，围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等目标，形成数据共享、响应联动的智慧治理机制，打造融合互通、快速反应、联勤联动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城市科学治理、智慧治理。

惠民服务便捷化。完善智慧医疗医保、智慧交通出行、智慧就业社保、智慧文旅、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等民生服务；基于统一门户网站、统一 APP、统一热线构建智能化生活服务体系，为市民提供零距离、高品质的社会服务；坚持把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网络服务规范化。建设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网络信任体系，规范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策略，增强网络管控、监测预警、应急协同调度等防护能力，有效防范、控制和抵御信息安全风险；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完善网络数据安全监测发现和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对网络数据专区的安全管控，在深化网络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实现智慧城市网络服务规范化，网络安全态势可信、可控。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智慧城市架构体系基本完善，智慧城市全面提能，数据要素高效流转，智能设施广泛覆盖。紧跟“532”发展战略，融入常州“十四五”发展规划，发挥“长三角中轴枢纽”区位优势，融入苏锡常都市圈；基本形成城市科技开放创新生态，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综合保障能力，不断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培育形成全国有特色的动力电池、高端不锈钢、智能电网、智能装

备等产业集群，基本建成根基强韧、高效协同、蓬勃发展的新一代智慧城市有机体，有力促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数字经济发展，成为全国数字化建设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二）具体目标

1.近期目标（2021-2023年）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惠民服务智慧便捷。深化“一网通办”服务。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入口、统一预约、统一受理、统一赋码、协同办理、统一反馈，助推数字政府建设。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促进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等情形外，实现全部事项支持“全程网办、全域通办”，并形成覆盖城乡的信息服务体系。在医疗健康、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社区生活等领域全面推进智慧化建设，将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惠及民众。

统筹规划数据资源，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完善数据资源汇聚和共享机制，加强数据资源统筹管理，逐步形成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加快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资源集成运用；加强各类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和数据汇聚，完善智慧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机制，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利用水平，帮助行业与基层构建完善的数据应用体系，形成对惠民服务、城市治理、产业经济等领域的信息支撑能力。

落实强化网络安全，提升系统防护能力。将网络系统安全纳入智慧城市整体安全体系，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体系，明确不同数据安全级别的技术和管理防护措施，落实数据安全监测发现和应急处置体系；建立与智慧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确保对智慧城市网络系统的全面保护；探索构建零信任框架下的数据访问安全机制，强化对数据专区的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对涉及重大民生及公共服务的重要系统建立安全防护机制，保障数据灾后恢复。

提升信息基础能级，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推进全市光纤网络建设，实现 100%光纤网络入户率；升级政务网络和商务楼宇网络宽带接入能力达到万兆级，城乡深度覆盖 4G 网络，规模化部署商用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新一代互联网协议（IPv6），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高速通信网、电子政务网、物联网等基础网络传输体系；大力开展基于对象标识符（OID）的数字化城市标识体系和基于天空地全面感知、全域操控的城市运行智能感知体系。

高效便捷治理城市，提升一网统管水平。通过天空地立体感知监测、网格采集核查和市民主动参与治理等方式，完善社会应急参与体系；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集成城市体征监测、态势感知、大数据建模分析、经济运行、应急协同、指挥调度等功能，全时空协同处置城市运行各类事件。整合现有安全生产数据、平台和系统，提升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生产联动联控能力；利用工业互联网延伸产业链条，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安全生产协作，加快形成安全生产业态。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大应急管理体系，实现对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全社会应急资源和应急力量的一网整合协同调度，构建全市统一的标准化网格平台，

提升网格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快形成数据共享、响应联动的智慧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2.远期目标（2024-2025年）

推动溧阳市智慧城市深度发展。完善城市智能化建布局，实现社会发展信息化。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引领企业技术创新，将智慧化应用与社会经济发展高度融合。落实政务系统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提供平等、普惠的惠民服务；完成城市数字化统筹规划，发展科学精准的城市治理模式；打造数字化经济为主题的经济发展核心，保障数字空间安全可控；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实现“长三角智慧运行标杆城市”战略目标，带动地区智能化发展。

3.关键指标

领域	关键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信息基础设施	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	76.7	90	预期性
	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Mbps）	500	1000	预期性
	重点区域、重要路段、产业园区 5G 网络覆盖率（%）	80	100	预期性
	IPv6 用户在互联网用户中的占比（%）	50	75	预期性
	非涉密政务专网整合率（%）	60	90	预期性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70	100	预期性
	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情况（%）	70	100	预期性
城市大脑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	40	90	预期性
	数据资源共享率（%）	60	90	预期性
	共性赋能平台服务率（%）	35	75	预期性
惠民服务	省级智慧校园建设完成度（%）	80	98	预期性
	公共停车场（库）系统联网率（%）	20	90	预期性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普及率（%）	86	100	预期性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	75	90	预期性
	互联网医院累计建设数量（个）	0	2	预期性
	医保电子凭证覆盖率（%）	—	80	预期性
	“常享游”智慧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数（万人）	2	20	预期性

领域	关键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金保专网覆盖率（%）	70	100	预期性
	电子社保卡应用开通率（%）	43	80	预期性
城市治理	政务服务网上统一入口率（%）	81	100	预期性
	“不见面办事”政务服务事项比例（%）	90	100	预期性
	电子证照使用率(%)	80	100	预期性
	数字化城管覆盖率（%）	80	100	预期性
	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自动智能发现率（%）	50	65	预期性
	交通信号系统联网联控率（%）	55	100	预期性
	环境质量监测覆盖率（%）	60	100	预期性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覆盖率（%）	75	100	预期性
	应急指挥事件率（%）	80	95	预期性
	公共安全视频资源采集和覆盖情况（%）	75	90	预期性
产业发展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共享率（%）	70	90	预期性
	智能工厂累计建设数量（个）	3	5	预期性
	星级上云企业数量(家)	33	130	预期性
	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比（%）	22.3	35	预期性

第三章 总体架构

一、建设一个大脑

“城市大脑”是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的，支撑经济、社会、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开放式智能运营平台，是溧阳“十四五”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综合应用工具。

（一）业务架构

城市大脑是整个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的全新基础设施和智能中枢，可以对整个城市进行全局实时分析，利用城市的数据资源优化调配公共资源，最终将进化成为能够治理城市的超级智能中心。



图 1 城市大脑总体业务架构

(二) 数据架构

“城市大脑”需要提供全面的数据归集治理、资源目录管理、数据交换共享、数据深度挖掘、关联关系分析、安全运营能力，将多源城市数据整合成标准、稳定、纯净、高效的高价值密度数据资源，支撑上层数据智能应用。



图 2 城市大脑数据架构

(三) 应用架构

城市大脑需打通融合交警、交通、城管、医疗、应急、环保、消防等多部门数据，在交通治理、环境保护、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经济管理、产业管理、人才管理等领域进行诸多有效探索。

1. 交通应用

城市交通治理通过整合城市交通检测器、浮动车、视频、信令等全量交通数据，进行线上线

下多源数据融合，打造统一的路网中心，精准刻画城市交通流，建立科学精准的交通评价体系。基于数据驱动+人工智能的云计算技术构建大数据时代的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创新机器智能+专家智能“人机结合”的人工智能信号配时体系；建立通行效率、违法稽查、重点人车等多维智能研判情报体系，并通过“感知—研判—指挥—处置—督查”的全闭环流程，实现道路交通管理的“情指勤督”，通过平台进行统一指挥和调度，提高城市交通服务的承载力和运行效率，改善城市运行环境，提升整个城市交通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图 3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交通

2.旅游应用

随着数字经济的崛起，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自由行，对旅游产业的数据融合、数据智能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强。通过数据的打通，充分协同交通管理、公共出行、城管停车、治安平安等能力，实现“多游一小时、多留一天”等业务目标，驱动提升政府行业监管能力、旅游产业营销效能、公众旅游服务体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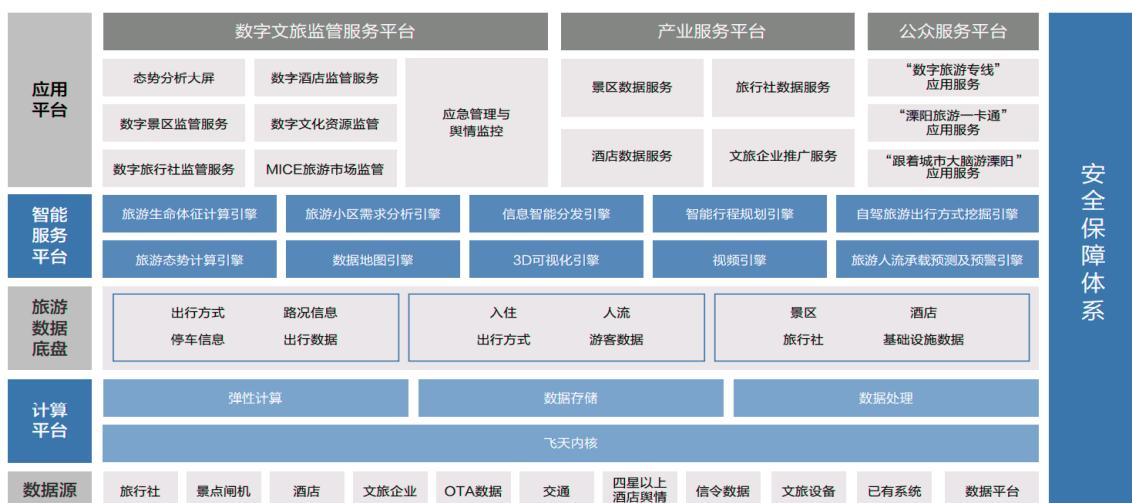


图 4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旅游

3.城市停车应用

城市大脑停车系统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通过资源整合、手段创新、功能拓展，围绕“全市规划、全域调度、全程服务、全时执法、全局协同”核心功能，构建全市统一的停车场库管理系统，同时通过制定技术标准，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及配套管理和运营制度，实现全市停车场库的统一接入，以及对停车资源进行集中化、一体化、专业化的管理，为交警、物价、质监、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提供监管支撑，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促进泊位运营者规范化经营管理，提升城市停车场管理和服务水平。



图 5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一停车

4.城管应用

城市大脑智慧城市管是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的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和运营平台，其深度整合汇集政府数据、社会数据，开展数据融合计算，实现城市运行感知、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指挥、事件预测预警等，支撑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安全保障、应急管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各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有利于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升政府管理能力。



图 6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城管

5. 应急管理应用

在应急管理行业，基于云计算、全域数据融合和各地应急业务实际，在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分析等领域提供智慧应急产品解决方案。智慧应急解决方案为一套端到端、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方案集应急领域业务数据的归集、模型化和主体化，加工治理，以及基于智能引擎提供的突发事件对接、预案、决策、指挥、调度的智慧指挥平台；构建看得见、调得动、即时反应、即时处置的应急数字化管理的产品方案。



图 7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应急管理

6. 产业应用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实质是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的中高速增长阶段。对于新常态下产业发展的掌握、分析和预测尤为重要，只有科学、准确的分析预测才能制定科学的产业政策、编制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确保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

大脑综合利用互联网公开数据、政府侧统计数据及园区侧运营数据对区域产业发展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实现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综合管理模式，为精准施政，招商引资提供决策支撑，明确区域发展与优化方向，展现城市运行管理中的数据融合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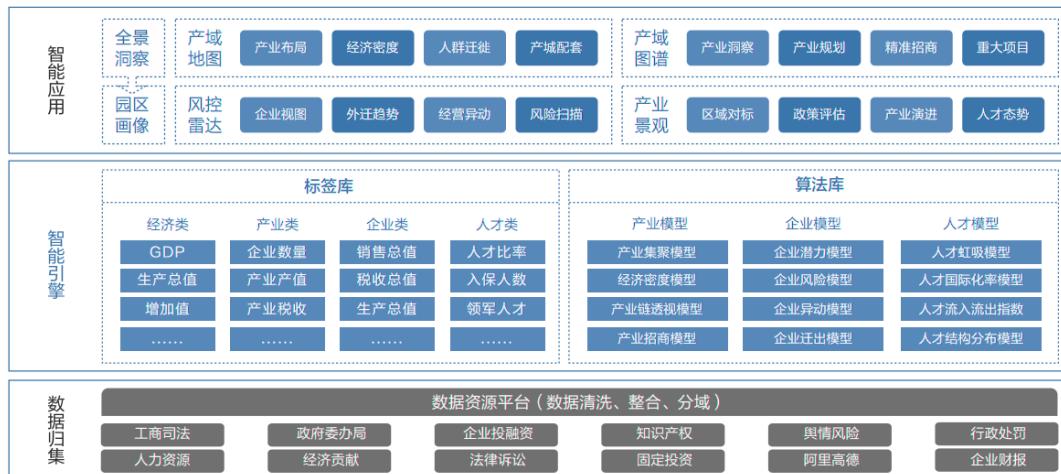


图 8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一产业

7.企业信用应用

基于信用建设经验和应用实践，为城市、区域、部门快速构建多维度、专业、前瞻的信用评价体系，并以该信用评价体系为支撑，协助打造助力政府监管、企业及公众服务、园区治理的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赋能城市信用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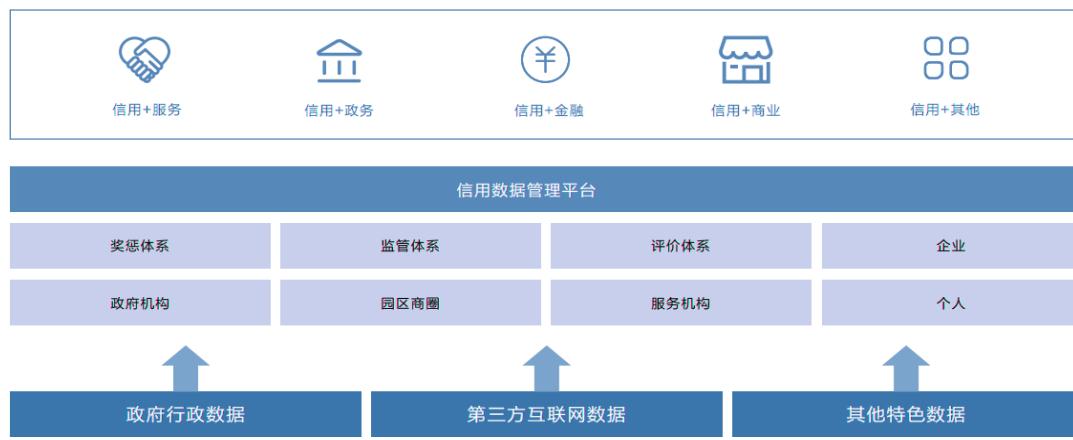


图 9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一企业信用

8.监管应用

通过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和监管数据共享共用，借助监管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监管的全覆盖和对监管的监管，推动政府监管更加精准、高效和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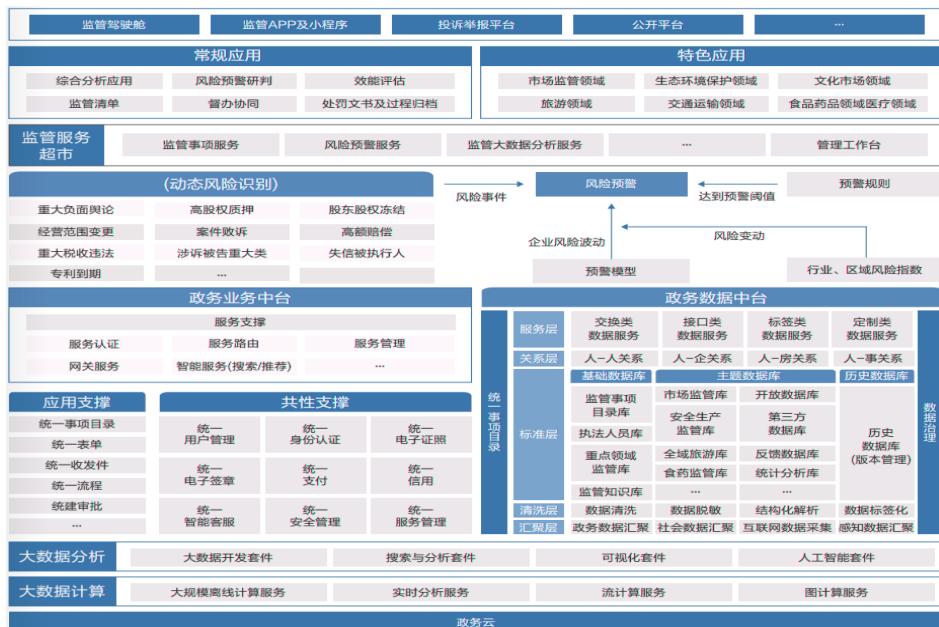


图 10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一监管

9. 医疗应用

国家卫健委发布“健康中国”行动计划，要求为我国每位居民建立一份健康档案，然而，健康档案建档多，假档、死档也多；健康档案主体的无感知；医疗信息化虽然积极建设，丰富的医疗数据却不能安全有效的共享与利用；患者希望被充分了解、评估和诊治与实际的有效就诊时间、医生诊治工作量存在矛盾。因此，通过区域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双向转诊、影像会诊管理平台等，实现区域优质医疗技术共享服务，是提升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有效手段。



图 11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一医疗

10. 政务应用

政务数据中台汇聚了自然人、法人组织、城市资产、城市感知、行为事件、地理空间、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公共服务、电子证照十大主题政务数据，开展模型治理和数据清洗加工，事前以标准事项库为最佳实践优化地方事项库，事中提供统一的标准数据服务，事后对办件库分析得出优化点反过来丰富标准事项库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城市大脑的政务应用基于政务行业数据模型及智能算法，助力政府快速构建数据智能应用，提升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水平。



图 12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一政务

11. 工业应用

根据城市产业特征，定制工业行业大数据平台，运用数据智能驱动产业智能化变革，形成新的模式和新的业态，打造城市专属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图 13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一工业

12. 智慧农业应用

中国是畜牧养殖生产大国，但畜牧养殖供给增长无法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上涨，提升畜牧养殖业的养殖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和食品安全是新形势下提升国家智慧农业发展的重要工作：AI 畜牧养殖业综合解决方案依托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深度聚焦畜牧养殖场的日常管理与痛点以解决规模化提升难、食品安全及降本增效等问题为目标。以养猪为例：



图 14 城市大脑智慧农业应用架构—养猪

13. 社区应用

基于城市大脑的社区微脑是面向区县级公安和街道客户，通过对数据融合、智能感知及业务联动处置闭环的打造，构建的集政府治理、社区安全、业主服务为一体的社区治理平台。



图 15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社区

14. 党建应用

城市大脑针对政府、中大型企业组织，打造集“工作、服务、活动、学习、展示”于一体的智能党建云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连接的智慧党群工作服务网络，实现数字化到智能化的升级，最终形成共建共享的智慧化生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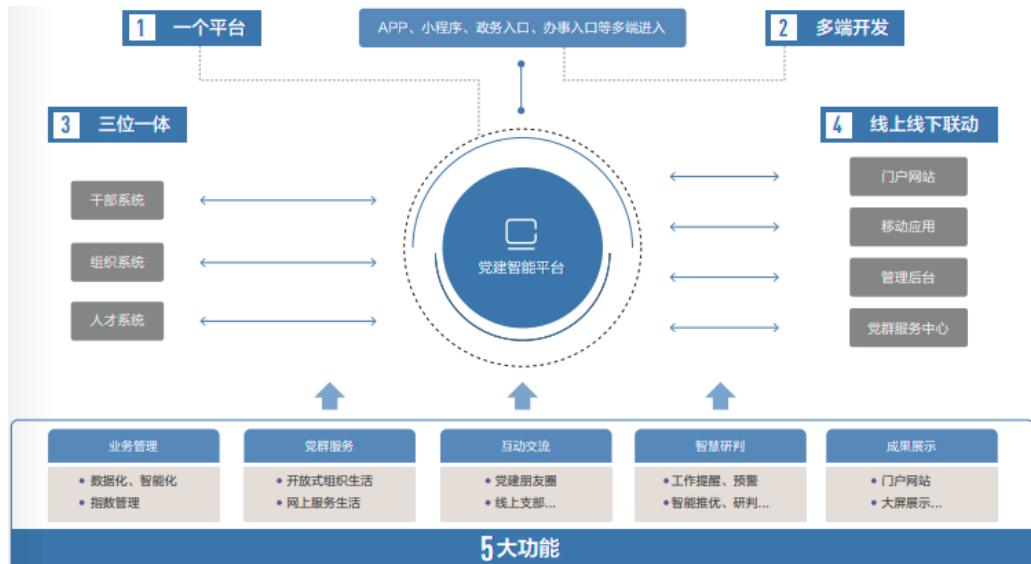


图 16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党建

15.环保应用

近年来，全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从现实情况来看，还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要啃的“骨头”还较多，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国家先后制定了“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提出了一系列目标任务。基于城市大脑的智慧环保以支撑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整合各部门、各系统、各层级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促进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业务深度融合、协同共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治理、精准治理、智能治理，全局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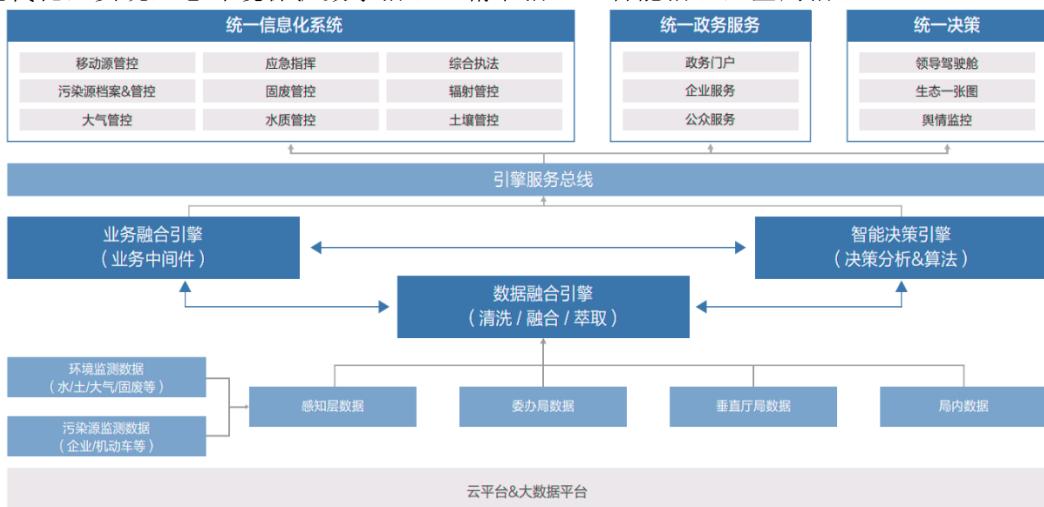


图 17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环保

16.社会治理应用

以全感知、全协同、全智能为内核，以重点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事件为场景的“三全四重”社会治理体系，以社情、警情、案情、舆情为基础定性定量分析和分级分色预警，建立社会治理指数和预警系统，精准把控社会脉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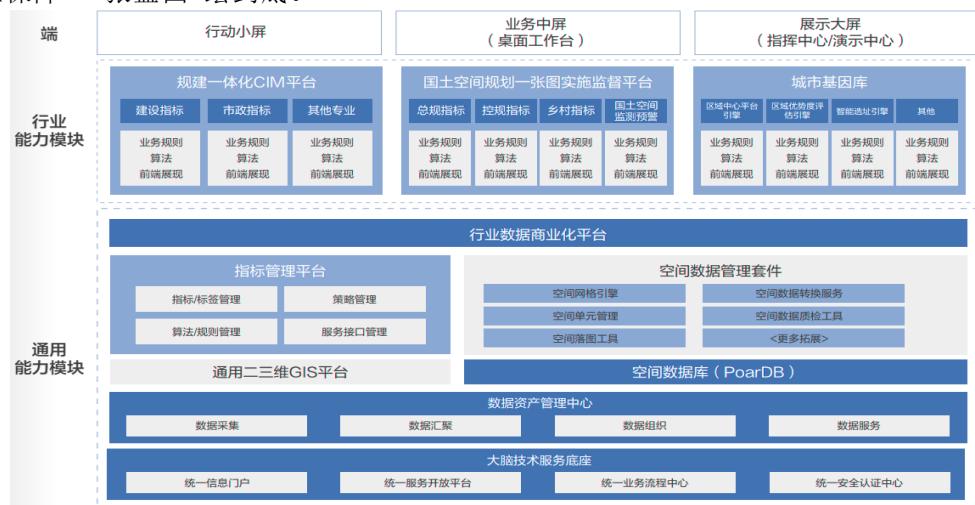
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图 18 城市大脑应用架构—社会治理

17.数字规划应用

城市大脑以数字孪生城市为引导，通过 CIM 平台、国土空间实施监督一张图和城市基因库等产品系列，实现对城市空间数据资产的汇聚、管理和利用，辅助城市管理者实现从规划—审批—施工—竣工—运维的城市全生命周期智能审批和实施体检评估，更好的支撑城市精细化治理。在数字规划方面，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从技术上保障“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完善三大体系

(一) 安全体系

城市大脑需要从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城市大脑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切实保障城市大脑基础设施、平台、数据、应用系统、决策服务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二) 标准体系

城市大脑标准规范体系包括项目顶层设计、基础设施、公共平台、数据资源、智慧应用、安全保障、项目管理、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制度。

(三) 产业体系

城市大脑建设和运营涉及多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广泛应用，一大批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将会涌现，这需要一个良好的信息技术产业支撑，像各类计算框架技术的部署应用、语音技术及视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和发挥知识发现、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在城市复杂场景中的应用等。另一方面，城市大脑为数字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新兴细分市场机遇，依托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工程、平台、项目等建设扩大“城市大脑”市场需求，引导 ICT 设备供应商、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互联网企业等积极发展数字产业，推进“城市大脑”产业生态圈发展，带动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基础软件，以及关键芯片、器件、模组、智能终端等硬件发展，加快培育网络安全、区块链、数字创意等新业态。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领域形成一批面向城市的典型创新成果和行业解决方案，培育一批引领型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围绕城市大脑新需求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推出新服务，协同创新，抱团发展、合作共赢，在共同支撑好城市大脑建设和运营的同时，做大做强城市大脑产业。

三、创新八大领域

(一) 市域社会治理

基于城市信息模型、大数据共享平台和区块链技术，完善市域防控网格化管理系统，采取更安全可信、更周密精准、更管用有效的措施，建设信息实时采集、统一发布、上报平台，通过信息采集员排查、无人机巡查、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城市部件感知、视频监控等多种手段采集汇聚市域治理相关数据。基于“城市大脑”的数据管理功能，对市域治理数据进行抽取、过滤、转换、清理等，形成市域治理数据池，实现数据采集、溯源、安全、可信、共享和不可篡改，彻底消除数据孤岛，打破条块分割，加强平战结合的“战时”能力。

专栏 1 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工作

城市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通过建立公安数据专用区块链平台，强化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的可信采集和安全共享，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实时采集、动态更新、高度共享、深度研判的工作机制，面向公安机关及政府部门提供统一的支撑，实现数据资源的交换、集成和服务，不断提升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能力

水平。依托城市大脑的核心能力推进以视频资源“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程可控、全面智能”为核心的公共安全特色应用。溧阳“苏皖·天目”行动项目的内容是建立“1（一张网）+1（一中心）+1（一平台）+N（N个业务生态）”。其中一张智能泛在感知网，以视频图像为主、多种资源关联，实现人脸、人像、车辆等物联数据的联网共享、整合和汇聚；一个云上大数据中心，资源云化部署，大数据组件云上部署，视图共享、存储、解析上云，业务应用上云，公安网和泛在感知网满足安全等保三级要求；一个系统整合平台，将建设的应用平台统一管理，以标准规范的接口统一对外服务，支撑各部门各警种需求快速上线；N个业务生态，深度调研各部门各警种的业务需求，引入业界优秀的业务应用提供商，解决公安的痛点问题，创新溧阳智慧警务应用。

智慧交通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部署，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溧阳特色、高点定位”，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BIM 等新技术，推动交通运输和交通管理信息化发展，形成“一张网”、“一朵云”、“一张图”、“五大领域”、“一中心”的信息化发展架构（3+5+1），构建交通状态全息感知、数据充分共享融合、应用系统高度集成、部门协同联动的新一代智慧交通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具有溧阳特色、满足交通管理要求、紧跟科技发展前沿的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交通运输和交通管理信息化发展布局，实现交通管理精细化、行业监管一体化、交通决策科学化，开启溧阳“智慧运输”时代，奋力打造现代交通建设先行区。综合城市大脑的数据分析功能开展对“机、非、行、客”出行特征的多维度分析，从交通对象、交通特征、交通场景、结果指标等多个维度，对路面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旅客个体出行活动进行精准研判，全面掌握交通流态势，涵盖路口、路段、路网、线网多维度交通容量、需求、状态等信息，输出交通运行状态智能研判结果；对构建道路交通演变精准刻画模型，梳理全区域、全时段、多类型的交通数据，精准复刻交通运行场景，利用真实数据支撑有效的交通控制策略，直观、定量比对不同管控措施的预期效果；依托“一个中心”，构建“一车一策、一路一策、一场一策、一人一策、一客一策”的交通管理体系，推进数据治堵深入应用、车路协同综合服务应用与事故预防智能应用，辅助道路路网改造决策，优化城市交通便民服务。

（二）智能应急

依托城市大脑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智能化系统，建设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信息上报平台，全面接入应急、网格、交通、电信、监控、社区、城市运行等实时动态数据，承载城市应急管理和应急服务，形成平战结合、迅速响应的应急管理能力。基于区块链技术打造可溯、可信、可管的公共安全信息链。将疑似病人和患者、应急物资储备和使用信息等有关疫情等公共事件相关的信息上链，通过建立城市突发应急信息全生命周期溯源机制，实现从源头到应急处理整个链条的信息追溯、不可篡改、安全可信和及时处置。整合疾控、卫健委、应急局、社区、储备中心、医疗、卫生、公安、运营商多个环节，建立跨部门的联动机制，为全

全面提升处理突发社会公共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提供智能化支撑平台，实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的目的。

专栏 2 智能应急重点工作

防震减灾信息化建设。在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充分发掘和应用的基础上，实现灾害事件的相互协同、有序应对，更好满足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防震减灾信息化包含防震减灾物资智能调度、区域智能信息推送、城市灾害点分析、预案一键启动等系列应用模块功能。例如“对特定危险区域实施人员转移时，就能借助数据大脑平台的移动信号分布或电力应用感知等功能，对危险区域内进行监测”。从而实现精准应急指挥。

洪涝灾害管理信息化建设。综合采用三维激光扫描、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北斗定位等技术，对市内洪涝、滑坡、危岩崩塌等重大自然灾害进行远程实时监测，实现对自然灾害的智能识别和预警预报，为政府防灾减灾指挥提供依据，为公众及时逃生避险提供信息支撑。

（三）智能建设

依托城市大脑的智能建设囊括了人、机、料、法、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内容，涵盖在智慧工地的管理系统中，运用信息化手段，围绕施工过程，结合物联网采集工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提供过程趋势预测及预案，智能管理工程施工，实现工程建造全过程全要素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

专栏 3 智能建设重点工作

智慧工地信息化建设升级。结合溧阳实际情况完善并细化智慧工地建设要求和标准，提高协同水平，完善原有智慧工地平台研发，实现基于物联网进行数据采集、基于互联网进行数据集成，达到数据集中展示和数据横纵分析，从而进行辅助决策。同时加强智慧工地平台推广应用，加大智慧工地宣传力度，使平台应用更广泛、更全面。通过虚拟孪生技术、BIM 技术在项目施工中的应用，建设数字孪生工地，实现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实时化、可视化、系统化，大力推进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绿色节能技术在智慧工地的应用，探索三维扫描技术、无人机、建筑机器人等辅助施工技术应用。

电子签名签章应用。推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电子身份、电子签名和企业电子签章认证应用。电子签名应和纸质档案中的签名相同，电子签名位置应和纸质档案位置相同。法人签名签章的主体是项目建设和房屋交易各方企业，自然人签名的主体是项目参建各方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交易过程相对人。

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建设工程原生电子资料收集，探索工程档案单套制接收，建立基于工程管理行为和施工作业行为数字化实时生成的工程数字档案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数字档案与纸质档案同等效力。推行 BIM 档案交付和 BIM 竣工模型利用。深入挖掘数字信

息价值，开展工程项目数据采集，以数字化、智能化产品支撑智慧社区、智慧停车等智能化运维场景建设，提升建设管理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BIM 应用。推行 BIM 技术在工程施工设计阶段多专业协同设计、仿真推演、优化设计方案、施工指导等方面应用，推行 BIM 技术在施工阶段对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和校验以及在运营阶段运营管理、竣工资料交付和归档的应用。有效解决在工程项目从前期规划设计、中期施工过程以及后期运营交付问题。

装配式建筑推广及优化建设。推动以部品部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为生产方式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实现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通过市场培育，以试点示范结合产业配套带动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在提高行业认知度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

建筑机器人应用。加大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等工厂生产环节为重点，推进生产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以材料配送、墙体安装、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为重点，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智能工厂建设。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生产体系。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实现部品部件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结合智能建造技术创新，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以建筑工业化推进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智慧路灯建设。更新全市 7000 多件老化 LED 灯，通过应用城市传感器、电力线载波/ZIGBEE 通信技术和无线 GPRS/CDMA 通信技术等，将全市近 3 万盏路灯都纳入智能照明平台，形成路灯联网，实现对路灯的远程集中控制与管理，具有根据车流量、时间、天气情况等条件设定方案自动调节亮度、远程照明控制、故障主动报警、灯具线缆防盗、远程抄表等功能，显著降低路灯能耗，从而提高城市能源利用率，极大降低城市照明成本。

(四) 智慧旅游

基于创新科技手段，以服务全域旅游为牵引，构建符合我市旅游发展需求、促进我市旅游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加快旅游物联网设施建设，在已有摄像头、传感器、RFID、二维码等传感器基础上构建涉旅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展示和大数据应用环境，实时掌握客流、车流、天气等信息。建立健全旅游资源数据库，实现旅游资源全方位、立体化的准确实时采集存储。

加快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博物馆建设。以文物、博物馆智能化建设为抓手，以文物大数据体系构建及应用为基础，通过文物数据采集、珍贵文物三维数字化，构建数字博物馆标准规范体系。同时，逐步形成溧阳智慧博物馆品牌，为社会提供更丰富文化产品和优质便捷的服务。

专栏 4 智慧旅游重点工程

全域旅游目的地信息化建设。立足发展需求，融合“旅游+”、“互联网+”发展理念，建立涵盖“资源整合、信息感知、信息共享、数据互通”，集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创新体验、智慧营销于一体的集团智慧旅游体系，打造智慧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有时溧阳”智慧旅游系统，形成品牌效应，将“有时溧阳”智慧旅游平台打造成为全国县域智慧旅游的应用标杆。依托智慧旅游平台，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入城，增加绿色优质农旅产品产出，培育规模化农业电商标杆企业和区域电商品牌 1-2 个，打造电商村 3 个以上。

智慧博物馆建设。加强文物安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通过摄像头等信息采集终端对博物馆实施智能化监控，实现智能安全保卫和现场管理。以博物馆产品数字化为突破口，实现文物数字化，形成文博数据资源中心，为智慧旅游提供数据支撑。

（五）智慧工业

加快实施工业领域“智改数转”，全面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重点聚焦“2+2+X”产业集群，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以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为对象，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进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变革。

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及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为重点，建设全域覆盖的感知识别设施、高速泛在的网络传输设施和先进集约的计算存储设施。在新型智慧城市整体架构下，围绕溧阳市动力电池和绿色储能产业集群、精品不锈钢产业集群、智能电网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等溧阳特色工业产业集群进行智能化改造，开发面向生产全流程的信息物理系统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数字孪生工厂，发展集产品、工艺、装备和工程一体化的智能设计，提高监测管理和在线检验水平。加快高档数控和工业机器人系统研发应用，推动安全可控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与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的适配应用，建立基于数字技术的装备运行状态监控体系，实现依托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工业生产流程进行优化改造，降低人工成本和生产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关键生产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以及危险工艺自动化、安全巡检智能化水平。

专栏 5 智慧工业重点工程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公共服务平台。为加快推进溧阳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溧阳市将大力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平台主要面向龙头企业、行业、园区及农牧文旅等四个方向进行服务，为本区域内及周边省市区域内的企业提供稳定的标识注册和标识解析服务。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二级节点，打造标识应用平台，部署了包括防伪防窜货管理、产品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设备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10 种核心标识应用。

5G 基础设施建设。为满足城市信息化建设需求和溧阳市公用移动通信在不同时期的发展需求，打造溧阳市新一代宽带，建设融合、泛在、安全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合理规划通信基

站布局和规模，满足无线网络全覆盖的发展目标，推进集约化建设模式和共建共享、促进空间科学有序高效利用、全面提升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利用水平，从而有力支撑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提升。

基于新能源装备的智能监测感知系统。基于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研发新能源装备在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领域智能感知监测系统，结合工业和能源互联网平台开展新能源装备监测数据分析、管理和优化，充分利用现有动力电池产业链和创新链的集群优势，瞄准未来储能和新型能源系统大市场，在产业链重点环节实占据产业体系制高点，提高装备数字化水平，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及更新。

数字孪生工厂。基于 5G、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产业链的广泛应用，开发面向生产全流程的信息物理系统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数字孪生工厂，发展集产品、工艺、装备和工程于一体的工业生产数字孪生应用，提高工业生产监测管理和在线检验水平，率先开展“工业互联网+节能减排”试点，实现工厂工业生产资源全局优化配置。

高档数控和工业机器人系统。推动安全可控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与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的适配应用，建立基于数字技术的装备运行状态监控体系。提高智能电网及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检测检验数字化能力、自主可控能力、基础配套能力和工业智能制造水平，形成整机及核心零部件智能化工厂（车间）。

（六）智慧环保

打造生态文明体系，实现山、水、人、城、景、产与环境融合发展，大幅提升多元生态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构建天空地一体的全域立体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实现大气、水、土壤、生态等领域分析、精准治理、重点区域管控、监测布局自动优化及相机定期巡回等智能化应用，为强化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提供智能化支撑。加快建立集环保数据管理、环境监测、安全防控、智能决策于一体的智慧环境平台。

专栏 6 智慧环保重点工作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设生态环保监测网络，构建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强化大气、水、土壤、噪声、生态及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多种环境要素的智能感知与采集。2021 年建设完成后功能已实现 24 小时自动收集传输数据、发布空气质量日报和数据上传。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全市统一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基础上，构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应用体系，实现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数据汇聚、关联整合。在环保审批、环境监测监管，环保执法、风险管控、机动车等重点领域形成专题数据产品，并依托于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生态环境相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服务有效应用。

（七）智慧政务

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建立政务信息系统之间互联互通，落实解决各部门之间不

兼容、通讯慢、效率低等问题，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严格按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智慧城市建設总体框架和专项规划设计》、《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对智慧政务有关项目进行启动、推进、审核和后期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对政务管理项目的规划审批、建设与资金管理，以及监督管理体系进行合理设计。保证在“十四五”期间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政务部门大数据平台，信息通讯共享，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确保智慧城市重点项目与“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无缝对接。

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各部门管理质效。建设数字社会，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建设数字化政务系统，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实施“一号一窗一网”，强化部门协同、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能，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实现为居民“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的目标；建立智能分析、信息共享、协同作业的城市管理体系，提升应急协同处置能力。

以政务建设为起点，优化城市治理体系。以溧阳市政务信息云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品牌“溧即办”等政务建设具体工程为基点，大力推进“十四五”期间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数据共享及业务流转体系，提升各部门之间平台数据沟通效率，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重点增强相关部门之间的通讯质量，实现实时交流、问题互通、数据共享，优化城市管理体系。

改善数据带宽相对落后，监控图像共享困难的问题。“十四五”规划建设期间，溧阳市将重点考虑政务网络发展和与公安数据的对接。升级政务部门内部硬件设施，提升信息传输效率，以此加强各部门尤其是与公安部门之间通讯质量，促进平台信息共享以及数据连接。

专栏 7 智慧政务重点工作

打造智慧一体化政务服务。运用大数据手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一号一窗一网”，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推进智慧政务服务建设。2021年10月，溧阳市大数据管理局举办了以“数据驱动，智慧共建”为主题的“一地六县”数字长三角协同发展联盟论坛会。会上对“一地六县”智慧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思路，以及“一地六县”数字长三角协同发展联盟章程等做了详细介绍，深入探讨了如何建立长效沟通交流机制、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以及如何在“一地六县”框架下建设各类应用平台和场景，提出了关于建设“一地六县”共享数据库及智慧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倡议和关于建设“一地六县”跨区域“1+4+N”智慧文旅的项目倡议。进一步利用大数据平台及共享数据库打造互联网联动的智慧政务体系。智慧政务一体化平台要与江苏省“苏服办”总门户无缝对接，实现政务信息流转高效化、时效化，让每一道政务信息都“有始有终”、“有迹可循”，全面实现政务系统数字化转型。

溧阳市政务服务网。服务“溧”体化，办好溧阳事。溧阳市政府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设立溧阳市网上办事大厅。重点推进结婚登记跨省办理、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赋能银行自助终端提供政务服务等 6 项任务。围绕个人事项全领域和企业经营全周期服务，全面深入推进

“一件事”改革，梳理部门事项清单和业务流程，推动部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可办好办。“一件事”溧即办、跨省通办、秒批秒办、代办服务等重点应用陆续上线，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市民可进行网上查询、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等。

建设政务服务信息平台，打造“溧即办”政务服务品牌。“溧即办”政务服务品牌的内涵，旨在打造更多业务整合、流程简化的应用服务场景。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进政务自助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打造自助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集成服务、只跑一次、一次办成。加快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推动政务服务的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既实现纸质材料“免提交”、群众办事“零跑腿”，又做到了“企业和群众的合理需求，党委政府全部溧即办”，形成具有溧阳特色、彰显民生温度的“溧即办”服务品牌，有效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优化政务云。依托省大数据集团公司打造的江苏自主“一朵云”，结合政务云管理规范，实现现有云节点统一纳管，推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基于省政务云部署。

改造政务外网。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原则，整合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系统，做到统一接入、全面贯通。完成全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 IPv4/IPv6 双栈改造工作，完善市运行一体化管理机制。配合省级部门所有非涉密业务专网归并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

（八）智慧养老

加快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健康数据的有效归集与管理。鼓励企业开发具有多方面、多种类健康管理分析功能及远程医疗服务功能的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提升健康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建设区域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平台，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养老补贴、养老服务、行业监管信息化，实现老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鼓励企业面向居家、社区、机构等场景，开发养老服务管理系统、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强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基础能力，联动云管边端，丰富服务种类，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服务的流程化和标准化。进一步促进溧阳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打造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动能，满足溧阳人民群众日益迫切的健康及养老需求，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专栏 8 智慧养老重点工程

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供给。重点发展具备血压、血糖、血氧、体重、体脂、心电、骨密度等检测监测功能的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设备、家庭医生随访工具包以及社区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

康复辅助器具类智能产品供给。重点发展外骨骼机器人、康复评估、肢体康复训练等康复训练类设备以及智能轮椅、仿生假肢、助听器、助行器等功能代偿类设备。

养老监护类智能产品供给。重点发展防跌倒、防走失、紧急呼叫、室内外定位等智能设备。鼓励发展能为养老护理员减负赋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的搬运机器人、智能护理床、智能床垫、离床报警器、睡眠监测仪等智能看护产品。

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供给。重点发展具有中医诊疗数据采集、健康状态辨识、健康干预等功能的智能中医设备。

家庭服务机器人供给。重点发展具有情感陪护、娱乐休闲、家居作业等功能的智能服务型机器人。

个性化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医疗机构或企业应用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开展信息采集、体征监测、趋势分析、风险筛查、健康计划、预防保健、慢病管理、紧急救助、康复指导等服务。

智慧养老床位供给。依托烟雾传感器、门磁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智能床垫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提供紧急呼叫、环境监测、行为感知等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享受专业照护服务的需求。

智慧养老院建设。集成应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入住管理、餐饮管理、健康管理、生活照护等运营智慧化服务，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加快智慧特困人员供养中心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全防范系统、通讯网络系统、智慧养老系统、多媒体系统及智慧养老平台对接等系统建设。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依托互联网平台、手机 APP 等，向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上门养老服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赋能互助养老，创新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老年人、伙伴式陪伴等互助养老模式。

运用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红外传感器等智能产品赋能老年人能力评估，提供智慧化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

计划开展时间银行整体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统一管理，通存通兑、统一标准，数据集中、统一平台”的发展模式，以“多方协作、社会参与、全民志愿”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时间银行”为老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

第四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设施为基，建设稳定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

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基建”赋能能力。以国家战略为导向，建设以感知、网络、存储、计算、安全为核心要素的基础设施，倡导共享共用。坚持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超前布局 5G+重点领域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典型应用，抢抓新技术发展的机遇红利，加快推动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夯实智慧城市发展基础。

（一）超前布局，加快部署物联感知

构建天空地全面感知、全域操控的城市运行智能感知体系，搭建城市“神经网络”。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环保、应急等领域的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网化改造，加快各类传感器在道路桥梁、园

林、地下管线、环卫、工地等的重点部署，结合卫星与无人机遥感监测技术，实现天空地立体城市感知。构建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地面传感器综合数据感知网络，形成全市物联网设备集中管理和数据汇集，支撑各部门和跨领域物联网应用部署。

（二）提速升级，统筹建设基础网络

满足城市信息化建设需求，积极推动移动通信网络快速合理的建设。以 5G 网络建设为目标，统一整合现有基站资源和新增基站需求，在城市总体规划框架内统筹布局 5G 基站建设规划；满足溧阳市公用移动通信不同时期发展需求，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提高城市通信基础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提高人民群众通信信息水平，实现运营商之间、运营商和政府之间、运营商与通信用户之间的共赢。

（三）网络安全，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治理工作机制，明确安全责任主体以及责任边界。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工业领域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检测、态势感知、应急处理能力。完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数据资源以及个人信息保护。

二、核心为要，搭建国内领先的城市大脑系统

以数据为驱动，“城市大脑”建设为总牵引，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加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力度，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整合资源，集约共建，打造人工智能、视频共享、物联感知等共性赋能平台，实现“城市大脑”的“赋能”与“汇智”，建设“数字溧阳”。

（一）资源融合，构建溧阳数据体系

数据中心载体赋能。完善升级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加快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海量数据即时调度、处理，提升数据实时性。平台建设包括“一个中心”“四类数据”“五大平台”“多种典型应用”等，内容包括一站式智慧养老、一地六县智慧文旅、电动溧阳、智慧停车与疫情防控等。加强采集汇聚物联网感知信息以及互联网数据，形成汇集经济社会发展动态信息以及城市各类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的数据中心。同时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等新技术引领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日益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数据资源交互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流通机制，继续完善“一地六县”智慧跨省政务平台，全方位优化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强化数据归集，实施数据治理，确保数据质量可使用、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应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推动数据的全面共享应用，特别是为综合性应用以及部门综合性较强应用提供支撑的数据。分批次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加快公共数据的覆盖面和汇聚量，分领域安全有序的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提升“数字溧阳应用”公共数据服务能力。

（二）服务整合，打造共性能力支撑平台

物联感知平台。统筹建设一套物联感知平台，建立城市物联网接入标准、协议标准和管理标准体系，实现各领域、各网络体系内物联感知设备的互联互通和数据的全贯通。构建基于对象标

识符（OID）的统一设备标识体系和安全体系，强化物联网安全。

视频融合共享平台。以“多维感知、资源汇聚、数据融合、平台开放、服务集成、智慧应用”为理念，推进政府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云建设，整合接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社会视频监控资源，并对反恐目标单位、重点要害部位、人群密集场所视频图像进行结构化分析。以部门需求为导向，依权限开放共享城市视频资源，根据各部门职责及业务需求分配视频信息查看权限，实现按需调取，全面提升城市视频信息共享水平。

新一代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以全市空间地理库为基础，融合时空大数据平台、“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空间地理信息共享平台等空间基础平台，建成新一代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汇集、关联其他政府部门各类空间数据，纵向贯穿市、街道镇（区）、社区（村）三级，横向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空间资源共享交换，逐步形成体系完整、覆盖全域的溧阳市城市空间“一张图”。

业务支撑平台。通过标准化接口与各个业务系统对接，负责事件的跨系统流转和协作，包括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统一用户中心服务、电子印章服务、电子签章、事项公共服务、统一消息推送等服务。辅助部门之间需要协同处置的事件进展管理，实现工作任务落实和跨部门业务工作协同展开。

人工智能平台。建立全市统一人工智能平台，为各部门提供智能分析能力，实现智能分析需求的下发和智能分析数据的接收。人工智能平台提供视频、图像、语音、文字分析识别和认知推理等服务，支撑各部门业务应用智能化升级。

（三）高效管理，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专注于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领域的智能化建设与应用，包含智能感知、智能决策和智能指挥等内容，承担全市运行管理工作的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督办考核、发展筹划等职能，实现城市运行综合态势展现、日常治理协同和突发事件联动处置。

以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为核心，建设全面感知的基础环境，通过智能感知手段，全面感知人、设施、设备、资源信息，构建“一体化”指挥体系、“一站式”服务体系、“一张网”管理体系；全面汇聚整合各类社会治理数据资源，打造“数字溧阳”，搭建“社会治理指数”模型和专题应用场景，强化研判分析和结果运用，提高各业务部门的协同联动能力，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设“网格智能针”，从打通数据壁垒入手，构建一个终端一次采集、分级分类贴标管理、多个业务系统共享使用的模式。

三、善政为先，构建精细精准的城市治理体系

按照精细化、可视化、智能化的现代城市治理发展需求，围绕城市治理的关键任务，聚焦政务、安全、交通、城管等重点领域，紧扣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在数据汇集、系统集成、联勤联动、共享开放上下更大功夫，提升城市治理和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协同一体，完善智慧政务体系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建成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端一号一码”，公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按照“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要求，打通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真正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构建“互联网+监管”新格局。加快建设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市各有关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对接，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围绕“放管服”改革，形成全市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提升“双随机、一公开”在日常涉企行政检查中的覆盖率，针对政务服务用户体验不足、评价手段欠缺等问题，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评价考核体系建设。建立监管数据中心，建立监管数据推送反馈机制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监管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一处发现、多方联动、协同监管”。运用空天信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监管执行全过程“看得见”、“可追溯”。

（二）共建共治，打造综合治理格局

建立城市级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交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集道路交通监测、决策、控制、服务为一体的交通大数据集成指挥平台，实现路况信息、交通管制、交通组织的可视化管理。开展交通管理大数据研判工作，实现交通事件的主动发现、主动处置和预知预警。按需逐步推进信号机设施设备的更新换代、提升信号机联网率，扩增视频监控、违法抓拍、电子警察等交通设备的覆盖面，加强智能传感、射频识别和智能控制等物联网技术在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中的广泛应用。

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在数字城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综合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安全溧阳”指导思想下的城市现代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实现城市管理资源的高度整合，实现各业务单元的协同联动、快速反应和精确管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城市管理格局。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整合汇聚城市管理领域各项监管业务、共享各类数据资源，引入 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加快无人机智能巡查、视频智能化分析、违法行为智能感知预警、大数据统计分析研判等智能化手段的应用，实现城市管理从“点状处置”向“全面治理”的高质量发展。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整合、交换与共享、挖掘分析与应用体系，建立生态环境天空地监测监控一体化平台；利用遥感监测手段，有效整合全市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控信息资源；建立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执法处罚等基础数据库完善，形成全市生态环境数据“一本账”，同时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与信息互联共享，共同建设“绿色溧阳”。

加快智慧资源规划建设。构建“高质量数据赋能精准化治理”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空间信息大数据中心，建设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智慧平台；建成以自然资源与规划云基础设施、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支撑的，面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管理、监管决策和社会服

务的应用体系，积极建设规划用地“一书三证”在线监管系统，提升“智慧资规”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完善智慧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智能感知能力，充分利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移动会商等技术和手段，增加基础信息采集覆盖率，构建全方位监测体系，提升水利信息化智能感知能力。完善水资源管理系统和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体系，建设企业环保信用智能实时评价系统，切实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充分发挥河湖和水利工程效益。进一步完善市级视频监控平台，形成市、街道、镇（区）共享的视频监控平台。推进先进信息技术运用，不断健全智慧水利业务应用体系。

（三）无缝覆盖，构建立体安全体系

加强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理的信息共享。促进各部门在城市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中的统筹协同，加深横向和纵向的及时有效配合，围绕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建设，优化配置城市公共安全资源，建立高效、协同、泛在的城市公共安全立体管理体系。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整合各警种资源、政务资源及社会资源，支持警务大数据实战和业务创新。继续推进视频监控智能化升级改造，结合长时序、高时效、高分辨率卫星/无人机遥感影像，致力构建一张全息感知的立体防控网；发挥科技引领、整合资源力量，突出风险治理、安全监管、专业打防、机制创新，全面构建立体化、全覆盖、融合式、高智能的大防控格局。重点实施社会治安防控智能化发展战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打造治安防控信息中枢，以智能化技术融合现代警务机制，全面构建立体化、全覆盖、融合式、高智能的大防控格局，为“安全溧阳”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智慧应急体系建设。构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监管监察、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政务管理等五大业务域；以数据打通和业务协同为基础，构建平战结合的城市综合应急指挥体系，重点推进应急管理数据共享、应急态势感知平台、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强化对城市运行事件及全市应急资源的动态感知监测，为应急管理提供综合服务与保障，切实提升全市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

四、惠民为本，搭建均等普惠的公共服务体系

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促进形成惠民为本，平等公正的社会服务体系。

（一）融合服务，乐享便捷智慧生活

实现精准完善的人社服务。构建全市集中的人员、单位和社保卡基础信息库，加快推进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大集中，建立人社业务资源数据库。搭建智慧人社应用服务平台，全面覆盖社会保险、求职应聘等内容，为市民提供精准化在线服务。全面拓展金融社保卡“一卡多用、一卡通用”功能，实现一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提升使用效率。通过微信公众号、APP 等手段，重点面向农民工、大学生等人群，对农民工就业进行实名制管理，打造全方位、一体化的公共就

业创业服务载体，实现市、街道镇（区）、社区村委三级网络全覆盖。加强人社的大数据分析、计算、服务能力，实现开放共享、主动服务、智能决策的“智慧人社”。

持续深化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辅助研判，科学规划停车泊位，合理配置充电桩设施，持续深化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工程，实现停车资源统一管理。建设涵盖路内路外、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通过空位查询、停车诱导、电子支付等功能，全面提升区域内停车场的车位周转率和管理效率。

（二）提质增效，优化民生服务水平

打造优质丰富的教育服务。升级智慧教育资源服务平台，建成溧阳“教育云”，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探索平台+资源服务模式，促进全市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升级溧阳市教育局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成万兆有线无线一体化教育城域网，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建设智慧教室，探索智慧教学，全面提升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承载能力，推进数据中心云化改造。

打造创新多元的校园服务。持续建设智慧校园，构建智慧学习环境，用智慧教学法促进学生智慧成长。大力培育学校信息化特色项目，开展基于数字化学习的课堂转型研究，促进信息技术与学校育人深度融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打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育教学生态，实现个性化、泛在化学习，培养创新人才。充分应用市社会治安管理体系，实施校园外智慧化人员及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安全，打造无忧教育教学环境。

打造资源共享的健康服务。以信息化医疗服务为重点，公共卫生服务同步建设，以溧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云”为基础，构建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为核心的智慧医疗系统，实现医疗数据互通共享。完善健康医疗基础数据库建设，搭建专题库；打通医疗与公共数据集，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推进线上医疗服务发展，实现个性化服务。推动建设互联网医院，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推进“智慧医保”建设，推广长三角异地就医门急诊直接结算功能和门诊网厅功能，提升医保电子凭证覆盖率。

打造智慧精准的养老服务。围绕新型养老所需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养老大数据中心、智慧养老平台、综合服务平台、适老电商平台、跨区域合作平台、门户网站以及安全防护策略等服务产品，建设“一站式”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各类适老硬件产品，如紧急按钮、行为分析仪、烟感、视频监控、爱心手环、自助办理机等，为溧阳市构建线上线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支撑，为全市数万名老人提供服务。

（三）普适惠民，传播弘扬特色文化

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文旅常州云”建设，线上做精品内容、媒体宣传，创立特色品牌栏目，线下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宣传推广活动。围绕“美丽溧阳”发展规划主题，打造本市特色文化品牌以及推广溧阳 1 号公路旅游项目。加快图书馆、博物馆等文

化资源的数字化建设，为市民提供优质、舒适、便捷、高效的知识服务，打造溧阳特色优质文化品牌。

五、兴业为旨，培育创新引领的数字经济体系

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跨界融合新趋势，基于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以先进制造业集群为核心，以智能化、高端化为导向，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全链条改造升级，推动制造向智造转型。

（一）融合创新，塑造溧阳智造优势

构建特色鲜明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构建具有国内鲜明特色的智能制造发展生态体系，培育综合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省级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具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平台和工业大数据聚合分析应用平台，依靠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强工业大数据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等在线增值服务；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加快智慧车间建设。

加快建设智慧园区体系。推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内的组织和个人提供安全、高速、便捷的网络环境，实现园区内的部件、人员随时随地接入网络，奠定泛在感知的网络基础；建设集约共享的信息资源利用体系，实现智慧园区运营的高效协作；建设智慧园区应用体系，直接提升园区管理服务能力。

（二）转型升级，带动新旧动能转换

持续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依托农业遥感、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和农业云平台，持续推进智慧农业建设，深化高新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农业现代化生态体系，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

大力发展智慧文旅。建设溧阳市全域旅游大数据云平台及智慧旅游管理平台，建设集公共服务、行业监管、文旅管理、数据决策于一体化平台，助力“一地六县”文旅高质量发展；以“文旅+”、“科技+”为引擎，以“旅游+互联网”为核心，结合云平台数据清单，充分结合地理信息技术、卫星定位技术、高分遥感技术、5G 移动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建成泛在、集约、智能的“一地六县”智慧文旅平台。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着力解决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重难点问题，健全部门间、地区间联动推进机制，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通过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多部门联合承担智慧应用项目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协调解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问题。各镇（区）街道、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新型智慧城市工作机制，制定本区域、本行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突出工作重点，落实政策措施。

二、建立考核机制，保证持续发展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按照“项目化、清单化”和“定人、定责、定目标、定时间、定任务、定标准”要求，明确新型智慧城市推进计划、项目安排以及预期成效。建立具有溧阳特色的科学合理的智慧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对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各项工作的督促检查与考核评价。加大各部门对智慧城市建设的关注度和推动力度，确保智慧城市建设的各项政策能够有效落实，保证智慧城市建设的健康运行。

三、加大扶持政策，引进社会资本

保障可持续的资金来源，积极争取省、市两级财政支持，并探索建立市场主导的溧阳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池。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等多方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投融资运营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向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建设领域倾斜，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利用天使、风险、私募基金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的应用，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探索市场化经营。大力开展融合规划咨询、投融资、应用、平台、建设、运营等专业服务商的智慧城市生态圈。以政府投入资金带动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建设，产生可持续的商业化收入来源，保障项目的可持续运营，满足智慧城市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四、明确共享权限，维护信息安全

建立健全以国标、行标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智慧城市标准规范体系，重点围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空天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生服务、经济发展、城市管理中的应用，明确共享权限和制订管理规范。同时，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度，研究制定统一的网络安全标准以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制度。健全网络安全检查、演练制度，加强数据信息资源隐私保护能力建设，设置共享权限制度，强化数据加密、脱敏、溯源的标准规范制定和技术应用，为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提供良好的安全基础。

五、强化人才培养，建立专家智库

梳理智慧城市建设人才需求，建立紧缺人才目录，注重智慧城市专业人才引进，重视信息化、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等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为智慧城市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建立专家智库，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顶层规划、政策制定、等级评审和方案咨询等方面的决策作用。构建智慧城市综合培训体系，深入学习国内外智慧城市建设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依托专业机构，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提高在职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技能，为顺利推进溧阳智慧城市建设夯实人才基础。

六、创新运营模式，促进共建共享

加强智慧城市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应用的宣传，全方位展示溧阳市智慧城市建设的工作动态、成效和亮点，不断扩大示范效应，激发社会各界对智慧城市建设的热情，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率和满意度，形成包括政府、公众、企业、社会组织在内的多方参与、互利共享的智慧城市建设模式。同时利用政府官方微博、微信、热线等社交媒体平台，定期开展全方面、全频次的行业调研，拓宽公民和社会组织表达诉求和反馈意见的渠道，形成共建共享的智慧城市发展氛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建议》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源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建议》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

老年人体育是老龄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广大老年人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2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41号），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发展，经省

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扎实推动老年人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坚持提升城市、促进农村、惠及全体，坚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注重实效，坚持公益导向、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坚持把老年人体育工作与实施民生幸福工程、与转变体育发展方式、与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体育健身在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动老年人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城乡均衡、服务便利、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老年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老年人体育工作整体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加强场地设施建设，持续改善老年人健身条件和环境

完善老年人健身场地设施布局，结合实施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战略，科学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健身的场地设施，做到与老年人口数量、结构、流动趋势相匹配。制定《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修订《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推动城乡老年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在开展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中，重视盘活城市“金角银边”等土地资源，建设更多小型多样、举步可就的适合老年人的健身设施。规划建设体育公园（广场）、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社区健身房等项目时要增设适合老年人的健身设施和器材。推广《老年人室内健身场所要求》（T / CSGF 009-2020），提高老年人健身场所建设的规范性。鼓励有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建设“长者运动之家”等专项场地设施。已有的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馆）优先向老年人开放。不需要增加投入或者专门服务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向老年人开放。按照《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享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贴的公共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老年节”对全体老年人免费有序开放；其他时间需收费的，老年人应享受不低于 50% 的优惠。其他有偿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优惠政策，对老年人健身活动给予优惠。举办大型老年人体育活动需使用收费性质的综合性公共体育场地（馆）的，实行优惠价或免收场租费。鼓励公共体育场馆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轮椅、急救包等设备设施。综合性公园对全体老年人晨练免费开放，并优先对老年人晚练逐步实行免费开放。探索加强长三角全民健身服务合作，推动老年人异地享受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指导等服务。

三、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不断扩大有组织健身老年人群规模

充分发挥老年人体育组织“桥梁纽带、得力助手”的协调服务职能，积极构建“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推动老年人体

育组织向基层延伸，鼓励乡镇（街道）、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健身站点或健身团队等老年人体育组织。引导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开展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老年人健身服务需求统计、老年人健身满意度调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动有条件的老年人体育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四、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不断提高老年人体质水平

开展全省老年人体育节、全民健身日、“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长江经济带”全民健身大联动、“长三角”体育节、重阳节健身联动等品牌活动；在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省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省社区运动会等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中设置老年人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健身项目。广泛普及广场舞、健步走、太极拳、武术、健身气功、柔力球、门球、气排球、乒乓球、棋牌、太极柔力球、桌上冰壶、柔乐球等老年特色项目。创新赛事活动举办方式，积极打造具有地方（区域）特色的老年人健身赛事和活动。组队参加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全国老年人体育交流展示等全国性赛事活动。

五、推广科学健身指导，有效促进老年人体育与医疗养老相融合

把老年人群纳入省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深化体育与医疗、养老等的融合。把运动能力评估纳入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范围。推动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传授、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进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把科学健身常识纳入养老护理员培训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运动健康干预门诊，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定、运动风险评估、运动营养咨询等服务，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科学锻炼指导、慢性病防治等知识，推动通过运动干预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群体高发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组织专家开展科学健身知识“进农村、进社区”巡讲活动。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理论和方法研究、器材研发设计，为不同年龄段、身体状况的老年人提供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健身方法。加大老年健身项目教练员、裁判员人才培养力度；推广“江苏志愿服务”管理系统，鼓励更多低龄老年人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行列，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六、推进数字化建设，努力提升老年人健身智慧水平

把科学健身内容纳入全省老年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库，推动实现全省共享。探索在线健身、在线培训、在线展示、在线比赛等新模式，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服务。省和设区市在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需求，整合老年人相关体育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场馆开放、体育赛事活动等信息，并开通服务热线。通过多种形式对老年人使用手机、电脑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应用水平。提高“乐天夕阳红科学健身网”、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运营水平。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逐步构建多元化老年人体育服务供给模式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健身服务纳入“15分钟养老服务圈”，纳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财政、投资、人才等政策，不断扩大面向老年人健身的普

惠性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向老年人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体育健身服务。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运营、赛事活动举办、科学健身指导的政策举措。落实支持老年人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促进老年人体育消费。鼓励各大电商和零售企业在敬老月期间开展老年人体育用品与服务优惠活动，畅通反馈渠道，改进售后服务，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探索“体育+”模式，推动体育与养老、健康、旅游、文化等业态融合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需求。推动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传授、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纳入养老机构服务范围，拓展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服务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功能。

八、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老年人体育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老龄工作和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统筹，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年度民生实事清单。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和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平台作用，确保工作落实。健全老年人体育工作评估激励机制，按照省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将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断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群众体育的经费中要安排资金用于老年人体育。把老年人体育服务纳入省市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向“养老+体育”市场主体倾斜。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向老年人体育组织提供赞助和捐赠。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把体育健身纳入老年大学、社区文化课堂，广泛倡导“运动是良医”“生命在于运动，运动要讲科学”理念。把健身服务纳入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积分兑换范围，鼓励更多志愿者服务老年人健身。积极宣传老年体育工作者的感人事迹，发挥好老年体育爱好者、健身达人的示范带动作用。

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14 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 2.2 市指挥部职责
-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3 预警预防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应对
- 4.4 响应分级
- 4.5 处置措施
-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调查

6 奖惩

6.1 奖励

6.2 责任追究

7 保障

7.1 应急资源调查

7.2 应急队伍保障

7.3 物资装备保障

7.4 技术支持保障

7.5 道路交通保障

7.6 医疗卫生保障

7.7 资金保障

7.8 安全防护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本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1〕7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45号)等有关文件，参照《常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常政发〔2022〕27号)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以及邻市发生但对溧阳产生重大影响的）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含）以上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运送传染病原体、毒性程度为极度或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放射性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或可能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的道路交通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隐患排查、风险防范、源头监管，夯实基层基础，保证道路交通事故后的及时救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建立应急处置机构，分级发布和启动应急预案，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体系。

1.4.3 统一指挥，部门联动

坚持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快速联动，反应灵敏、高效运转的原则。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落细落实各自职责和指挥权限。

1.4.4 科学决策，高效处置

整合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用，实行科学决策。应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切实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装备器材配备，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畅通相关信息共享渠道，确保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

1.5 事故分级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一次死亡 30 人（含）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含）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2）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或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

1.5.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一次死亡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2）大中型客车翻坠、燃烧造成群死群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3) 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或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或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

1.5.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2) 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或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发生多车相撞并造成严重堵塞或交通中断的道路交通事故；

(3) 其他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及公共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1.5.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一次死亡 1 人（含）以上、3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受伤人员在事故发生 7 天以后死亡的，不纳入死亡人数统计范围。

1.6 预案体系

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本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具体承担有关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编制和修订，提请市政府调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人员，研究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市政府或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令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及人员履职尽责，建立相关领域专家库并定期调整、更新，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在每起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每次预案演练后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对预案进行评估并研究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和总指挥、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以及有关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建档和保管工作。

2.2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常州、溧阳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市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部署，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驻溧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常州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发布决定、命令及有关信息。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市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交通治安秩序和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开展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工作，依法认定事故责任，追捕责任事故逃逸人，对事故死亡、失踪、受伤人员等进行身份核查，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资泄漏等事故应急救援及相关应急物资调拨等工作。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公安机关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抢修损毁道路及安全设施，做好公路的疏堵保畅和应急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与道路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道路运输管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以及道路线型设计、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进行责任倒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后，在政府组织下，协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常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损害评估。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院前急救、医院等有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防控机构和专家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无线网络的畅通。

市教育局：参与校车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视情配合涉及学校师生事故的应急处置。

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保障应由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的相关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监督应急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按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道路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抢修损毁的供水、排水等设施。

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冰雪天气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水利局：参与涉及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抢修损毁的水利、水务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的水量调配。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导广播电视台行业及新媒体机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参与涉及旅行社在组织开展旅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旅游客运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提供用以抢救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事故现场处置期间气象信息服务。

市总工会：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组织搜救事故受伤人员。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疏导高速交通，发布交通管制信息提示，实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配备必要的消防和应急抢险救援器材设备，协助和配合消防机构及时处置高速公路火灾、危险品泄漏和其他事故，为执行现场抢救、救护任务的车辆开辟免费紧急通道。

银保监部门：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必要时可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交通工具等物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卫生组、交通管制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发布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环境监测组等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承办各类会议，接收转发指令，梳理汇总情况，

审核报送信息。调配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调集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协调驻溧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事故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险情控制、污染防治、现场清理和工程抢修等工作，必要时可征调有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设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资料。

(3)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4) 交通管制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区设置，疏散撤离有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通行，尽快恢复正常交通。

(5)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污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6) 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与市内外媒体进行联络沟通，组织集体采访活动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跟踪引导社会舆论。

(7)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登记接待和安抚疏导，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以及损害赔偿、经济补偿、工伤保险、表彰等善后工作。

如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学校师生、旅游团队、农业机械或发生在高速公路等情况，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派员参加现场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服从统一指挥。

如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或可

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危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应当增设技术专家组、环境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派员参加现场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技术专家组负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环境监测组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工作组的参加部门单位进行调整。

3 预警预防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按规定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并根据风险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市人民政府接到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报告后，应当及时研究、评估，必要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认为可能导致重特大交通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重大损失的，须立即报告常州市政府，并通报有关方面。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单位）接到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口头初报，并在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并及时核查、了解、续报有关信息。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形态、伤亡人数、危害程度和先期处置等情况。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或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

市指挥部启动前，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续报有关情况。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损害后果核查、事态发展预测、应急措施实施、调查工作开展、善后维稳处置、舆情监测导控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情况。市指挥部启动后，由市指挥部指令现场指挥部，统一扎口信息报告工作。

事故中伤亡、失踪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信息收集和报送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

4.2 先期处置

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市指挥部，迅速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和医疗机构的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抢救伤员，勘查现场，掌握情况，维持秩序，疏导交通，控制危害。对可能危及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的，应当先将有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后，方可开展其他应急处置工作。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应当果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

4.3 分级应对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由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常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响应等级。

4.4 响应分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市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赶赴现场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常州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常州市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常州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

发生事态较为复杂、敏感，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后，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由分管副市长或市人民政府指定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必要时由市长担任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指挥，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

发生其他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指派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牵头，带领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视情给予指导和协调。

4.5 处置措施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直接参与应急处置指挥和现场指导工作。应急救援物资缺口时，由市指挥部统筹调度全市资源增援。

（1）制定方案。根据事故情况，研判现场状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营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有关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进入事故应急救援核心区域的人员、车辆，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顺利通行。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求调派医疗卫生专家、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持。

（6）环境应急监测及环境污染处置。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环境监测、

分析、评价和预测，研究、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

4.6 信息发布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市人民政府在常州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等，协调有关方面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开展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发生较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或公安机关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应急结束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经市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同时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恢复道路交通、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尸体处理、伤员医治、赔偿调解等工作，安抚接待伤亡人员家属。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理赔。开展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运输工具、救援设备等，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参加应急救援中的伤亡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5.2 事故调查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遵循事故处理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和事故预防对策研究。

国务院、省政府、常州市政府或经国务院、省政府、常州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市政府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配合工作。

6 奖惩

6.1 奖励

对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 积极参与交通事故抢险，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建设性的重大建议且实施救援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2 责任追究

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或隐瞒道路交通事故真实情况，延误最佳处置时机的；
- (3) 不服从市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7 保障

7.1 应急资源调查

市政府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资源调查制度，全面调查本地第一时间可调用以及其他地区可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形成包括资源清单、调查报告、管理制度在内的专门档案，并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应急资源信息。

7.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道路经营管理单位、消防救援机构、急救医疗机构等单位组成的联动应急救援机制，建立或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需要，加强事故救援、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恶劣天气路面抢险、医疗救治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管理制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车辆清障救援服务专职队伍。

7.3 物资装备保障

市政府应当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根据职责配备、储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调用和征用道路经营管理、专业运输经营等企业单位的抢险救援设备。

7.4 技术支持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听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应急救援专家的意见，科学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案。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装备保障。

7.5 道路交通保障

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事故现场及周边划定警戒区，维持秩序，疏散无关人员，并联合交通运输部门、道路经营管理单位进行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器材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优先运输、通行。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医疗急救人员赶赴现场，对当场死亡人员进行确认，对伤员在现场或就近送医院进行紧急救治。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报请常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常州及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紧急救治。

7.7 资金保障

市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或人员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或人员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8 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携带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按照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进行救援。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本预案及相关预案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提升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干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水平。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本预案的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1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溧阳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行为，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四权分离原则，建立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科学规范的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专业化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苏政传发〔2021〕40号）、《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溧政规〔202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具体包括：

-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工程项目；
- （二）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和交通、水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

(三) 市政府确定实行集中建设的其他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包括：保障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环保工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村镇建设工程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日常维护修复以及政府对项目建设组织方式、权属管理等有明确规定 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适用部、省、市已有行业管理细则的交通、水利项目可以不实行集中建设，按其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集中建设，是指由项目使用单位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按照各自分工，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的不同阶段并互相参与，并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对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

本细则所称项目使用单位，是指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登记主体或对资产负有维护管理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

本细则所称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是指按照本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并承担建设管理主体责任的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由市属国有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组成，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内控制度健全、专业化管理人员齐备，且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四条 政府投资非盈利工程应当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积极推行全过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鼓励采用装配式、BIM 数字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在工程质量、标准化星级工地、创新创优、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

第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集中建设项目应当纳入集中建设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各类信息的扎口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协调和研究解决市级政府投资集中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政府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各有关部门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审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为办公室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拟定全市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 指导、督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
- (三) 协调解决集中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整理上报项目推进中需要领导小组协调和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
- (四) 拟订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名单并进行动态管理；
- (五) 建立集中建设监管信息台账，定期统计项目建设情况，并对集中建设项目实施检查；

（六）承担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各相关部门在集中建设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审批集中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明确集中建设有关事宜，审核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按照规定开展项目督查、综合验收及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审核、年度预算安排和执行管理，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市审计局对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集中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规划及不动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项目使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项目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预研究和预研究资金预算申报；

（二）负责组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工作，提出项目使用需求意见；

（三）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书、节能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等国家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置事项的办理；

（四）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和施工图设计交底；

（五）明确项目代表，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事项；

（六）按照资金年度预算，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并及时拨付；

（七）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接收和移交；

（八）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

第十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配备同规模条件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

（二）参与项目预研究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报；

（三）负责组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以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名义办理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后的各项建设手续；

（四）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计划和上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等情况，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报财政部门批准，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财政性资金预算；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协助使用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五）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单位的招标及材料设备的采购或选用，签订合同并组织实施；

（六）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对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廉洁、档案等方面

实施管理；

（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并配合使用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八）及时向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和项目使用单位报送工程项目情况；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其他职责。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使用单位在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名单中选择实施单位，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项目使用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并抄送市发改委办理项目前期手续。选择实施单位的时点可提前至项目储备研究阶段。

第十三条 项目使用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市发改委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在批复文件中明确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并将批复文件抄送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项目使用单位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根据批复文件和有关规定，及时对接沟通，通过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明确项目管理机构和目标、双方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中建设项目内容和标准、质量；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建设管理费的计取和支付；
- （四）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及管理规定；
- （五）经审计单位审计后办理工程结算；
- （六）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及移交；
- （七）违约责任和奖惩细则；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五条 集中建设项目的发包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夯实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对提出的项目建设标准、技术参数（指标）等使用需求负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向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方案调整、投资增加等要求。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建立有效的造价控制体系，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对工程变更、签证严格把关。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会同项目使

用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溧政规〔2020〕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项目使用单位进行项目移交，并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上报。

第十八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并分别移交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建设档案、财务档案等相关资料，同时做好相关资料备份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交付使用单位后，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项目维护管理责任。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督促质量保修责任单位履行工程质量、建筑设备保修范围、缺陷责任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协助项目使用单位根据项目总体计划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项目总体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用款计划，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预算及年度投资计划，按项目的实施进度拨付至项目使用单位。

第二十一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建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做好集中建设项目建账核算工作。项目使用单位应按照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约定和工程进度要求，及时足额将资金拨至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确保工程按期实施。

第二十二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纳入项目总投资概算，管理费的收取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与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承担集中建设项目的具体业务。

第二十四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管理不善等主观因素，不能按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约定按期保质完成集中建设项目的，或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变更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导致概算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投资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入不良信用，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一) 非法转包集中建设项目；
- (二) 不按规定进行招标，或在招标过程中有虚假招标、收取贿赂、索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在项目建设过

程中直接从事集中建设项目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具体业务。

第二十六条 项目使用单位超越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约定，非法干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正常管理工作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拒绝。由此导致工程建设不能按期完工及概算投资增加的，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参与集中建设管理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二) 非法干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选择确定工作；
- (三) 非法干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1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城市概况
 - 2.1 自然地理
 - 2.2 洪涝防御体系
 - 2.3 重点防护对象
 - 2.4 内涝风险分析
-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 3.1 指挥机构

- 3.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3.3 应急工作组
- 3.4 基层强降雨排涝工作
- 3.5 强降雨灾害前重点工作
- 4 风险防控、预警与监测
 - 4.1 风险防控
 - 4.2 预警
 - 4.3 监测
 - 4.4 预警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 5.2 响应分级
 - 5.3 响应行动及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供电与运输保障
 - 6.3 治安与医疗保障
 - 6.4 物资与资金保障
 - 6.5 社会动员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灾后救助
 - 7.2 灾后修复或重建
 - 7.3 灾后评估
- 8 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 8.1 宣传与教育
 - 8.2 预案演练
- 9 附 则
 - 9.1 预案编制与修订
 - 9.2 预案解释部门
 - 9.3 预案实施时间
- 10 附 件
 - 10.1 溧阳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名单
 - 10.2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 10.3 应急响应流程图
- 10.4 易淹易涝片区定义
- 10.5 易淹易涝片区分布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做好溧阳市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引起内涝的防范与处置，确保科学、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控制、减轻和消除内涝灾害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城市经济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溧阳市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溧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溧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和 2021 年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1〕261 号）和《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城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溧阳市中心城区，因突发性强降雨引起城市内涝的防御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归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组织工作，由住建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协作。

（2）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统筹安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各项工作任务，各部门和单位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3）分级管理，分片负责。

建立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溧阳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相关街道、市直单位及居民小区、企业厂区等各负其责的排涝抢险应急体系，分级落实排涝抢险应急责任机制。

2 城市概况

2.1 自然地理

(1) 地理位置

溧阳市位于长江三角洲西南部的苏、浙、皖三省交界处，隶属江苏省常州市，东临宜兴，西接高淳、溧水，南与安徽广德、郎溪交界，北与金坛、句容毗连，地理位置在北纬 $31^{\circ}09'11''\sim31^{\circ}41'08''$ 、东经 $119^{\circ}08'04''\sim119^{\circ}36'40''$ 之间，距上海、杭州 200km，距南京、苏州、张家港百余公里。市域南北长 59.06km，东西宽 45.14km，总面积 1535.87km²。

溧阳是苏、浙、皖三省交界地区重要的公路交汇点，境内水陆交通方便。104 国道（宁杭公路）贯穿全境，在市区与镇广公路相交，形成了“十”字形的对外交通骨架，宁杭高速公路和宁杭高铁临城而过，扬溧高速纵横全境，丹金溧漕河、南河等航运河道连通苏南水运网络。

(2) 地形地貌

溧阳市属太湖湖西的半山半圩地区，市域地形复杂，山地、丘陵、平原、圩区兼有。从全市面积分布看，山丘占 49%，平原占 13%，圩区占 38%。南、西、北三面环山，南部以南河为界，属天目山余脉，峰峦叠嶂，绝对高程在 250m 以上；西部及北部以北河为界，系茅山余脉，冈峦起伏，丘陵连绵；腹部由西向东，地势平坦低洼，平均海拔 5m 左右，河港纵横交错，湖荡嵌布其间，为广阔的平原圩区。

在区域地质构造上，溧阳位于江南古陆的北东缘处于华北、华南板块的交接过渡地带。境内地层，自古生代到新生代均有出露，但各代之中，有的系没有发育或被第四系所覆盖。自中生代以来，发生了强烈的地质构造变动和频繁的岩浆侵入和喷溢，地质构造较为复杂，不同时期、不同方向、不同性质、不同规模的褶皱、断裂、隆起、凹陷等构造形迹发育充分，岩性分布最广的是火成岩，以侏罗纪火山岩占绝对优势。此外，还分布着燕山期和喜山期的中深侵入岩和次火山岩以及各种岩脉，沉积岩次之，主要分布于西北部的茅山山脉，南部个别山头也有出露。变质岩在境内尚未发现露头。

(3) 气候气象

溧阳市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 15.4°C，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间 2112 小时。无霜期长，年无霜期 224 天。常年主导风向以偏东风为主，秋末冬初偏西风出现的几率增多。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根据资料统计，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160.9mm，地区降水分布不均匀，呈东南部向西北部递减，降水量年际变化差异很大，最大年降雨量为 2016 年 2284.36mm，最小年降水量为 1978 年 582.0mm。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也很不均匀，全年有三个明显的多雨期，4 至 5 月上旬有春雨，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为梅雨季，9 至 10 月多台风秋雨；在梅雨结束后的 7 月中旬起，受副热带高压控制，有段明显的伏旱天气，为盛夏期，该期晴热少雨，持续时间一般为 40 天左右；秋冬 10 月至次年 1 月，受大陆气团控制，为冬寒干冷天气。根据对溧阳水文站的资料统计，汛期（5~9 月）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60%，集中降雨主要在每年的 6 月中下旬至 7 月上旬。

(4) 水系

溧阳地处太湖上游的湖西区，溧阳全境水系属太湖湖西的南河水系，南河水系发源于苏、浙、皖三省交界处的界岭，汇溧阳、金坛以及宜兴诸山之水。河道总体以贯穿全境东西的胥河-南河（芜太运河，下同）为主轴，南河以南的山区和城区径流主要通过溧戴河、周城河、大溪河、朱淤河、梅渚河等主干河道其支河泄流至南河，东入太湖；南河以北的丘陵和平圩径流主要通过竹箦河、上沛河、上兴河、后周河、濑溪河、后六河、丹金溧漕河、赵村河等主干河道及其支河泄流至南河、中河、北河，或东入太湖，或北经洮湖、滆湖入太湖。

城区水系以南河为纲东注太湖，中河、丹金溧漕河、竹箦河、北环河、城中河、等城区主要河道及 50 余条支河与之共同构成纵横交错的平原河网。城区地势东南高西北及城南局部较低，地面高程一般在 5.0~6.0m（黄海高程），城西北最低处为 3.5m 左右。低洼圩区基本以南河、丹金溧漕河、赵村河为界，集中在城西北和城东局部。城中骨干河网形态独特，南河-城中河、竹箦河、丹金溧漕河三河交汇于城中一点，景观特色鲜明，但同时三河引上游来水经城中河穿城而过，使之成为洪水必经之咽喉。

2.2 洪涝防御体系

2.2.1 城市防洪体系

芜申运河、丹金溧漕河北段、茶亭河作为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的外河，两岸建设防洪堤。

中心城区形成三个独立的防洪排涝分区，以芜申运河、茶亭河和西南部山体合围的主城区域，中心城区芜申运河（东西向）以北，以丹金溧漕河北段、中河为界的东西两片工业园区。

中心城区在实施完成芜申运河溧阳绕城段的基础上，结合城区西部和南部的山洪防治措施，将山洪引出中心城区，同时建立以中心城区为中心的防洪大包围，实行集中抽排。另外两个片区独立完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

溧阳西南片山丘地区的洪水，一部分丘陵洪水可沿山脚开挖的撇洪沟进入燕山河排出，一部分可根据自然地势山洪下泄进入天目湖工业园，规划在园区西北片高位处开挖撇洪沟，并与现状水系疏通，通过天目湖工业园现有的排水体系下泄，通过大包围圈的抽排体系排出洪水。

2.2.2 城市排涝体系

溧阳中心城区三大排水分区均采用集中抽排的方式进行排涝。通过分层分级治理、联网并圩排涝，提高排涝标准。圩区内路面雨水就近排入内河水系，通过排涝泵站排出规划片区雨水，在部分内河与外河交汇处设置排涝泵站，提高排涝能力。

城市排涝体系包括雨水管道、排涝泵站、城市内河以及海绵调蓄设施等。

(1) 排涝泵站

城区范围内现状共有西互通泵站、李家站排涝站、泓口站排涝站、泓口排涝站、徐家站排涝站等 5 座排涝泵站。

（2）排涝河道

城区范围内承担排涝功能的内河主要有：

主城区：护城河

城西区：湾溪河、西山河、陶家河、房家河

城北区：半夜浜

城南区：燕山河、罗庄河、茶亭河

（3）雨水管道

城区的雨水管渠基本敷设到位，通过市政道路下的雨水管渠，或者公路两侧排水边沟，就近排入水体。管道现状排水能力大部分处于 1 年一遇重现期设计标准，距现行《室外排水设计标准》要求的 2-3 年一遇重现期设计标准仍有一定距离。

2.2.3 内涝防治系统薄弱环节

（1）城市防洪排涝与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不相适应。

随着溧阳城市发展定位进一步提高、空间布局进一步拓展，现状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防洪排涝能力不足，工程设施有待完善。

（2）城市各分区内涝治理现状不平衡。

城市防洪大包围的实施，使城区防洪具备了灵活调控手段，防洪减灾能力明显提高。但对于主城区以外的其他防洪分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程相对滞后，仍以相对分散的圩区或不设防地区为主，存在外围防线未封闭、内部河道排水不畅、防洪排涝能力不足等问题，较主城区防洪排涝标准总体偏低，各分区之间治理进程尚不平衡。

（3）排涝体系存薄弱环节。

城区雨污水管网布置不配套、不完善。一是城区部分雨污水管网管径偏小，标准偏低，雨水不能及时下泄；二是雨水明沟被堵或被改为小管道，造成排水不畅；三是因地块开发建设，破坏了水系系统，给城市排水造成严重影响。

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的理念，执行力度较弱，对于雨水还是主要以排为主，缺乏对开发建设区域径流量的控制，海绵措施建设滞后，未能从源头考虑雨水径流量削减、以及雨水蓄滞设施的设置。

排水存量设施的运维水平不足，现状部分雨水管道存在淤积、淤堵现象，影响了排涝功能的发挥。同时缺乏信息化管理监测与运维平台，运行管理效率不高。

2.3 重点防护对象

溧阳市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的重点防护对象为：城区范围内一切重要设施，包括政府要地、各级机关、驻溧部队、广播电视台、城区学校、城区医院、能源供应设施、经济中心、重要企业、高铁站、汽车站、下沉式广场等重点对象。

（1）政府要地：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昆仑街道办事处、古县街道办事处、开发

区管委会；

- (2) 各级机关：市级机关及事业单位；
- (3) 驻溧部队：武警中队、消防中队；
- (4) 广播电视台：市电视台及广播电台；
- (5) 城区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大学等院校；
- (6) 城区医院：大中型医院、疾控中心等公共场所；
- (7) 能源供应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生活基础设施；
- (8) 经济中心：商业中心（平陵广场、万达广场、金鹰购物中心、吾悦广场、大润发超市等）；
- (9) 重要企业：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化工厂、油库等易造成水质污染的企业；
- (10) 其他重点对象：高铁站、汽车站、重要道路、地下商场、中心粮库、地下通道、下沉式广场、下沉式立交桥、危房稠密居民区、居民区地下室等。

2.4 内涝风险分析

2.4.1 城市历史强降雨渍涝

溧阳市位于太湖上游湖西区的南部，当太湖水位较低时，溧阳市区内的洪水经南河、竹箦河、丹金溧漕河、湾溪河、护城河等汇入城中河，经城中河、北环河等最后排入太湖；当太湖水位较高时，溧阳市区的部分洪水也可经丹金溧漕河排入洮湖，但汛期由于降雨集中，河湖水位普遍较高，城区东部因受太湖高水位顶托以及沙河水库溢洪时倒灌影响等，洪水难以下泄，同时又承受南河、竹箦河洪水下压及西、北两面的高地来水入侵，南部受山洪的直接影响，再加之历史水利条件差，造成洪涝灾害频繁发生。

据史载，自公元 634 年至 1937 年，历经 1303 年共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54 次，其中最大洪水为 1931 年，根据前太湖流域水利委员会《民国 20 年洪水测验调查报告》记载：溧阳该年仅 7 月下旬就降雨 499.7mm，使 520km² 的范围尽成泽国，四乡河堤沉没，街巷积水，交通阻塞，墙倒屋塌，死伤无数，受害农田达 30 万亩。建国后共出现洪涝水年份 17 年，其中特大水灾 4 次，分别为 1954 年、1991 年、1999 年和 2016 年。现对溧阳市近 30 年遭受重大洪涝灾害的主要年份及其受灾情况进行简要分析：

(1) 1991 年特大洪涝

1991 年汛期特点是气候异常，入梅早，雨季长，雨量多，水位高，退水慢。全市河道水位全面超历史，水库全部超控运行，水位大多突破历史最高洪水位。连续两次特大洪涝的袭击，使全市全面遭灾，经济损失巨大，为百年所未见。

入春以后，气候异常，冬暖春寒，雨水特多，1~4 月份溧阳站降雨 458mm，为历史同期的 1.6 倍，其中 3 月份雨量达 177mm，为 70 年气象资料之极值，入汛前就形成全市库满河（水位）高的局面。汛期全市平均雨量达 1082mm，为历史汛期平均雨量的 1.8 倍。5 月 21 日入梅，7 月

14 出梅，入梅时间比常年提前 27 天，梅期 54 天，为多年平均梅雨期的 2.3 倍，平均梅雨量 847mm，为常年平均值的 3.5 倍。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全市平均降雨量 275.7mm，从而引发了第一次大洪涝；6 月 30 日晚开始，降雨中心一直在该地区徘徊，连续雨日达 13 天，平均降雨量 432.9mm，继而发生了第二次大洪涝。

暴雨连续不断，前期雨量影响大，河库水位高，加上上游客水压境，下游太湖水位顶托，洪水出路不畅，以致全市两次暴雨河库水位陡涨，全面超警戒水位，且逐步增高，居高不下，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连续两次特大洪水的袭击，使溧阳市全面遭灾，重复遭灾，不仅给工农业生产、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严重影响，而且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全市直接经济损失 47651 万元，其中城区直接经济损失 10557 万元，建成区受淹面积 1871 亩，一百多家工矿企事业单位受淹，其中以矿机厂、人民医院、城镇中学、正昌粮机厂等几个重要单位损失最为严重，城区近五千多户居民家中进水，间接损失 3329 万元。

（2）1999 年特大洪涝

1999 年由于天气异常，降水量较历年偏多，溧阳市发生了 1991 年以来又一次大洪水。该年汛情总的特点是：入梅早；梅雨时间长，且呈间断性；梅雨总量大，降雨时空分布不均；上游境外大量客水压境，下游太湖高水位顶托，排洪严重不畅；水库泄洪量大；河道水位高，持续时间长，全面形成了外洪内涝、洪涝夹击的严峻形势。

全市汛期面平均降水量为 985mm，是历年平均值的 1.5 倍，是 1991 年同期的 89.5%，其中沙河、大溪、溧阳、南渡、河口站降雨分别为 1142.6mm、923.9mm、967.6mm、960.2mm、975.5mm。自 6 月 7 日入梅至 7 月 19 日出梅，梅期较历年平均时间提早 12 天、长 20 天。汛期梅雨量大且分布不均，南北差异较大，梅雨主要集中在三个阶段：第一阶段（6 月 7 日~12 日），面平均雨量达 173.4mm；第二阶段（6 月 15 日~17 日），面平均雨量 76.1mm；第三阶段（6 月 23 日~7 月 1 日），面平均雨量高达 280.2mm。全市面平均梅雨量达 572.5mm，为历年平均值的 2.25 倍。

全市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供电、通讯、教育等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部分群众生活也受到一定的影响。

（3）2016 年特大洪涝

2016 年溧阳市遭遇了超历史记录的特大洪涝，汛期的总体特点是：汛期降雨量为多年平均值的 2.12 倍，汛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梅雨期面雨量为多年平均值的 2.9 倍，出梅后旱涝急转，近 2 个月基本无雨，整个汛期汛情变化较大。

全市全年面平均雨量 2284.36mm(其中最大站南渡站 2509.1mm)，为历年值的 2.14 倍，其中 1~4 月面平均雨量 406.02mm，为历年同期值的 1.25 倍，10~12 月 617.58mm，为历年同期值的 2.55 倍，汛期 1485.5mm，为历年同期值的 2.12 倍。代表站溧阳站 5 月份雨量为 236.5mm，为历年同期值的 2.2 倍；6 月份雨量为 373mm，为历年同期值的 2.1 倍；7 月份雨量为 374.5mm，

为历年同期值的 2.2 倍；8 月份雨量为 25.5mm，为历年同期值的 20%；9 月份雨量为 491.5mm，为历年同期值的 5.16 倍。入汛后及梅汛期，大中型水库、河道水位全部超过历史最高水位。

6 月 28 日，全市普降大到暴雨，此次强降雨历时短、强度大，溧阳市平均面降雨 99.96mm，代表站溧阳站累计降雨量达 126.5mm。受强降雨影响，河道水位迅速上涨，溧阳站水位上涨至 5.51m（涨幅 0.9m）。暴雨后，市区盛世华城小区周边出现短期内涝；7 月 1~3 日，溧阳市再次普降暴雨，面平均降水 263.15mm，最大站点南渡站 282.5mm。受强降雨影响，主要河道水位均大幅超历史最高记录，其中溧阳站水位上涨至 6.29m（涨幅 1.29m），超过 1991 年历史最高水位 0.29m。

溧阳高新区陶家河、胡桥河、朱家埠河沿线以及北丰联圩出现洪水漫堤，造成较大范围的淹没。据统计，6 月 21 日至 7 月 8 日强降雨期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9.21 亿元，受灾范围涉及全市 11 个镇（区）、街道。

2.4.2 强降雨渍涝可能致灾淹没范围及风险分析

（1）致灾淹没范围

主城区容易出现积水、淹水情况的区域有天目湖大道（永平大道-建设西路）西侧道路及小区，建设西路盛世华城，燕山路罗湾路路口，永平路（天目路、南大街）道路两侧小区，锦绣路与台港路路口，钱家路与燕园路交叉口周边小区，南大街（罗湾路-平陵中路）道路及小区等区域。

（2）风险分析

建成区范围内无大面积易涝区，局部存在排水不畅情况；未建成区局部存在地势低洼、防洪排涝能力不足等问题。城区内涝存在风险主要原因，一是城市规划调蓄水域面积不均衡，导致蓄、滞、渗等城市“海绵”功能不足；二是老城区排水体系老化、能力不足的现象仍然存在。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3.1 指挥机构

依据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单位。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的总指挥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溧阳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应急排涝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排涝工作。下级政府可根据需要设立本级应急排涝指挥机构，负责本级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根据政府有关单位职能分配并参考周边地区做法，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归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

溧阳市应急排涝指挥部为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抢险的统一指挥机构，下设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和基层应急排涝组织。

3.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事关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溧阳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应急排涝指挥部统一部署和相关法律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安全度汛。

3.2.1 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抢险工作，由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共同组成。（市应急排涝机构组成调整具体由市政府相关文件明确）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市的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制定全市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启动、结束应急排涝应急响应，部署和组织实施排涝抢险，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应急排涝相关协调工作。

3.2.2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溧阳市应急排涝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其职责分工如下：

（1）**市人武部**：根据汛情需要，协调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排涝抢险，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排涝抢险和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及执行重大抢险任务。

（2）**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市应急排涝抢险宣传工作导向，牵头会同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做好洪涝灾情的信息发布；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排涝抢险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指导电视台、报社、网站等制定必要的防御强降雨指引、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及时播放或刊登，向社会宣传洪涝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

（3）**市发改委**：负责应急排涝抢险工程、除险加固、水毁修复等重点项目的立项审批及向上资金争取工作。

（4）**市工信局**：负责保障应急排涝抢险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在需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准确播发洪涝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洪灾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有关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信息化技术指导。

（5）**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应急排涝抢险工作的安全，组织、指导、监督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各类学校做好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安全工作；做好所辖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及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发布学生转移、学校停课等通知。核定教育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报送市应急排涝指挥部。

（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排涝抢险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及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及指挥车辆畅通无阻；保卫重要目标；依法查处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排涝抢险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排涝、通信设施的犯罪行为，打击犯罪分子，协助有关部门

妥善处置因应急排涝抢险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紧急情况下，协助排涝抢险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期间，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加强交通疏导，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7）**市民政局：**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市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城市地理及管网系统信息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参与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住宅小区、城市内部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地下通道、下沉式广场和附属设施的排涝抢险工作，负责指导编制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协调在建项目的防内涝抢险工作，做好涝情的综合和上报下达，负责城市排水管网规划和低洼易涝地区改造规划的制订和监督实施，组织对建筑工地妨碍行洪排涝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市政工程、燃气设施等领域的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城市燃气供应企业排涝工作；按指挥机构要求，备足应急排涝抢险物资。核定管辖领域市政等设施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报送指挥部，负责组织、督促对市区直管公房危房的安全检查和修缮；指导各辖街道对危旧房屋的安全检查；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落实应急排涝抢险措施。负责做好人防设施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人防设施安全度汛；加强人防指挥通信平台的维护和管理，必要时，开放人防设施用于安置、疏散灾民，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和人防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抢险救灾。

负责督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各类房屋建筑，工程设施防御强降雨设防标准的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程在建工地防御强降雨的安全管理、疏散、转移危房居民和危险临时工棚住宿人员；组织调拨抢险所需的砂、石料、钢筋、水泥等抢险物资，并组织一定数量的抢险机械随时待命；强降雨过后及时组织对强降雨期间受浸泡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布公路、内河通航水域、港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及巡查工作。负责国省道、县道等交通管辖道路的排涝抢险工作；负责交通在建工程排涝巡查工作；负责组织抢修辖区内因灾损坏的交通设施，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道路的畅通，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按照职权范围负责处理所辖道路、桥涵、排水沟的排水工作；加强内河通航水域船只安全管理，必要时通知船只限速行驶直至停航；协同公安部门做好车辆绕行工作，保障排涝抢险救灾车辆和船只畅通无阻；指导督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内的相关企业做好防涝安全工作。负责优先保证排涝抢险人员、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核定所管辖的交通设施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报送市应急排涝指挥部。

(13) **市水利局:** 负责全市防洪排涝规划、城市防洪规划的制订和监督实施；做好强降雨汛情的综合和上报下达，提供雨情、水情、工情及水情预报，做好城市防洪工程调度；制订全市防汛工程岁修和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计划；提出防汛抗灾所需经费、物资、设备、电力等方案；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城区内涝大功率抢险排涝车的管理和使用，接受上级指令至指定地点进行抢险排涝；负责城区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的定期养护与应急疏通；负责全市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所需水文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

(14)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做好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体育场馆设施的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负责监督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做好强降雨灾害期间游客的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等工作；指导设立临时避险场所，确保游客安全。

(15)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应急抢险期间人员的医疗救护、实施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等应急措施，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强降雨期间的安全工作。

(16)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强降雨灾害期间的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提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市排水事故态势及抢险进展情况；指导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和协调落实应急避难场所。

(17) **市城管局:** 负责中心城区广告牌、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查与管理，督促设置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风雨天气造成伤人、伤物灾害。负责所辖公园内塘坝的安全，负责所辖公园、绿地、树木及行道树管理，督促指导辖街道加强公园、绿地、行道树管理，防止风雨天气造成树倒影响交通、树倒伤人、伤物灾害。负责市管城市道路绿化、树木和公园的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及时清除被风雨刮倒、折断的树木；必要时及时通知公园采取封园闭园措施，停止旅游参观。强降雨期间及时清除雨水口树枝枯叶等杂物，避免淤塞进水口，保障下水通畅。

(18) **市供电公司:** 负责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及排涝电力保障和安全用电工作，组织抢修受损的供电设施。

(19) **市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以及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

(20) **市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的需要，负责组织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队伍，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为群众送水输水等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

(21)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溧阳分公司:** 负责抢修和维护损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紧急情况下，调度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防汛排涝通信畅通；协助做好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22) **市水文局:** 负责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所需雨情、水情等水文信息的收集、处理、监测，编制水情简报，及时提供防御突发性强降雨及城市排涝减灾工作的水情信息，开展雨情分析和水文预报。

3.3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负责城市排涝抢险日常工作，协调、督促指导城市排涝各项工作；下设综合协调组、工程技术组、水文气象组、物资调度组、供电通信组、清障应急组、交通运输组、后勤保卫组、医疗卫生组、督察组、财务保障组 11 个工作组以及 1 个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机动抢险队。

（1）**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和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各工作机构间的联系和相互协作（该组由市住建局组织人员成立）。

（2）**工程技术组**：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内涝工程抢险和技术指导等工作（该组由市住建局、水利局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3）**气象水文组**：负责城市气象预报、雨情、水情监测等工作（该组由市气象局、水文局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4）**物资调度组**：负责筹集、落实、调运各种处置城市内涝抢险物资、设备等工作（该组由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5）**供电、通信组**：负责处置城市内涝抢险供电、通信保障工作（该组由供电公司、通信公司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6）**清障应急组**：负责管辖的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全面清淤和保障疏通工作，保证城区市政雨污水管渠畅通（该组由市水利局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7）**交通运输组**：负责城市内涝处置交通车、船调配和所需防汛排涝物资的运输等工作（该组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8）**后勤保卫组**：负责城市渍涝区域和抢险现场治安、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工作，并协助做好抢险物资运输等工作（该组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9）**医疗卫生组**：负责城市内涝抢险现场和渍涝区域的卫生防疫、医疗保障工作（该组由市卫健局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10）**督察组**：负责督察城市内涝抢险现场各组工作开展是否失责、运行迟缓的督查工作（该组由市政府办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11）**财务保障组**：负责提供城市内涝处置资金及生活保障等工作（该组由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12）**机动抢险队**：负责实施城市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程抢险及组织临时机泵等工作（该组由市住建局、水利局负责组织人员成立）。

3.4 基层强降雨排涝工作

（1）**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负责城区排涝、救灾、抢险、群众转移等工作；协调和调度城区和开发区、中关村排涝工作；制定抗灾工程措施，编制城区排涝、救灾及抢险应急预案，落实各居民小区低洼地区、易积水道路防涝工作，并落实责任制和责任人，成立街道排涝机动专业队伍。

(2) 溧阳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负责沿线堤防防洪安全，负责排涝河道的清障和泵站维修保养工作，落实开发区内易积水企业、道路的排涝预案，明确企业排涝责任人。

(3) 各社区排涝抢险工作：负责领导、组织本社区的应急排涝工作，成立应急排涝队伍，储备必要的排涝物资装备。

3.5 强降雨灾害前重点工作

(1) 思想准备

强降雨汛前召开动员大会，对工作程序、排涝手段，抢险措施、责任人员等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

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宣传媒体做好应对突发性强降雨的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强降雨和自我保护意识；负责动员各居委会、各部门做好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的思想准备。

(2) 物料准备

机动抢险队备齐临时强排机泵、装载机、橡皮艇、吊车、砂石、编织袋等抢险物资，做好随时排涝抢险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督促各居委会、各单位做好排涝应急物料的储备工作。重点部位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合理配置，以应急需。

(3) 队伍准备

建立健全城市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组织指挥机构，落实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责任人、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队伍和重点地段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伍的建设。

各街道对易积水地段、重点防护对象等要明确排涝责任人。

各居民小区物管对小区地下设施和易积水区域明确排涝责任人。

各强排泵站管护要明确到人，各条排涝河道要明确责任人。

(4) 经费准备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根据应急排涝抢险工作需要，向市政府申报年度应急排涝抢险经费；根据涝情发展和受灾程度，及时向市财政申报临时抢险经费，或向上级申请灾害补助。

(5) 措施准备

市水利局要组织对城区雨水、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定期清掏；检查水管是否完好，确保排水管网畅通无阻；

市住建局对地下通道、下沉式广场要明确排涝责任制。

市水利局要对水利各闸门、泵站等水利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摸排，保障应急状态下设备可正常运行。

(6) 转移准备

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责对易溶、易爆、易挥发、有毒的化学产品、农药、盐、糖等物资的调查摸底，及时将调查摸底情况整理上报至各分指挥部。

各居委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低洼、易涝地区人员的调查摸底工作，并登记造册上报各分指挥部。

各分指挥部负责根据上报情况，及时编制突发性强降雨时灾民及重要物资的紧急转移方案，明确转移所需的车辆、物资、场所等安排。

4 风险防控、预警与监测

4.1 风险防控

(1) 开展风险调查和评估

市住建局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突发性强降雨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应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2) 实施网格化风险防控

市住建局应当统筹建立完善区、街道、社区、重点单位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提升宣传教育成效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负责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宣传媒体做好应对突发性强降雨的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强降雨和自我保护意识；负责动员各居委会、各部门做好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的思想准备。

(4) 加强安全管理

预查、预检：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指挥部负责督促各居委会、各部门对可能造成内涝的区域和防内涝设施的预查、预检，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限期治理和整改。

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内涝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5)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

市人民政府制定城乡规划要充分考虑城市内涝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内涝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6) 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内涝治理体系，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切实做好防范化解积淹水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4.2 预警

暴雨预警信号是气象部门通过气象监测在暴雨到来之前做出的预警信号，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有关工作。

(1) 预警级别

市气象局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应急排涝指挥部。

预计未来 24 小时预报责任区将出现暴雨，或已建出现暴雨且可能持续。根据雨强的大小分为四级。

蓝色预警标准：12 小时降雨量 50mm。

黄色预警标准：6 小时降雨量 50mm 以上。

橙色预警标准：6 小时降雨量 100mm 以上，或小时降雨量 50mm。

红色预警标准：6 小时降雨量 200mm 以上，或小时降雨量 100mm。

(2) 发布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是指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根据国家、省气象行业有关规定负责制作，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后分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醒各级政府、相关行业和社会公众做好气象灾害先期防御、灾害发生的应急处置准备。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气象台站应及时变更或解除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信号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全市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溧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形成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整合现有预警信息传播资源，加强预警信息传播设备建设，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社区、学校、医院、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工作，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居民小区-户-人、气象灾害重点

防御单位-人”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反馈机制和监督机制。

4.3 监测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和交通电力能源水文等专业监测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体系，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工作。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水文、海事、电力、铁路和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1）水情

溧阳市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监测重要防洪河道的水位、流量情况。

当发生强降雨时，应及时上报雨情和水情，为应急排涝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受突发性强降雨及流域洪水影响，预计城区内部排涝河道或城区周边流域性河道水位达超警戒洪水位时，应提前 4 小时将水情信息和预报成果报送市应急排涝指挥部；

受强降雨及流域洪水影响，预计城区内部排涝河道或城区周边流域性河道水位达校核洪水位时，应提前 3 小时将水情信息和预报成果报送市应急排涝指挥部；

受强降雨及流域性洪水影响，预计城区内部排涝河道或城区周边流域性河道水位达设计洪水位时，应提前 2 小时将水情信息和预报成果报送市应急排涝指挥部；

受强降雨及流域性洪水影响，预计城区内部排涝河道或城区周边流域性河道水位较高时，应提前 1 小时将水情信息和预报成果报送市应急排涝指挥部。

（2）涝情

市住建局根据天气及水情预报，进行积水位置、范围、深度、时间的监测和预报，1 小时内将预测分析结果汇总报送至市应急排涝指挥部。

当预报即将发生强降雨天气时，城区、开发区、中关村应急排涝指挥部门应做好提前预警工作，通知各居委会及相关单位做好强降雨各项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当城区持续降雨时，各居委会应将本辖区雨情、水情、积水范围等及时上报至市应急排涝指挥部，为应急排涝抢险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4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当城区预报可能发生降雨时，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信息预报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排涝指挥部报告降雨量的实测情况和降雨走势，为实行相应预警级别及措施提供依据。

当气象部门预测到预警状况时，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应及时将预警信息发布；发布程序及各预

警级别公布权限如下：I级预警时报总指挥签发公布；II级预警时报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公布；III、IV级预警时报市应急排涝指挥部指挥签发公布。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排涝指挥部通过电视、电台等宣传媒体向公众发布，并以涝情简报的形式及时向市应急排涝指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通报实时涝情信息。气象部门应跟踪分析降雨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雨情，为抢险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按雨涝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I、II、III、IV四级标准。I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其次为II级、III级、IV级。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进入汛期，市应急排涝指挥部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非汛期，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发布IV级以上响应时，要立即恢复 24 小时值班。各主要排涝工程由指挥部负责统一调度，必要时由上级指挥机构直接调度。

突发性强降雨发生后，由溧阳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排涝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排涝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内涝等灾害发生后，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及时统计汇总受灾情况上报至市人民政府。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同时报常州市应急排涝指挥部。

因强降雨内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由市应急排涝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常州市应急排涝指挥部。

5.2 响应分级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根据本地暴雨发展实际情况和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组织会商，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告市应急排涝指挥部领导同意，按照规定批准和发布，启动应急响应。

5.2.1 IV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市区范围内有积淹水点积水深度超过 15cm 且面积大于等于 100m²

5.2.2 III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或者已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市区范围内有积淹水点积水深度超过 30cm 且面积大于等于 500 m²

5.2.3 II级应急响应

当城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 II 级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市区范围内有积淹水点积水深度超过 50cm 且面积大于等于 1000 m²。

5.2.4 I 级应急响应

当城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 I 级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0mm 以上，或者已达 2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或者已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上级指令要求。

5.3 响应行动及措施

5.3.1 应急响应行动

5.3.1.1 信息报送与处理

汛情、涝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实际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属一般性汛情、涝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排涝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应急排涝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凡经本级或上级应急排涝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内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应急排涝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涝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

5.3.1.2 会商和部署

(1) IV 级响应行动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办公室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涝情的监视和应急排涝抢险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III 级响应行动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办公室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在 3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在 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城市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同时密切监视汛情涝情发展变化，加强对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的指导。

应急管理局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 II 级响应行动

①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副指挥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派人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应急排涝抢险工作的指导，在 1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常州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并在 2 小时内派出由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应急排涝抢险工作。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涝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涝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水利工程调度，不定期发布汛情涝情通报。

应急管理局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②组织重灾区人员撤退。

(4) I 级响应行动

①市应急排涝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加。启动 I 级防御内涝预案，做出应急排涝抢险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常州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并在 1 小时内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某些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市人民政府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应急排涝抢险工作。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涝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涝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物资，每天发布《汛情涝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排涝抢险措施。

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交通部门为应急排涝抢险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②组织重灾区人员、财产撤离。

5.3.1.3 指挥和调度

(1) 调度原则

①分片划分：按照现有的排水布局、排放能力和地形特征，合理分配、就近排放、尽量自排。划定易涝区域、重点保护区域，预先做好防涝措施。

②利用和改造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河道，维护、疏浚河道，增加调蓄能力；充分利用现有泵站能力，新建、扩建、整修并举，利用城建发展改造契机，完善老城区排水系统。

③确保重点防涝地区安全。

(2) 水情、工情调度方案

正常情况下，老城区、新城区及开发区等易涝地区排涝，应遵循高低水分排原则，尽最大可能争取自排，当排涝河道水位较高不能自排时，关闭各自排涵闸，开机进行强排或架设临时机泵强排。为保护易涝区域、重点保护区域的排涝安全，在自排流量无法满足安全需要时，可提前架设临时机泵强排。

5.3.2 应急响应措施

(1) 低洼和易涝地区人员和物资转移措施

根据城区低洼地现状、历年易积水点分布情况，市应急排涝指挥部组织巡基层抢险队伍在降雨期间加强巡查力度，对已发生内涝受淹的地区，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半小时内针对受灾情况做出评估，如需进行人员或物资转移的，应即刻落实紧急避难所或临时仓库。

(2) 重点防护对象的防涝排涝措施

市教育、民政、卫健等市应急排涝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落实好本系统学校、福利院、医院、地下室等内部的排涝工作。一般情况下，各单位做好自排自救措施，必要时，及时向市应急排涝指挥部报告情况，指挥部视现场轻重缓急情况，调度抢险队伍实施助排。

(3) 确保排水管网排水通畅所采取的临时措施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要根据接收的气象信息，观察雨情发展，督促清障应急组和机动抢险队去掌握各自责任区域路段的汇、排水情况和处置方案。遇有排水不畅路段立即组织人员疏通，清理路面汇水时被树叶垃圾等堵塞的雨水口，确保路面积水在最短时间内排尽。如果排水仍然不畅的，立即调用水泵等机械设备就近架泵强排，水泵出水管连接附近河道。

(4) 交通临时管制与疏导措施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根据接收的气象信息立即组织出动抢险小分队雨中巡查，调度疏通车、泵等物资设备对易积水路段的雨水口、检查井、管道进行检查，并设立警示标志墩或警示标志牌等警示标识。当道路积水超过 40cm 时，建议交管部门禁止车辆通行；若确需通行的，由交管部门派人疏导车辆。

(5) 调用机动抢险队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及时调用应急响应级别相应的机动抢险队在 30 分钟之内到达积水地段，机动抢险队主要负责道路排涝、河道清杂清障、泵站抢修以及临时排涝机组架设等。

(6) 调用应急排涝抢险物资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机动抢险队及时调用应急响应级别相应的排涝抢险物资在 30 分钟之内到达积水地段。

5.3.3 应急响应结束

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完成后，I 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结束，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宣布结束，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排涝部办公室宣布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三条“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服务”要求，我市的电信、移动、联通及其他通信运营部门要依法保障防汛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优先畅通，

保障气象、水文、汛情、涝情、灾情信息的及时传递。

应急排涝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排涝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应急排涝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排涝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排涝通信畅通。

各级应急排涝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保证各种防汛排涝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保证本单位值班电话畅通，单位负责人手机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一旦有汛情涝情能保证各单位领导能迅速了解情况及时布置应急排涝抢险任务。在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中，市应急排涝指挥部与各单位、部门间的通讯联系以有线电话、手机为主，必要时要利用无线通讯设备如对讲机等来进行现场抢险指挥，确保防汛排涝信息、指令畅通无阻。针对洪灾发生时可能出现的线路中断情况，通讯抢险队伍要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修复通讯，必要时请通讯部门提供应急通信设备，为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紧急情况下，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可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便捷手段直接向社会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建设和完善城市防汛排涝指挥决策系统：①建设覆盖整个城区主要排涝工程的水雨情遥测系统，对排涝工程的水情、雨情、工情实行全天候监控；②对城区范围内的易积易涝区域，实行全天候监控，确保及时准确发现积涝情况；③建立并完善视频会商系统，遇紧急汛情涝情，迅速开启系统，便于领导及时获取准确汛情涝情信息，为领导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2 供电与运输保障

（1）供电保障

应急排涝抢险的供电由溧阳市供电公司负责。要求汛期供电线路和主体设备不得带故障运行。洪涝灾害出现时，要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救灾现场的正常供电。溧阳市供电公司要组建电力抢险维护队伍，落实责任，制订出救灾现场临时供电办法，保证抢险照明需要。灾后要尽早恢复正常供电。

（2）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洪涝灾害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在应急排涝抢险期间要保证排涝抢险人员队伍和救灾物资运输安全；必要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公安、交通部门要保障应急排涝抢险交通运输任务。

6.3 治安与医疗保障

（1）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应急排涝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应急排涝抢险事情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2）医疗保障

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防病处理由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在汛前，市卫健委应制定救灾防病方案，下发各医疗卫生单位，并且督促落实。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应按照救灾防病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救灾专门人员、抢险救护车以及病床，确保灾情发生时能立即投入救灾抢险中去。

救灾以及灾后的疫情监测、防疫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灾民临时安置站进行疫情监测、消毒，检测食品及饮用水的卫生状况，必要时可对灾民进行预防性接种等手段来防止多种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对受灾地区应急排涝抢险过后要首先对灾区实施消毒处理，使灾区卫生条件符合卫生标准。

6.4 物资与资金保障

6.4.1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涝灾害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应急排涝抢险物资。内涝风险区域和重点防护对象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到现场储备或就近储备。排涝抢险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市级排涝抢险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内涝风险区应急排涝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暴雨灾害地区应急排涝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市级排涝抢险物资储备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城区排涝抢险物资储备由街道办负责。应急排涝抢险物资储备要落实品种、数量等相关要求，完善库房、保管人员、联系电话、调度制度、运输方式等方面应急保障，并报市防指备案。

（2）物资调拨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要建立健全抢险物资调用制度。省、市级防汛排涝物资由省、市防指调拨，市级储备的应急排涝防汛物资由市防指安排落实。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应急排涝抢险物资。

防汛排涝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所在地的防汛排涝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市级防汛排涝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附近的防汛排涝物资，后调用抢险地较远的防汛排涝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排涝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应急排涝抢险物资急需。

应急排涝抢险物资器材的调用，由抢险单位向应急排涝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应急排涝指挥部批准同意后，由防汛排涝物资储备单位组织实施。申请调用防汛排涝储备物资必须出具文字报告，内容包括：申调原由、物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签发人等。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示，再补办文字手续。一般情况由申请调用单位自组运力提货；紧急情况可申请市防指组织运力送货。

制定紧急情况下物资增储方案，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应急排涝抢险需要时，应及时启动增储方案，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上级防指提出申请，请求调拨应急排涝抢险物资，也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4.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安排防汛排涝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暴雨内涝灾害的街道办事处进行应急排涝抢险。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遭受严重水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市财政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御内涝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征足收齐防汛排涝应急基金、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防汛排涝工程建设与维护。

6.5 社会动员保障

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应急排涝排涝抢险的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排涝抢险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救援。市应急管理局接收和安排社会各界提供的紧急援助。市红十字会负责接收境外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援助。根据不同渠道分级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分发并且监督检查各种社会救助。实施过程中实现逐级负责、责任到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7.2 灾后修复或重建

(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排涝安全和民生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排涝工程应力争在下次强降雨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排涝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2)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或按相应等级标准重建。

7.3 灾后评估

突发性强降雨造成灾害后，各相关部门要在灾害发生一个月内组织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突发性强降雨强度历时等情况、洪涝情况、环境影响、灾害损失、对工业、城建、交通造成的影响情况调查与评估由各相关部门负责。各调查评估单位在调查评估结束后，统一报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办公室整理汇总，经审核后，报送至市应急排涝指挥部指挥部。

8 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8.1 宣传与教育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街道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通过广播、电视、宣传册、宣传栏、科普读物等多种形式宣传防涝避灾知识，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提高市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特点定期开展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8.2 预案演练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排涝抢险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增强组织指挥能力、巡查预警技能和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急排涝抢险人员实战水平。

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排涝抢险演练。

9 附 则

9.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对预案进行修订。每两年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 件

10.1 溧阳市应急排涝指挥部名单

指 挥：赵 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张 顺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剑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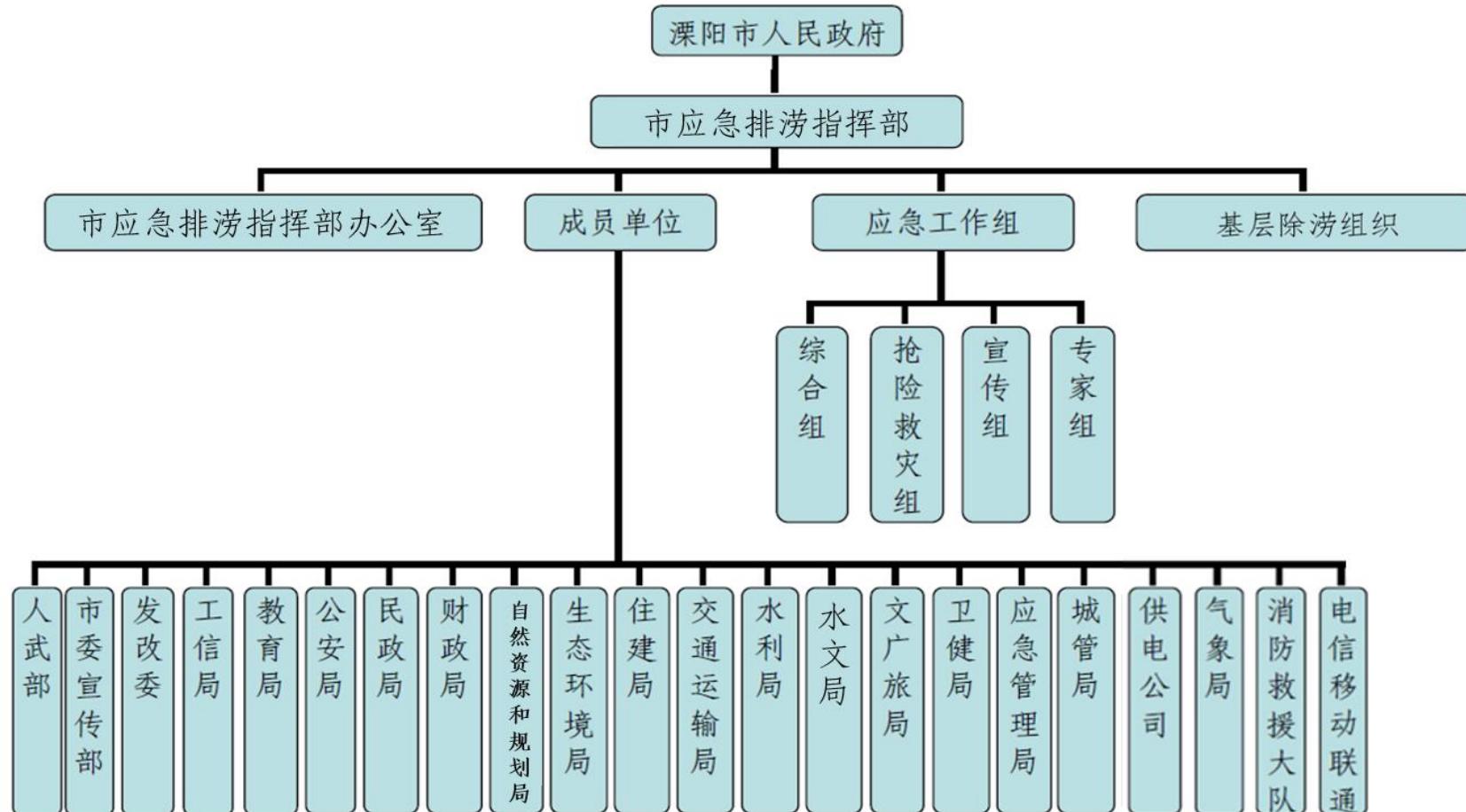
姜 卫 市住建局局长

蒋 彤 市水利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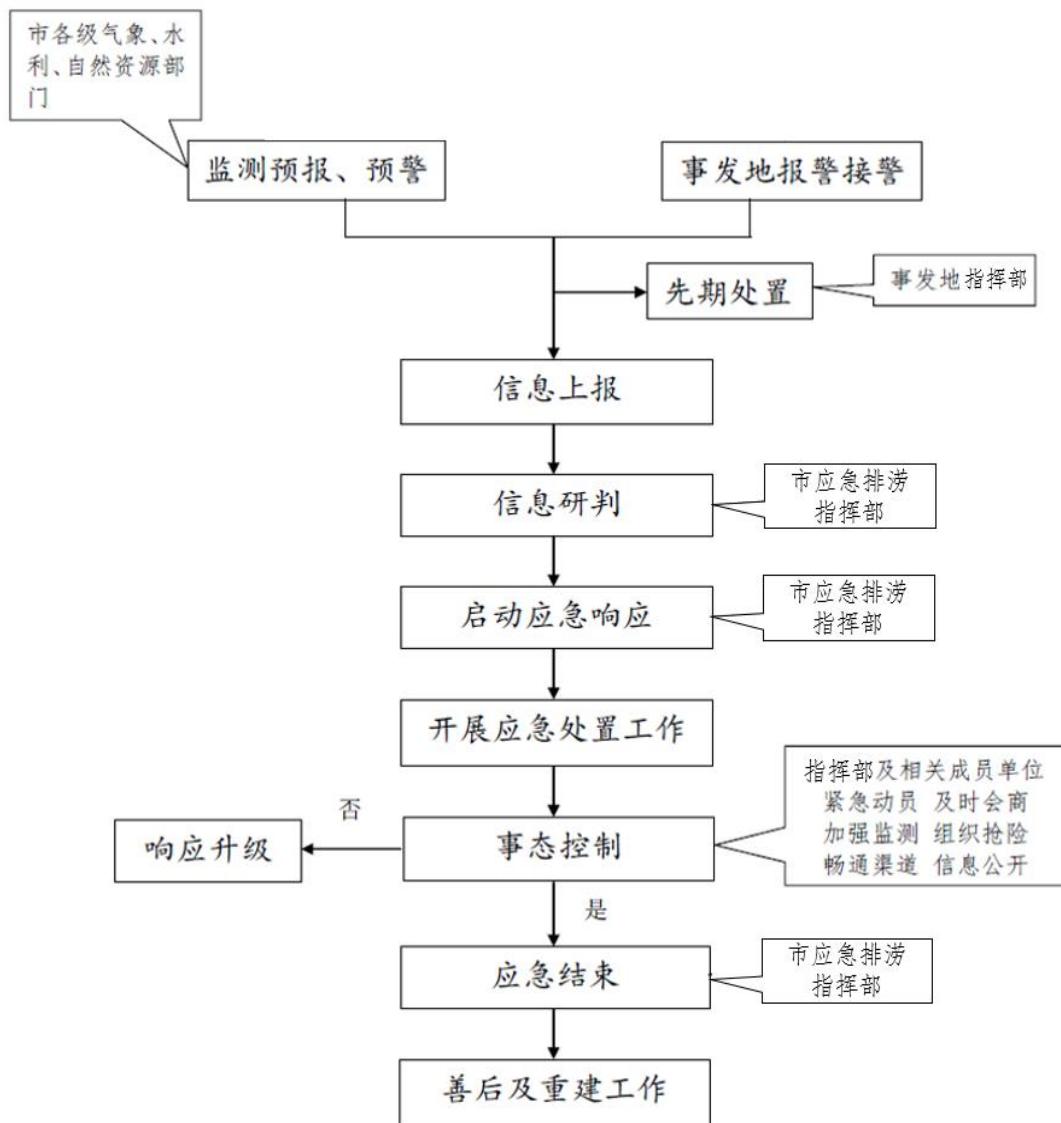
徐国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贺金芳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马俊浩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花建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红金	市城管局局长
史晓春	市公安局政委
徐军芳	市民政局局长
黄书勇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吴志东	市发改委主任
黄跃华	市教育局局长
楚 晋	市工信局局长
扈军华	市财政局局长
田伟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年庆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局长
宋玲园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潘建中	市卫健局局长
张 博	市人武部部长
李 丹	市水文局局长

10.2 市应急排涝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10.3 应急响应流程图



10.4 易淹易涝片区定义

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指南-整治低洼易淹易涝片区篇》，易淹易涝片区指因地势低洼、排水不畅等原因，导致降雨后经常出现地面积水、并给生活带来不便或给人民生活财产带来损失，积水深度超过 15cm 且面积大于等于 100m² 的城市低洼地区。

同时本次方案编制过程中，研究了其他区域的易淹易涝片区定义：

地区	易淹易涝片区定义
南京	积水深度超过 15cm 且面积大于等于 100m ² ; 积水：雨停 2 小时后有水 淹水：雨停后 4 小时后排不完
上海	积水深度超过 15cm，积水时间超过 1 个小时的区域
苏州	积水时间 2 个小时以上、积水深度大于等于 24cm，积水长度大于等于 50m (遭遇每小时 40mm 以下雨量)
扬州	雨停 2 小时后有水区域。

本次预案对易淹易涝片区的定义为：积水深度超过 15cm 且面积大于等于 100m² 的城市低洼地区，在雨停后 2 小时候仍然有积水的区域。

10.5 易淹易涝片区分布

本方案收集了住建、水利、房管中心等部门反馈的淹水点位置信息。由于缺乏积淹水面积、积水时间等信息，本次预案暂均按积淹水点进行汇总。后期根据积淹水准确详细信息，按照易淹易涝片区的定义划分积淹水点，动态更新易淹易涝片区清单。

10.5.1 老城区

老城区主要积淹水位于永定（南环）路、南大街、钱家路和燕山路等道路节点，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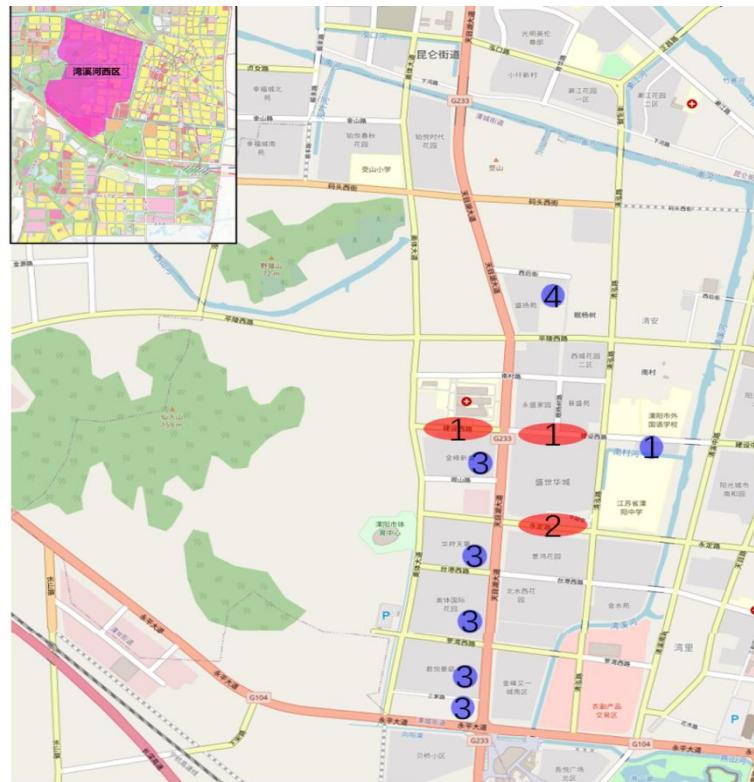
老城区积淹水点分布图

老城区积淹水情况一览表

排涝分区	序号	积淹水位置		街道	积淹水程度	
		道路	小区		深度 (m)	面积 (hm ²)
老城区	1	罗湾路与燕山中路交汇处	龙亭苑	溧城	0.2	
	2	锦绣路（文化公园东侧） 锦绣路（台港路交汇处）		溧城	0.2	
	3	罗湾路（二实小北侧、名仕国际北侧、嘉丰社区医院南侧）		溧城	0.2	
	4		妇保院、三和新村	溧城	0.2	
	5	南大街（永定路-建设路）	文化新村一区	溧城	0.3	
	6	平陵街-钱家路	江南春、平陵二村、三家村小区、桂名园二区、体育馆小区	溧城	0.3	
	7	民生路、永定路（天目路-南大街）	燕山南村、金谷广场、燕山南苑、燕山东苑、锦绣花园	溧城	0.2	
	8	清溪路与西后街交汇处	金顶名都	溧城	0.3	

10.5.2 湾溪河西区

湾溪河西区主要积淹水片区位于天目湖大道以西道路小区、建设西路盛世华城附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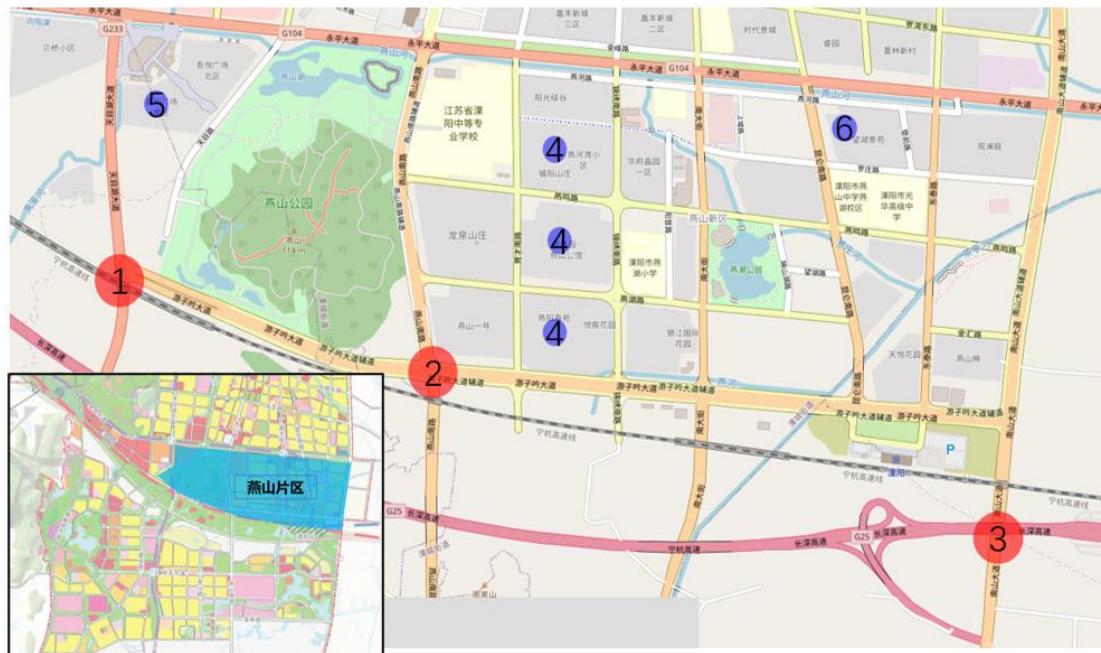
湾溪河西区积淹水点分布图

湾溪河西区积淹水情况一览表

排涝分区	序号	积淹水位置		街道	积淹水程度	
		道路	小区		深度(m)	面积(hm ²)
湾 溪 河 西 区	1	建设西路（奥体大街—湾溪河）	人民医院、盛世华城、茗仕嘉苑	溧城	0.3	
	2	永定路（盛世华城）	金峰新城、盛世华城、格林花园		0.3	
	3	奥体大街（建设西路—永平大道）东侧小区	金峰新城、华府天第、奥体国际、君悦豪庭、奥体宾馆	溧城	0.4	
	4	平陵西路（团结路—杨树路）	眠扬花园	溧城	0.3-0.6	

10.5.3 燕山片区

燕山片区积淹水点主要分布于南北向道路下穿高速、育才南路东侧小区、吾悦首府等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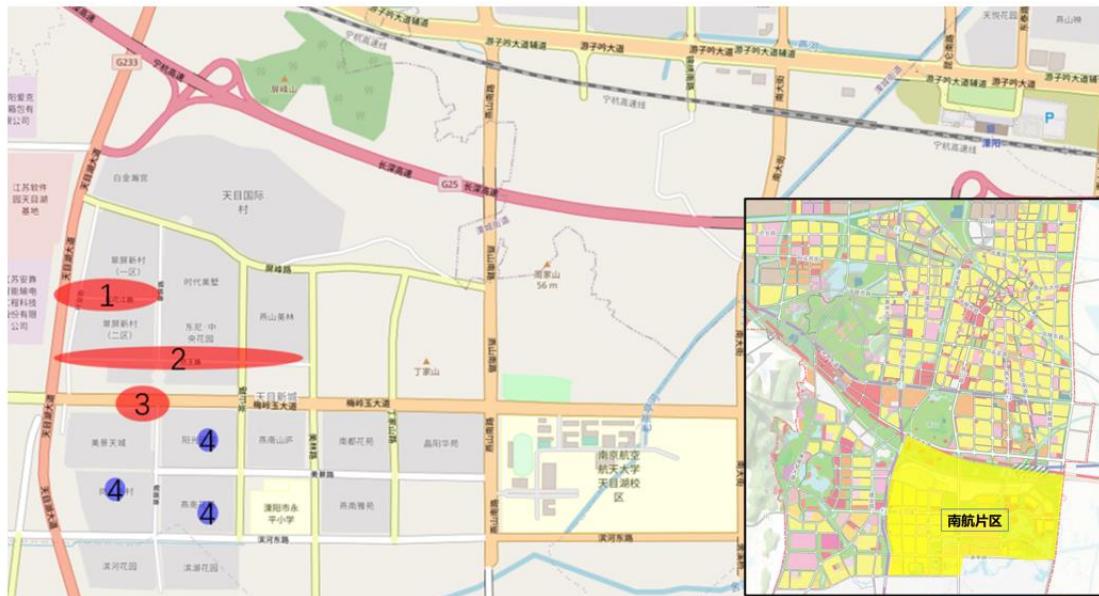
燕山片区积淹水点分布图

燕山片区积淹水情况一览表

排涝分区	序号	积淹水位置		街道	积淹水程度	
		道路	小区		深度(m)	面积(hm ²)
燕山片区	1	G233与游子吟大道		古县	0.3	
	2	燕山南路与游子吟大道路口南侧		古县	0.3	
	3	城东大道下穿高速桥洞		古县	0.3	
	4		燕河湾、燕山公馆、燕阳嘉苑	溧城	0.4	
	5		吾悦首府(南区)	溧城	0.4	
	6		望湖景苑	溧城	0.2	

10.5.4 南航片区

南航片区积淹水区域主要集中于下坊路与天目湖大道交叉口、天星路（茶山路-天目湖大道）和岗头新村、燕山汇、阳光巴黎等住宅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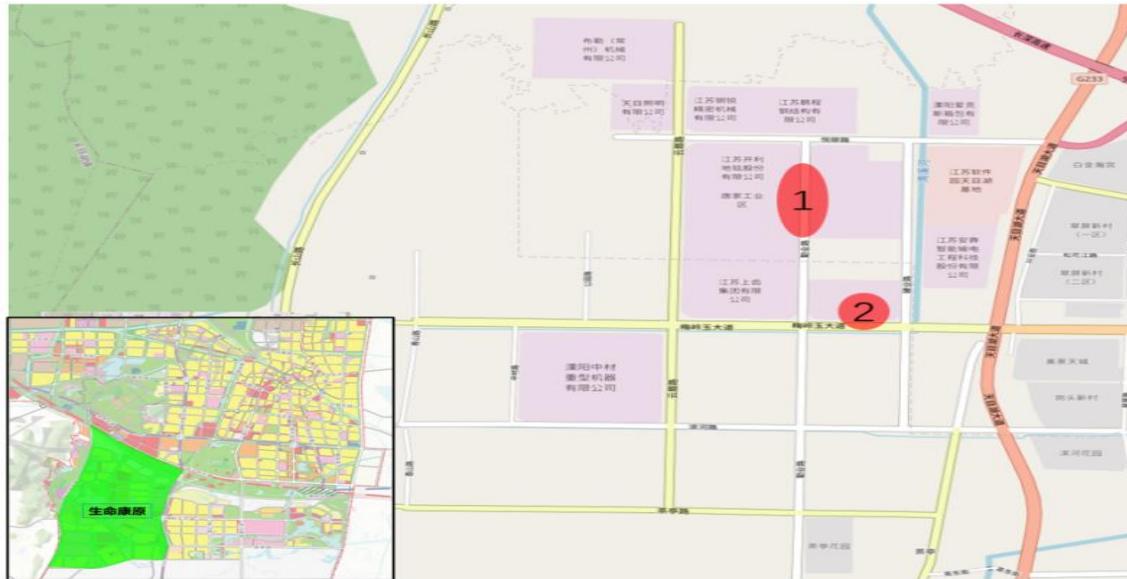
南航片区积淹水点分布图

南航片区积淹水情况一览表

排涝分区	序号	积淹水位置		街道	积淹水程度	
		道路	小区		深度(m)	面积(hm ²)
南航片区	1	下坊路与天目湖大道交叉口		古县	0.3	
	2	天星路（茶山路-天目湖大道）		古县	0.3	
	3	溪缘路（公交站）		古县	0.3	
	4		岗头新村、燕山汇、阳光巴黎	古县	0.2	

10.5.5 生命康原

生命康原区域积淹水点主要为勤业路（悦朋路至梅岭玉大道）和溪缘路（顺风光电）。



生命康原积淹水点分布图

生命康原积淹水情况一览表

排涝分区	序号	积淹水位置		街道	积淹水程度	
		道路	小区		深度 (m)	面积 (hm^2)
生命康原	1	勤业路（悦朋路至梅岭玉大道）		古县	0.4	
	2	溪缘路（顺风光电）		古县	0.4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的决定

溧政办发〔2023〕1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在 2022 年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全市各承办单位思想重视、组织有力，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在求实效上想办法，努力使代表、委员的智慧成果转化为溧阳各项事业的发展成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成效明显。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联合评定，决定对市住建局等 10 家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市公安局等单位承办的 12 件优秀承办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紧扣“品质城市攻坚年”工作主题，创优争先，真抓实干，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实效，努力为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溧阳市政协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一、先进单位（10个）

市住建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二、优秀承办件（12件）

（一）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

1. 市公安局承办的第 16 号《关于出租房（群租房）专项整治的建议》；
2. 市教育局承办的第 54 号《关于加大保障，把“双减”工作做到实处的建议》；
3. 市人才办承办的第 97 号《关于推动我市人才公寓加快建设的建议》；
4.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第 139 号《关于推动北山“1号公路”乡村旅游的建议》；
5.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第 55 号《关于增加农村电动充电桩覆盖率的建议》；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第 162 号《关于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

（二）政协委员提案优秀承办件

1.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第 1 号《关于发展夜经济，让老城区既有品味更能“品位”的建议》；
2. 市公安局承办的第 76 号《关于加强开车时手机使用管理的建议》；
3. 溧阳高新区承办的第 201 号《关于溧阳市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建议》；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的第 143 号《关于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为“溧阳智造”升级加码的建议》；
5. 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第 95 号《关于提升我市农村农房改造的建议》；
6. 市住建局承办的第 94 号《关于推进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规范加装电梯施工单位的建议》和第 10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建议》（二件合办）。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 构建农村用电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的指导意见

溧政办发〔2023〕1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现决定开展“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进一步助力溧阳乡村振兴发展，增强乡村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农村用电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决策部署，扎实稳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聚焦政企联动、为民服务，切实提供好基本公共服务，着力构建镇（区、街道）、供电公司、村民委员会（社区）等多方参与的农村用电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农村用电安全管理和供电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企协同、共建共管的原则，深入认识“村网共建”是更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服务乡村振兴、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举措，对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和综合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镇（区、街道）、供电公司、村民委员会（社区）要共同推进“村网共建”工作落实，建立供电服务网格与政务服务网格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共建公共服务网格和便民服务点，共治农村用电秩序和安全用电管理，共享服务渠道和资源信息，定期开展议事协商解决涉电相关矛盾和问题。到2023年底，各镇（区、街道）全面构建“村网共建”机制，并至少建成1个“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点；到2025年，“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点覆盖至所有村民委员会（社区）。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村网共建”协作体系

1. 开展“村网共建”。将供电公司乡镇供电所负责的供电服务业务纳入属地乡镇、村（社）综合服务范畴，构建村级组织与基层供电组织融合的“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体系，完善农村基层供电服务网络，解决村务治理和电力服务问题。

2. 协同开展便民服务。供电公司委派乡镇供电所台区经理或党员服务队员担任“村网共建”

便民服务电力网格员，村（社）指定 1 名政务工作人员担任电力联络员，双方建立常态联系和工作配合机制。电力网格员应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场所、政务信息平台、村组（社区、小区）微信群等渠道开展网格服务和宣传工作，主动将涉电事宜纳入乡村协商议事内容。

3. 建设“村网共建”便民服务点。原则上不独立开辟办公场地，借助已建成的乡镇或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点为电力便民服务提供场所，建成“村网共建”便民服务点。供电公司电力网格员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长期入驻或按周定期入驻的方式开展服务，让群众能在镇（区、街道）、村（社区）“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电力联络员要培训学习电力便民服务基本业务能力，协助供电公司开展代办代收、政策宣传等电力便民服务工作，及时迅速向电力网格员移交受理的客户涉电业务。

（二）规范共建服务内容

1. 做好基本业务服务。“村网”双方要在做好乡村供电服务、推进乡村电气化、电力设施保护、农村安全用电管理、“三线”搭挂治理、电力施工政处、用电纠纷化解等方面加强合作，着力破解乡村涉电难点、痛点、堵点。电力便民服务点要为电力用户提供用电咨询、票据领用、停复电通知等服务；通过指导用户安装使用“网上国网”APP 办理业务、查询和缴纳电费；通过电力网格员使用供电公司移动作业终端受理业务、帮助查询。同时注重收集乡村产业、农业生产、乡村建设等相关需求，做好电力用户诉求、建议的收集和反馈，主动做好供电服务。

2. 做好政策宣传服务。“村网”双方要做好供电服务十项承诺、电价政策、光伏并网服务、农村地区“三零”服务、用电安全等方面的宣传工作，方便农村用户及时了解供电服务政策；要开展节能节电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要开展电力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做法及经验宣传，推动农村农业产业升级。

3. 做好联动协调服务。供电公司和镇（区、街道）、村（社）在信息共享、线路巡视、电力施工协调、用电纠纷化解、电力设施保护等方面要防治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涉及多部门的供电业务协调解决。

（三）有效落实保障机制

1. 提升服务人员素质。各单位应派遣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员工参与“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供电公司要组织开展驻点人员业务技能和行为规范培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要将电力便民服务纳入供电服务质量管控体系，畅通客户反映问题渠道，定期组织现场巡视检查，定期听取乡镇政府、村委和农村客户意见建议，及时发现整改问题，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效。

2. 统筹做好技术支持。各单位要积极支持“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多方资源，为“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有效运行提供办公成本、宣传费用等。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网络通信、发票打印、智能服务终端等必要的硬件设备。

3. 强化监督管理。镇（区、街道）要与供电公司共同制定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公布服务监督渠道。村委（社区）和供电所要做好便民服务记录。镇（区、街道）、供电公司定期开展“村网共建”工作监督检查，并形成相关督查督办记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街道）和供电公司要深入认识“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对促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性，把“村网共建”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组织梳理重点任务、时限要求和责任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二）抓好统筹规划。深化“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内容，结合实际积极创新，不断丰富服务内涵，优化服务方式。同时要做好安全风险、服务风险、廉政风险管控，确保共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领。在推进“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工作过程中，要不断总结共建经验和特色做法，加强成果复制和宣传推广，促进各行业服务水平提升。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加大服务共建的宣传，积极营造良好内外部氛围，打造政企民三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溧阳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2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23 年度溧阳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溧阳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要求，有效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助力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发展现状，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老旧工业园区整治和点状“危污乱散低”企业出清，加快推进低效用地整治再利用，实现治理工作从“治标”向“治本”转变。全年确保完成“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 4000 亩以上，全面启动老旧工业园区连片整治 12 个以上（年度治理任务明细见附件 1）。

二、治理对象

(一) **低质低效企业**：2022 年度工业企业综合效益评价 D 类企业。

(二) **点状问题企业**：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须出清的企业（不限于工业企业）。

(三) **连片整治企业**：实施连片整治区域内的企业。

(四) **其他**：其他认定为须出清的地块（包含码头等）。

三、工作重点

(一) **排定企业清单**。各镇（区、街道）对照整治对象要求，会同市级国企梳理年度拟治理清单，并报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治办）审核，原则上治理清单中位于连片整治区域的面积不少于年度治理总面积的 30%。

(二) **制定治理方案**。各镇（区、街道）根据经市专治办审定的年度拟治理企业清单，制定收储、收购、再利用方案，并报市专治办备案。

(三) **开展联合整治**。
1. 实施政府收储。各镇（区、街道）负责对拟收储地块开展资信尽调、土壤检测、价值评估、收储洽谈等基础工作；达成收储意向后，各镇（区、街道）与市级国企签订合作协议，与治理企业签订收储协议，报市专治办备案。
2. 推动市场化收购。各镇（区、街道）负责对拟市场化收购的企业（地块）进行审核并推动收购洽谈；洽谈完成后，将该地块新上项目提请市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领导小组会审，通过后签订收购、投资监管等协议，报市专治办备案。

办备案（企业自主实施技改项目不纳入统计范畴）。市税务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每月向市专治办反馈。

（四）定期验收核实。各镇（区、街道）于每月 20 日前向市专治办报送完成整治企业情况和证明材料，市专治办于当月 25 日前组织资规、工信、交运、税务等部门完成核实工作。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宣传引导。市级媒体要全力支持“危污乱散低”治理工作，开辟宣传专栏，曝光典型案例。属地镇（区、街道）要加强连片整治区域的氛围营造，逐企上门宣传治理工作，引导企业主动转型。

（二）划定收储成本。市级国企可参与全域“危污乱散低”企业治理，原则上市级国企与镇（区、街道）合作收储“危污乱散低”企业（片区）的成本均价不得高于 60 万元/亩。年终，市级层面将根据镇（区、街道）治理任务完成情况，通过“以奖代补”形式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三）设立周转指标库。镇（区、街道）完成治理方案备案后，合作国企可按照不高于计划收储复垦企业面积 30%的标准，预借周转库内空间指标，用于属地镇（区、街道）标准厂房建设或支持其他项目建设。预借指标原则上应于下一年度内归还，下一年度无法归还的，市级层面按照 85 万元/亩的标准收取合作国企指标使用费。

（四）实施综合体检。针对推动困难、情况复杂的“危污乱散低”企业，市专治办根据镇（区、街道）提议启动综合体检程序（工作机制详见附件 2），为治理工作提供支持。市“危污乱散低”企业综合体检工作机制与“困境企业”出清工作机制合并运行，综合体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选调业务骨干参与体检，确保问题排查到位、治理到位。

（五）严格督查考核。市专治办定期通报、评比治理情况，适时召开现场会。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问责。同时，将“危污乱散低”治理纳入镇（区、街道）、相关部门和市级国企年度综合考核。

- 附件：1. 2023 年度全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任务分解表
2. 溧阳市“危污乱散低”企业综合体检工作机制

附件 1

2023 年度全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区、街道）	整治面积（亩）	连片整治区域	备注
1	高新区	1100	古渎工业园	
2	天目湖镇	55	田家山工业园	
3	经开区	280	上沛片区	
4	社渚镇	420	社渚工业集中区（S239 北片区）	
5	溧城街道	180	焦尾琴片区	
6	埭头镇	290	后六片区	
7	戴埠镇	210	牛场片区（含溧戴河沿线）	
8	竹箦镇	300	绿色铸造园区（西片区）	
9	南渡镇	370	强埠片区	
10	上黄镇	210	夏林片区	
11	别桥镇	370	湖边片区	
12	古县街道	380	天目湖工业园	
	合 计	4165		

附件 2

溧阳市“危污乱散低”企业综合体检工作机制

为加快推进“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工作，促进全市企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由市政府办、法院、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人行、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溧阳市“危污乱散低”企业综合体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专班（以下简称市专班）承担联席办日常工作，负责会议召集、工作部署、情况通报、问题研究、督导检查等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启动。由属地镇（区、街道）提议，市专班启动体检程序，对照“一企一策”要求制定综合体检实施方案，明确综合体检程序、方式、内容、参与部门等，并部署实施。

（2）初检。按照市专班部署，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企业（包括相关责任方，后同）进行全方位体检，核查企业证照资料、行政审批、项目规划、建设许可、依法经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诉讼状态、依法纳税、信用等情况。10个工作日内，出具“体检问题清单”反馈企业，相关部门将检查情况和相应的处置初步意见书面（加盖公章，后同）报市专班；相关部门安排专门人员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指导，20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将企业整改进展报市专班；检查涉及职责全部履行完成后，将最终结果报市专班。

（3）会诊。结合体检情况和企业整改进展，市专班适时召集相关部门及属地镇（区、街道）进行会诊，会诊意见报市领导同意后予以实施。

（4）诊治。由市专班牵头，相关部门及属地镇（区、街道）参与，对整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验收。对拒不配合整改，性质严重、屡教不改、影响恶劣的企业及责任人员，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合惩戒力度，视情依法依规调整信用等级、暂停其新上项目和科技项目、评优评先“一票否决”、依法限制其招投标和资金支持、差别化实施水、电、气收费、上调安责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向金融机构推送违法违规信息、暂停或撤销相关认证、依规实施市场禁入、支持行业协会进行“黑名单”管理等；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各自行政处罚程序执行；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5）督办。对体检发现问题，部门推动整改不力的，由市专治办会同市纪委监委进行挂牌督办；对体检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不到位或存在瞒报漏报的，由市纪委监委严肃问责到位。体检结束后，由市专班牵头属地镇（区、街道）对市级单位进行打分，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居田园康养”品牌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2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促进“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品牌发展的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品牌发展的意见（试行）

为认真落实 2023 年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我市乡村生态资源优势，促进农业、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增收、村集体经济壮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经研究，决定开展促进“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品牌发展行动，具体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选择部分村开展“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品牌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属地政府统筹规划、资源配置的作用，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利用闲置或自有资源，以旅游经营方式为游客提供餐饮民宿、农旅体验、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等服务。从全市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中遴选旅游资源相对丰富的村，在工作体制机制、产业导入、政策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规划设计引领

在国土空间规划、镇村布局规划中统筹安排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

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盘整村庄建设空间，确保项目落地生效。组建文旅专家库，开展专家团队进村入户活动，全过程参与指导示范点的涉旅化改造和常态运营；同时根据示范村特色，挖掘有技术、有潜力的村民，帮其定制涉旅经营计划。开展设计师、工程师下乡活动，全过程参与示范村内农房设计、建设，统筹房屋、场院功能布局，提炼传统建筑智慧，适应现代生活需求。因地制宜编制彰显“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特色的房屋建设（改造）方案，免费供经营者参考使用，提供房屋内部改造、小品设计、装饰点缀等方案并出具相关设计图、效果图供经营者参考。

（二）加强项目用地保障

鼓励农民利用宅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自主创业，或者以宅基地和房屋使用权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吸引其他市场主体开办项目。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用于项目建设。

（三）加强建房要素支撑

一是支持危旧房改造。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优先支持老旧房屋改造。积极借鉴传统乡村营建智慧，吸取传统建筑元素和文化符号，用好乡土材料，灵活运用院落、天井、露台等形式，留住乡愁记忆，切实改善农民居住、生产、生活条件。二是支持临时设施建设。为项目配套确需建设的临时性、小体量的配套设施、构筑物等，应符合相关规划，严控建设规模，纳入项目设计方案，由经营者递交设计方案和承诺书，报属地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属地政府负责日常监管。

（四）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提升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属地政府对示范村因发展项目需求而直接关联的周边环境、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加强水、电、路、气、光纤宽带、5G 网络、智慧广视等设施配套，完善必要的医疗服务、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配套，以“绣花”功夫抓好示范村环境治理。

（五）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坚持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体地位，多措并举盘活自有或闲置资源，积极探索收购、租赁、置换、合作等模式，找准社会资本、村集体、村民的利益平衡点，为农户和社会资本进入项目设计好制度和路径，形成多元化的建设和经营主体，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就地创业，发展涉旅业态产品，鼓励村集体牵头成立合作组织，带动农户以房屋、宅基地等资产入股，共同开发和经营管理。

三、示范引领

鼓励各镇区（街道）结合本辖区范围内的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建设情况，积极参与“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示范村申报，有意向开展本项工作的各镇区（街道）请按附件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组织集体评审并最终经市“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发展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具体实施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发展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

组长，市文旅局、财政局、资规局、城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为成员，负责建设发展过程中重大问题事项的协调处置，加快溧阳“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建设运营并形成品牌效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关监管措施和服务政策，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文旅局负责。

(二) 加强党建引领。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与“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结合，党建引领带动行业协会建设，行业协会牵头促进行业自律健康发展。制订服务规程和标准，避免无序竞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应急救援、投诉调解、法律服务等标准化处置流程，快速、专业地应对突发事件。

(三) 加强政策扶持。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范围的村庄内，项目建设涉及农民房屋改造改善的，依据村庄规划可按规定申请增加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超过按户控制面积标准的，按规定实行有偿使用，但农民房屋建筑占地总面积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原则不得超过按户控制面积标准的 2 倍。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示范村内村民在装修改造、床位补贴、场所险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10%、每户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盘活闲置资源力度大、带动村强民富效果明显的予以“一事一议”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新业态经营性贷款给予无担保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倾斜，优化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房产抵押贷款服务。

(四) 加强营销推广。聚焦“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品牌形象，策划设计形象标识系统。编制“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地图与攻略，针对北京、上海、南京、苏州等目标客源地，精准开展宣推活动，探索与景区旅游、乡村旅游、红色研学、体育运动、养生养老、康复疗养等业态融合发展，发展景观农业、观光采摘、休闲垂钓等业态，培育精品农家菜和厨艺达人，做好溧阳特色农副产品加工营销，打造若干条“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1 号公路+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附件：“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示范村申报书

附件

“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示范村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申报村基本概况，现有旅游业态。

二、相关优势

从申报村规划编制情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周边旅游资源、村民意向参与涉旅运营户数、村集体经济组织现有资源（包含盘活的闲置资源和租赁村民的资源，具体到单个数量和面积）等方面进行描述。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围绕发展“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申报村的具体工作措施。

镇区（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书电子档请发送至：501300670@qq.com

纸质文件一式五份盖章后请送至溧阳市文旅局 3112 乡村旅游科

联系人：宋婧；联系电话：139*****92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2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32 号）文件精神，促进溧阳市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现制定《溧阳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加

快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样化、覆盖城乡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以管理规范、质优量足、创新发展为总体目标，分阶段完成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任务。2023 年，建成形式多样、规模适度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基本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构建完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运转，多元化、多层次、多样化、城乡覆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公益化指导、普惠性服务、社会化运营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基本普及，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8 个，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主要任务

（一）指导促进家庭科学照护服务

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重视和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研究编写科学育儿指导课程和方案，编撰印发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手册、婴幼儿膳食营养指南等宣传资料。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家咨询指导等方式，利用各种媒体及互联网等手段，为家庭提供公益性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切实做好婴幼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婴幼儿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鼓励开展个性化签约服务。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疾病防控、健康管理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等指导。

（二）完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

根据区域人口分布情况，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计划，新建居住区应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应当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支持建设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提供多样化的普惠性服务。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采取公办（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优先支持试点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支持用人单位独立或与相关单位、属地镇（街道）、村（社区）联合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以向社会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区域内 3-6 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加大对托幼一体化幼儿园的建设补助、生均经费、公办幼儿园编制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其他专业社会组织，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照护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公益性早期发展指导。

（四）进一步规范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

落实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统一明确托育机构登记标准和流程，完善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市民政部门或编制机构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市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托育服务”。针对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在国家卫健委备案中给予指导扶持与条件鼓励，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备案。

（五）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要求

市妇幼保健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应当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探索建立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和标准；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落实保育和健康管理要求。托育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预防控制传染病，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托育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 150 名婴幼儿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50 名以下婴幼儿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统筹规划

贯彻国家在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管理、财税优惠、金融服务、人才培养、卫生消防、服务价格等方面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在用地保障方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引导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用地倾斜。经过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水电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二）加强照护机构监管

加强信用监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加强成本核算，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实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加强社会监管。研究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级评估和分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成立家长委员会，接受家长的监督，相关部门对家长和家长委员会的监督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加强安全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负责要求，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指导托育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文件要求，规定食品安全、卫生保健、房屋场地、设施设备、消防安全、安保人员、收费规范等方面的具体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加快专业队伍建设

打造市级托育服务人才培训基地，支持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以及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

系，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维护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将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等职业（工种）纳入政府性补贴培训范围。加强从业人员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逐步建设一支有爱心、高素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应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列入城乡公共服务目录；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重大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落实专项经费，为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部门协同

建立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合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开展示范试点

探索培育多种服务模式的示范项目，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不断创新创优，形成本地鲜明特色。各镇（街道）要大力培育示范性、普惠性的托育机构或社区亲子活动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附件：溧阳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相关单位、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溧阳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相关单位、部门 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对区域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负责规划和指导区域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网格化管理，协调区域内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完成机构日常巡查，及时了解区域内托育服务事业的发展情况，包括托育机构（点）数量、服务质量、定价收费以及服务人群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行为，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定价指导和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教育局：规划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发展，通过新建、改扩建，增加托育班资源供给。指导托育教育教学业务工作。

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提供相关支持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落实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场所和设施落实环保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监管；支持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落实完善相关建设规范和标准。

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各种媒体资源，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政策规范落实和统筹协调；负责托育机构的备案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依法对托育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行政审批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并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
- 税务局：**负责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 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维护职工休假、就业等合法权益。
- 团市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 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溧阳市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先行试点建设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2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智慧广电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广电总局《关于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22〕1号）有关要求，国家广电总局拟在全国选取3个省（市、区）6县开展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先行试点。为更好落实总局试点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国家广电总局《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18〕71号）、《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20〕1号）、《关于推进广播电视重点惠民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3〕5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光网乡村”、智慧广电等数字乡村工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正确导向，按照建设智慧江苏、智慧广电等部署要求，充分释放广播电视台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新动能，依托城乡一体的新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充分发挥智慧广电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打通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最后一公里”，促进广播电视台从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台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百姓的能力，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精神文化和信息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力争在“十四五”内建成广播电视台智慧化生产、智慧化传播、智慧化服务和智慧化监管的现

代传媒体系，实现由“户户通”向“人人通”、由“看电视”向“用电视”的新跨越。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一镇一品”品牌栏目。各镇(街道)要开设“一镇一品”专属电视门户，开设专属访问入口，围绕“一村一特色”，推进基层“三务”信息公开，展现“美丽田园乡村”风貌。完善村(居)信息公开、党建资讯、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政府宣传发布内容，由各镇(街道)配合收集相关素材，溧阳广电网络公司负责上传。建立运行更新体系，配置工作人员，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做好辖区信息发布工作。

(二) 提高惠农便民服务范围。不断巩固主流媒体阵地建设能力，通过内容提升、政策扶持，在巩固有线智慧镇(街道)终端留存率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FTTH 网络覆盖率和超高清(4K)终端普及率，实现区域全覆盖，更好地打造“智慧广电高清镇(街道)”。

(三) 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结合属地情况，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有线网络资源，开展“美丽田园乡村”、乡村“网格化”治理、应急广播提档升级等应用，持续服务创新业态。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文旅局牵头负责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总体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据乡村振兴和数字乡村战略部署、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规范要求，组织制定建设方案并推进工程实施。各镇(街道)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实施计划，并制定运行方案、更新方案等管理措施，确保平台长期发挥实效。溧阳广电网络公司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程实施，将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纳入公司重大项目规划，完善运行维护体系，配合各镇(街道)制定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工作计划，明确分工、细化进度，确保落实到位。

(二) 完善政策资金支持。各镇(街道)要将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纳入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建设专项，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加大财政投入，建立长效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能够良性运作。在重点任务建设过程中及时对接相关部门，争取协同推进。

附件：溧阳市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鸿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宋玲园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
	彭洪伟	市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史建伟	市广电网络公司董事长
	吕建强	昆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祥中	天目湖镇人大主席
	蒋克春	上兴镇人大主席
	王 敏	社渚镇副镇长
	刘宇舟	溧城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芮建亚	埭头镇副镇长
	陈伟星	戴埠镇人大主席
	朱初冬	南渡镇副镇长
	陈 柯	竹箦镇宣传委员
	宗 萍	上黄镇副镇长
	范卫平	别桥镇副镇长
	吴 峥	古县街道人武部长
	胡永进	市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副局长、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卢春勤	市广电网络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史建伟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与指导，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推进全市项目建设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交通“四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2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突出“品质城市攻坚年”工作主题，加快建设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全市交通“四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现将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品质城市攻坚年”工作主题，对普通公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铁路沿线、航道沿线环境实施综合整治清理，通过整治有效解决沿线环境“脏、乱、差”等现象，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畅、安、舒、美”品质城市美好出行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普通公路沿线。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普通公路、国省道、县道、1号公路沿线公路用地和所管养的绿化范围内的环境日常检查和管理，发现路面或路侧存在垃圾杂物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整洁；及时养护、补植、补种和修剪绿化，保证绿化效果和环境统一美观；负责查处在公路路面及用地范围内造成损坏或污染的行为，包括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以及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所在镇区（街道）负责其他乡道、村道沿线环境日常检查和管理工作。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外、可视范围内的沿线环境清理整治工作由所在镇区（街道）负责实施，对公路周边沿线违法搭建、乱堆乱放、车辆乱停、乱贴乱画、乱吊乱挂、店铺牌匾破旧、随意占道占路经营等乱象进行集中整治清理。临街建筑力求整齐，破旧建筑可采取修复、粉刷、遮挡等措施进行美化；路侧沿线电力、通讯杆线倾斜、线缆脱坠等影响安全和美观的由权属单位负责整治修复，具备条件的采取地埋改造；加大对街道景观环境整治提升，结合财力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和美化。

（二）高速公路沿线。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并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养护巡查责任，及时发现并做好用地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非法堆积物、非法种植等各类垃圾清除工作。在公路用地外的可视范围内，由所在镇区（街道）负责对乱堆乱放、违章建筑、非法种植、影响安全的漂浮物、悬挂物等实施清理整治。

（三）高速铁路沿线。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和属地镇区（街道）按照职责分工

全面排查清除铁路沿线两侧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依法清理铁路沿线两侧的非法堆积物、非法搭建物、非法种植物，清除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漂浮物、悬挂物等。

(四) 航道(河道)沿线。市交通运输局重点聚焦芜申运河、丹金溧漕河、中河航道沿线护坡垃圾、水面漂浮物等养护保洁和清理工作。市域内其他航道(河道)护坡两侧及水面“水环境”整治工作由水利局督促并会同所在镇区(街道)履行好河长制管护职能，加强对水面垃圾及漂浮物、滩涂垃圾和河岸两侧生活垃圾、堆积物、废弃物、非法种植等“乱堆、乱建、乱占”等现象综合治理和管护。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市交通“四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效，实现交通沿线洁化绿化美化，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品质交通出行感受，市政府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交通运输的市领导任组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监局、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及各镇区(街道)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整治办”)设在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对交通“四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和考核验收。

(二) 限期整治实施。各镇区(街道)、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方案研究、集中攻坚、总结评估等各项工作，将日常养护管理与集中综合整治相结合，9月底前确保全面完成综合整治任务。国庆节前政府办将会同整治办及相关部门组织对重要路(航)段“四沿”环境整治效果进行验收，其他一般路(航)段由整治办牵头组织验收，对验收不过关的予以通报整改。

(三) 压实工作责任。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镇区(街道)及所涉及的部门要切实履行管护管养职责，严格落实牵头、督促和主体责任。所在镇区(街道)要充分发挥属地作用，加强与各权属单位、市有关部门协调沟通，细化目标任务和计划安排，确保整治工作成效。

(四) 加强长效管理。各镇区(街道)、市相关部门要坚持将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完善交通“四沿”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将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巡护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对突出问题要研究制定源头治理措施，合理安排巡查计划、执法检查计划，防止问题反弹。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溧政办发〔2023〕29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溧阳市政府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运营绩效，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国家、省、常州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市各部门（含下属事业单位）、各镇（街道）、市级平台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和运维的（含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用于支撑各单位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信息化项目。

本意见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以计算机、通信技术和其他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APP 及第三方小程序等工程或服务项目，包含建设类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运维类项目。

办公使用的电脑、照相机、复印机、打印机、移动存储设备、手机、软件产品、耗材等的购置和维护，用于部门宣传的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建设和维护不适用本意见。

二、职责分工

市大数据管理局是全市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管理各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编制信息化项目实施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的财政资金安排；

市发改委参与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和项目评审、验收等，负责项目立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交易各方提供开评标场所和相关服务，并对交易过程见证、管理；

市委机要（保密）局负责涉密项目以及国产化替代相关事宜的审查指导；

市委网信办负责审核项目建设方案中网络安全部分的内容；

市审计局负责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是信息化项目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负责提出储备信息化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配合市大数据管理局做好信息化项目的论证审核、竣工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

等部门对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项目的各类台账资料。

三、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

项目实施单位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填报《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计划申报表》（详见附件 1），向市大数据管理局申报下一年度计划，经大数据管理局必要性审核后列入全市信息化项目储备库。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进行申报。涉密项目应当经市委机要（保密）局审查，报市大数据管理局备案后列入信息化项目储备库。在建项目或跨年度支付尚未结束的信息化项目，按要求填报《溧阳市存量信息化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 2）至市大数据管理局。

（二）计划审定

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相关领域信息化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和项目预算合理性进行论证，并按照项目性质、轻重缓急等因素，拟定各信息化项目建设优先次序，列入信息化项目实施库，同时将存量信息化项目列入实施库。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及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财力可能和项目需求优先顺序，拟定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预算及年度建设计划；对非市本级财政支持的信息化项目，由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及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必要性和资金情况，拟定非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预算及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化项目预算及年度建设计划报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全市信息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该计划同时作为市发改委项目立项依据。

（三）审核采购

实施计划印发后，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计划安排，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不含）以下编制项目建议书，100 万以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至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相关领域信息化专家对《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中核定的建设（运维）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守，不得随意更改。

通过审核后，市本级财政支持的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建设经费。对非市本级财政支持的信息化项目进行招标采购前，需由大数据管理局出具审核意见。

（四）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试运行 2 个月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填报《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 3）向市大数据管理局申请竣工验收。市大数据管理局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及信息化领域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实施单位在验收后应当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五）绩效评估

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组织对已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存在

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计划统筹。年度建设任务清单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必须在当年实施的临时性新增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市发改委初审，报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同意后，增补纳入年度建设任务清单。

(二) 强化结果应用。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存在停建停用、低频低效、职能并转等问题的数字化应用，以投入、产出和成效为评估原则，分类实施“关停并转”。

(三) 强化运维管理。信息化资产运行维护，资产主管单位参照新建项目建设流程实施。

(四) 保障数据安全。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 附件：1. 溧阳市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申报表
2. 溧阳市存量信息化项目备案表
3. 溧阳市政府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溧阳市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计划申报表

(年度)

申报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络人		部门/职务		手机
投资匡算 (万元)		资金性质①		
建设（运维） 依据②				
建设（运维） 内容				
预期成效 特色亮点				
项目预计 实施进度				
备注：				

填写说明：

- ①填写“市级财政投资”或“非税收入”或“自筹资金”。
- ②列出最有说服力的建设依据（如上级文件、政府会议纪要、应用需求）。

附件 2

溧阳市存量信息化项目备案表

备案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络人		部门/职务		手机
建设（运维） 总经费 (万元)		承建单位		
建设（运维） 内容				
建设（运维） 周期①				
已支付经费 情况②				
下一年度 需支付经费 (万元)				
备注：				

填写说明：

①指从签订项目合同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②列明之前每一年度分批支付情况。

附件 3

溧阳市政府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承建单位 验收申请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大数据管理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高质量推进信用惠民试点 创新开展信用管理与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3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高质量推进信用惠民试点创新开展信用管理与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高质量推进信用惠民试点创新开展信用管理与服务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溧阳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推进信用惠民试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常州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文件，结合省信用办试点要求和溧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锚定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建设目标，以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信用管理机制为保障，以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扎实推进信用惠民理念、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监管手段与社会生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机制在提高资

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高水平构建与溧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全力争创示范、争当表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溧阳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着力彰显特色**。结合溧阳特色，在信用惠民领域着力构建“信易+”系列应用场景，建立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信用画像，实施守信激励，让信用有感、以信促用。推进平台建设促进归集共享，完善评价制度搭建评价模型，推动“信易+”行业应用创新，推广民生服务诚信品牌。

2. **突出鼓励创新**。鼓励市各有关单位和各行业在信用惠民领域的制度设计、信息归集共享、评价体系构建、信用场景及其应用、联合奖惩等方面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当前溧阳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积极支持各板块先行先试，形成可推广复制的创新经验和举措。

3. **推动协同共治**。将信用惠民工作融入溧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工作之中，推进市各有关单位、各板块上下协同、纵横联动，充分发挥企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守信激励应用场景中来，形成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4. **坚持规范适度**。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准确界定各类信用信息和奖惩措施适用范围，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健全溧阳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二）总体目标

以信用惠民试点工作为契机，围绕打造全省一流的县级地区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高地总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信用惠民若干领域（行业）找准发力的突破口，经过两年左右时间，社会信用与惠民服务深度融合，试点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力，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形成具有一定样本意义的典型案例，以期实现点上突破、线上延伸、面上推进，扎实、全面推进溧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区域联动，助力攻坚开放创新品质

1. **完善区域一体化信用协同机制**。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制度共建、信息共享、监管共为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联动“一地六县”签订《长三角“一地六县”信用一体化合作备忘录》，共同建设信用制度基本健全、信用信息互通互认、信用服务联动共享、联动奖惩高效有效、信用环境持续优化的示范区。

2. **打造长三角信用服务业集聚高地**。培育引进专业信用服务机构，鼓励行业部门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推动长三角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在溧阳开

展信用管理经验交流、课题研究和信用服务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跨省信用合作。

（二）坚持利民惠民，助力攻坚共同富裕品质

3. 打造诚信商圈。选择试点商圈开展诚信商圈建设，建立商户诚信经营状况的信用档案，定期根据商户评价结果择优评选“诚信商户”，提供政策扶持等激励优惠政策，提升诚信商户信用获得感。推广应用“码上诚信”，为每个商户建立信用二维码，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联通消费者、经营者、管理者三方的线上管理系统，打造群众消费满意、企业诚信经营、信用监管到位的诚信消费圈。为诚信商户提供“激励服务包”，让商户因自身诚信而获得真金白银的实惠，影响和带动全商圈商户重视诚信建设，吸引更多消费者，实现双赢。

4. 推进普惠金融。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评定，激发群众守信自觉和用信意识。实施“一镇一策”，动员农民投身信用建设，享受信用成果，共建文明溧阳。支持金融机构设计符合溧阳发展特色的普惠金融产品，拓展宅基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农村各类产权抵押贷款方式，逐步提升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

（三）突出多方协同，助力攻坚社会治理品质

5. 信用助力村民自治。将诚信理念融入村规民约，结合文明实践、人居环境、社会治安等，推广农村诚信积分制度。探索农村诚信积分联动应用，充分发挥信用激励正向引导作用。

6. 信用激励志愿服务。选取若干试点社区，成立志愿服务队，居民根据自身特长参加志愿队伍，定期在社区内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如纠纷调解、环境整治、困难帮扶、联防联控、义工义诊等，将志愿服务时长计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给予相应信用积分奖励，充分调动居民参与志愿活动的积极性，真正把诚信、文明的价值观落到基层落到群众。

7. 鼓励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8. 引导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监督制度，鼓励社会公众监督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监督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四）筑牢信用根基，打造服务民生应用场景

9. 信易+政务服务。在全市推行“溧即办”政银合作服务，支持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溧即办”智慧政务服务延伸示范点，逐步扩大“溧即办”智慧政务服务范围，让更多的行政审批事项“立即办理”“立即办结”“立等可取”。在行政审批服务中为信用状况好的办事群众，视情况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利用公共资源给予守信主体服务便利，努力实现“信用

越好，服务更多元”。

10. 信易+生态旅游。放大溧阳生态旅游优势，利用信用助推旅游业市场全面恢复和高质量发展。以行业管理部门为主导，建立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制度，以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化场馆、星级旅游饭店、乡村旅游区（点）、旅行社等为基本单位，建立健全诚信档案。构建旅游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依托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进茶舍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认定的星级“溧阳茶舍”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检查、记录、存储、发布和应用等管理与服务活动，规范茶舍经营行为、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结合“放心消费景区”建设，发挥重点特色景区名片效应，打造以“信易游”为牵引，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为信用状况良好的消费者提供门票优惠、绿色通道等便捷消费服务。

11. 信易+医疗服务。确定溧阳市人民医院、溧阳市中医医院及溧阳市妇幼保健院为“信易医”试点单位。试点医院设立“绿色通道”“诚信窗口”等标识，为守信就医者节省就诊时间、提供特色信用诊疗服务，包括提供门诊陪诊服务和床旁服务、免押金借用轮椅和平车以及在无急危重症患者的情况下提供优先诊疗服务等，缓解挂号难看病难问题，畅通就医“最后一公里”。

12. 信易+交通服务。参照《常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行”活动实施方案（试行）》，为守信出行者提供城市公交、长途客运和网约车出行便利，包括凭交通运输部门印发的“信用交通”专卡在全市范围内享受公交免费出行次数优惠；凭个人身份证件在溧阳客运站享受优先购票、进站乘车等优惠政策；凭唯一手机号码使用网约车平台（T3 出行）打车时享受用车高峰时优先派单、运费结算时享受优惠折扣、匹配优质驾驶员提供服务等优惠措施。

13. 信易+养老服务。督促指导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在为守信主体申办入院时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如申请人或其子女个人信用等级较高的（两者取其高），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在日常服务上提供更多便利。

14. 信易+创业服务。联合多部门为守信创业主体提供便利化的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招聘服务（提供专场招聘会、优先免费安排招聘摊位等）。守信创业主体满足基本条件的，优先推荐入驻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择优推荐省、市级优秀创业项目或创业典型。

15. 信易+租房管理。在人才公寓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动态管理中引入信用评价机制，对两类用房的申请人分别进行信用评价，排除因违反溧阳市相关人才政策或申请规定被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让信用评价等级高的申请人优先进行户型选择，试行免押金入住，享受更便利的申请服务和更低的租金标准，营造“信用有价”的诚信氛围，吸引更多守信申请人，帮助他们实现“溧有所居”的梦想。

16. 信易+物业管理。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信用管理体系，引导全市物业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物业服务评价中引入信用评价，把以往的“门槛管理”转变为“信用管理”，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将物业公司信用等级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以及前期物业服务招标、业主大会选聘、表彰评选推介的重要参考，引导物业公司调整经营模式，注重自我约束和信用积累。鼓

励物业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业主，给予物业费打折优惠。

17. 信易+停车服务。在试点地区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区域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信用承诺”公示牌，公示信用承诺内容和事项。车主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区域停车场停车，可在驶离停车泊位后 2 日内通过线上缴费方式依法依规足额补交停车费用。个人信用等级较高的，在部分收费停车场享受打折优惠，具体点位和打折优惠以国投集团正式公告为准。

18. 信易+农资管理。围绕重点农时、重点区域和重点品种，结合溧阳农业生产实际，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农资市场的信用监管，促进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经营。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推进信用惠民试点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高标准建立信用惠民制度体系。市发改委（信用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和掌握信用惠民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工作落实，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溧阳市高质量推进信用惠民试点创新开展信用管理与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安排专人负责试点工作推进，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在推进过程中要及时梳理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实际案例和存在问题，根据省市信用办统一工作安排，开展试点工作自评估、阶段性总结和最终验收评估，后续根据上级通知及时报送市发改委（信用办）。

(三) 加大资金投入

统筹溧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资金、科技专项引导资金、旅游发展引导资金等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溧阳市信用惠民试点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多种形式参与试点工作。

(四) 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中国溧阳”微信、“溧阳发布”微博、“融溧阳”微视频、“溧阳时空网”等在内的“三微一网一端”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信用惠民试点工作目标任务、主要举措、推进计划、主要成果的宣传，定期向信用江苏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专栏投稿，讲好溧阳信用故事。营造知信重信守信用的良好氛围，调动广大干部群众支持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做试点的参与者、践行者，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信用“无处不在”。

附件：溧阳市“信用惠民”试点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溧阳市“信用惠民”试点重点任务分解表

试点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一) 推进区域联动，助力攻坚开放创新品质				
1.完善区域一体化信用协同机制	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制度共建、信息共享、监管共为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联动“一地六县”签订《长三角“一地六县”信用一体化合作备忘录》，共同建设信用制度基本健全、信用信息互通互认、信用服务联动共享、联动奖惩高效有效、信用环境持续优化的示范区。	行政审批局	发改委	2023年12月
2.打造长三角信用服务业集聚高地	培育引进专业信用服务机构，鼓励行业部门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推动长三角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在溧阳开展信用管理经验交流、课题研究和信用服务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跨省信用合作。	信用办	各行业部门	2024年6月

试点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二) 坚持利民惠民，助力攻坚共同富裕品质				
3.打造诚信商圈	<p>选择试点商圈开展诚信商圈建设，建立商户诚信经营状况的信用档案，定期根据商户评价结果择优评选“诚信商户”，提供政策扶持等激励优惠政策，提升诚信商户信用获得感。推广应用“码上诚信”，为每个商户建立信用二维码，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联通消费者、经营者、管理者三方的线上管理系统，打造群众消费满意、企业诚信经营、信用监管到位的诚信消费圈。为诚信商户提供“激励服务包”，让商户因自身诚信而获得真金白银的实惠，影响和带动全商圈商户重视诚信建设，吸引更多消费者，实现双赢。</p>	信用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4.推进普惠金融	<p>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评定，激发群众守信自觉和用信意识。实施“一镇一策”，动员农民投身信用建设，享受信用成果，共建文明溧阳。支持金融机构设计符合溧阳发展特色的普惠金融产品，拓展宅基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农村各类产权抵押贷款方式，逐步提升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p>	人行溧阳市支行	信用办、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试点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三) 突出多方协同，助力攻坚社会治理品质				
5.信用助力村民自治	将诚信理念融入村规民约，结合文明实践、人居环境、社会治安等，推广农村诚信积分制度。探索农村诚信积分联动应用，充分发挥信用激励正向引导作用。	信用办	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相关试点镇（区、街道）	2023年12月
6.信用激励志愿服务	选取若干试点社区，成立志愿服务队，居民根据自身特长参加志愿队伍，定期在社区内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如纠纷调解、环境整治、困难帮扶、联防联控、义工义诊等，将志愿服务时长计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给予相应信用积分奖励，充分调动居民参与志愿活动的积极性，真正把诚信、文明的价值观落到基层落到群众。	文明办、信用办	相关试点镇（区、街道）	2023年12月
7.鼓励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民政局	各行业协会、商会	2023年12月
8.引导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监督制度，鼓励社会公众监督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监督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信用办	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

试点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四) 筑牢信用根基，打造服务民生应用场景				
9.信易+政务服务	在全市推行“溧即办”政银合作服务，支持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溧即办”智慧政务服务延伸示范点，逐步扩大“溧即办”智慧政务服务范围，让更多的行政审批事项“立即办理”“立即办结”“立等可取”。在行政审批服务中为信用状况好的办事群众，视情况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利用公共资源给予守信主体服务便利，努力实现“信用越好，服务更多元”。	行政审批局	金融监管局、人行溧阳市支行	2023年12月
10.信易+生态旅游	放大溧阳生态旅游优势，利用信用助推旅游业市场全面恢复和高质量发展。以行业管理部门为主导，建立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制度，以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化场馆、星级旅游饭店、乡村旅游区（点）、旅行社等为基本单位，建立健全诚信档案。构建旅游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依托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进茶舍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认定的星级“溧阳茶舍”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检查、记录、存储、发布和应用等管理与服务活动，规范茶舍经营行为、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结合“放心消费景区”建设，发挥重点特色景区名片效应，打造以“信易游”为牵引，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为信用状况良好的消费者提供门票优惠、绿色通道等便捷消费服务。	文旅局		2023年12月
11.信易+医疗服务	确定溧阳市人民医院、溧阳市中医医院及溧阳市妇幼保健院为“信易医”试点单位。试点医院设立“绿色通道”“诚信窗口”等标识，为守信就医者节省就诊时间、提供特色信用诊疗服务，包括提供门诊陪诊服务和床旁服务、免押金借用轮椅和平车以及在无急危重症患者的情况下提供优先诊疗服务等，缓解挂号难看病难问题，畅通就医“最后一公里”。	卫健委		2023年12月

试点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12.信易+交通服务	参照《常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行”活动实施方案（试行）》，为守信出行者提供城市公交、长途客运、共享出行和网约车出行便利，包括凭交通运输部门印发的“信用交通”专卡在全市范围内享受公交免费出行次数优惠；凭个人身份证件在溧阳客运站享受优先购票、进站乘车等优惠政策；凭唯一手机号码使用网约车平台（T3 出行）打车时享受用车高峰时优先派单、运费结算时享受优惠折扣、匹配优质驾驶员提供服务等优惠措施。	交运局		2023 年 12 月
13.信易+养老服务	督促指导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在为守信主体申办入院时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如申请人或其子女个人信用等级较高的（两者取其高），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在日常服务上提供更多便利。	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14.信易+创业服务	联合多部门为守信创业主体提供便利化的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招聘服务（提供专场招聘会、优先免费安排招聘摊位等）。守信创业主体满足基本条件的，优先推荐入驻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择优推荐省、市级优秀创业项目或创业典型。	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
15.信易+租房管理	在人才公寓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动态管理中引入信用评价机制，对两类用房的申请人分别进行信用评价，排除因违反溧阳市相关人才政策或申请规定被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让信用评价等级高的申请人优先进行户型选择，试行免押金入住，享受更便利的申请服务和更低的租金标准，营造“信用有价”的诚信氛围，吸引更多守信申请人，帮助他们实现“溧有所居”的梦想。	组织部（人才办）	相关试点镇（区、街道）	2023 年 12 月

试点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16.信易+物业管理	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信用管理体系，引导全市物业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物业服务评价中引入信用评价，把以往的“门槛管理”转变为“信用管理”，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将物业公司信用等级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以及前期物业服务招标、业主大会选聘、表彰评选推介的重要参考，引导物业公司调整经营模式，注重自我约束和信用积累。鼓励物业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业主，给予物业费打折优惠。	住建局	相关试点镇（区、街道）	2023年12月
17.信易+停车服务	在试点地区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区域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信用承诺”公示牌，公示信用承诺内容和事项。车主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区域停车场停车，可在驶离停车泊位后2日内通过线上缴费方式依法依规足额补交停车费用。个人信用等级较高的，在部分收费停车场享受打折优惠，具体点位和打折优惠以国投集团正式公告为准。	信用办	公安局、国投集团	2023年12月
18.信易+农资管理	围绕重点农时、重点区域和重点品种，结合溧阳农业生产实际，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农资市场的信用监管，促进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经营。	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码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3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23 年溧阳市码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溧阳市码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目标定位，突出“品质城市攻坚年”工作主题，结合“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工作，切实提高港口码头本质安全和污染防治水平，在尊重历史客观成因、满足市场与需求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码头专项治理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安全发展理念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根据 2023 年“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围绕老旧工业园区整治和点状“危污乱散低”企业出清，按照“清理一批、提升一批”要求，全面推进码头专项治理工作。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统一部署、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原则，全面推进码头专项治理行动。

（一）分类处置。按照“清理一批、提升一批”要求，集中开展分类清理整治。

“清理一批”：对土地使用不规范、安全生产水平低下、污染防治不到位、存在违章搭建等未纳入港口规划范围的码头，或虽符合港口规划但属于老旧工业园区连片范围内、低端低效产能

落后、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包括已经歇业或计划收储、资产重组但未明确用途的原各类码头等，按照依法依规和“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低效用地整治出清。

“提升一批”：对未列入“清理一批”范围内的其他码头，按照省、市港口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提升，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和建立健全制度措施，满足安全、环保、防洪、航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等要求。

(二) 属地负责。各镇区（街道）是本次码头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和推进主体，负责制定并落实码头分类处置措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限期整治到位。

(三) 部门协同。市交通、资规、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应急、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与权限，依法依规查核、处置违法行为，建立联动协作、齐抓共管、指导督促工作机制，形成属地负责、部门联动、执法保障的工作格局。

三、实施步骤

(一) 确定治理清单。由市级相关部门先期开展码头综合体检工作，收集码头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会同属地镇区（街道）形成码头分类清理整治清单，经市工作专班专题会议研究后最终确定“两个一批”的专项治理清单。

(二) 推进工作落实。由市工作专班召集会议动员部署开展“两个一批”码头专项治理工作。对纳入“清理一批”范围的由各镇区（街道）研究确定治理工作措施和方案，会同市相关部门按照时序进度抓好落实。对属于“提升一批”的码头企业，由各镇区（街道）会同市相关部门逐企会诊出具整治提升意见，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提升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规范提升到位。

(三) 加强核实验收。本次码头专项治理工作到 11 月 30 日截止。各镇区（街道）于每月 25 日前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完成“两个一批”码头企业治理情况和证明材料，由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交通、应急、生态环境、资规等部门完成验收核实工作，每月形成工作专报予以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在围绕“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工作前提下，由分管交通运输的市领导牵头成立码头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名单附后），专题研究、指导、部署和督促“两个一批”码头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实施。

(二) 加强宣传引导。市级媒体要全力支持“两个一批”码头专项治理工作，选树、曝光典型案例。属地镇区（街道）要加强“两个一批”码头治理工作氛围营造，逐企上门宣传治理工作，引导企业主动转型。

(三) 强化推进落实。各镇区（街道）按照分类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强化推进落实，市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执法职责，依法依规保障和协同属地镇区（街道）共同推进落实，确保问题排查到位、治理到位。

附件：2023 年全市码头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2023 年全市码头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	张 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鸿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庄晓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周俊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朱春燕	市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 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建铭	市水利局副局长
	黄 懿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莫建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书记、副局长
	黄浩然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溧阳分局副局长
	杨文静	市融媒体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码头专项治理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陈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秋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溧政干〔2023〕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陈秋平同志任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冷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溧政干〔2023〕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冷洁同志任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朱建新同志任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马磊同志任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周涛同志任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周武俊同志任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开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华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伟名同志任市公安局戴埠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罗辉同志任市公安局南渡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社渚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高燕春同志任市公安局社渚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金小平同志任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吴俊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史晓俊同志任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庄国华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彭凯同志任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小平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蒋震同志任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黄凌霄同志任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吴俊逸同志任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冷洁同志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阳同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国兴同志市公安局戴埠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钱军雷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施炜同志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银福同志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玉花同志挂职的通知

溧政干〔2023〕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常政干〔2023〕2号文件：

张玉花同志任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挂职时间至2024年2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不另行文。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溧政干〔2023〕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溧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研究决定：

张磊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董含星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庄晓治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免去其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史晓春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杰同志任市统计局局长；

狄双华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黄盘芳同志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楚晋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免去花建国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免去丁红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法律同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溧政干〔2023〕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陈杰同志任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万琦同志任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张鸿浩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凯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虞锡平同志任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丽萍同志任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乐珊同志任市财政局戴埠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岚炳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古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朱春燕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溧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文燕同志任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马俊同志任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俊同志任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晓春同志任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免去市公安局政治委员职务；
周觅翀同志任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丁红同志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秋平同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狄双华同志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伟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杰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建平同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潘淑娟同志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毛洪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峰同志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雪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溧政干〔2023〕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严雪枫同志任溧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旭升同志任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姜峰同志任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八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职务；

卞文华同志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值班长（试用期一年）；
张迎军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免去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潘行健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管可可同志任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赵华锋同志任市公安局看守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岚炳同志任市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治同志任市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皎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承力同志任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鸚同志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免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孙刚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葛菁同志任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国平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范东梅同志任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玮东同志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建彪同志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陈寅同志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雪明同志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副主任职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溧政规〔2023〕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和《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执行、调整与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涉及宏观调控的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动态管理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草案的起草，组织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

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市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市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决策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年度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编制，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六条 市政府作出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接受党委领导，依法接受人大监督，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七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市长、副市长依照各自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单位或者各镇（街道）依照其职责向市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经市长或副市长批示后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经研究认为需要决策的，参照本条第（二）项向市政府报送决策建议事项。

第八条 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承担研究论证的单位和第（二）项主动提出决策建议事项的单位应当提出拟纳入决策目录的决策建议事项。决策目录的编制和管理依照《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的方案起草、备案报送、实施监督等工作。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职责的，应当明确牵头承办单位。

经研究列入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依照下列原则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一）市长、副市长提出的决策建议事项，按照市政府部门法定职能确定决策承办单位。涉及多个部门或者因职能交叉难以确定决策承办单位的，由市长、副市长指定；

（二）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单位或者各镇（街道）提出的决策建议事项，由提出单位或者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提出的决策建议事项，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决策建议事项，由市长、副市长指定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转变的，由承继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定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论证决策草案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与现有相关政策之间的协调、衔接问题。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草案。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制定依据、决策实施单位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拟订说明。

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决策草案含有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分析利弊，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涉及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单位、各镇（街道）等单位职责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市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和理由、依据。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媒

体专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听证：

- (一) 对社会公众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公众意见可能分歧较大的；
-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三) 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负责组织听证。

组织听证应当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代表，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听证举行七日前，应当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代表。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代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研究论证，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充分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含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应当提前 7 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对论证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的，持不同意见的各方都应当有代表参与论证。不

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条 专家和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专家论证应当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署名盖章，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论证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理由，应当及时向提出论证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反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决策草案。

第二十二条 专家论证报告认为在专业、技术上不可行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并根据情况提出调整决策草案、暂缓讨论决定或者不予讨论决定的建议。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组织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四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可以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有评估资格且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并根据情况提出调整决策草案、暂缓讨论决定或者不予讨论决定的建议，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市政府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局承担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报送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 提请合法性审查的函；
- (二)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制定依据文本，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三) 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征求意见情况等其他相关材料；
- (四)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 (五)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材料不齐全的，市司法局可以告知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决策草案起草过程不符合本规定且无特别说明的，可以退回承办单位完善相关程序；材料齐全、起草过程符合本规定的，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局对决策事项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是否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 (三)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四) 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市司法局对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采取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要求决策承办单位等相关单位补充提供所需材料;
- (二) 要求决策承办单位等相关单位补充调研或进一步征求意见;
- (三)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决策草案及其相关材料后按时完成合法性审查，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讨论。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决策草案。

第七章 集体讨论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和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市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长最后发表意见。市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上级行政机关请示报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八章 决策公布、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制度，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三十八条 决策事项通过后，由市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组织执行。

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制定方案，落实措施，跟踪效果，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并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停止执行。

第三十九条 决策事项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应当采取专家评审、社会评议等方法，组织开展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评估，提出对决策事项继续执行、调整或者终止执行的建议，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政府。

决策事项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决

策事项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执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紧急的，市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决策事项内容调整适用决策程序，但情况紧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危害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
位：

- (一)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三) 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四十一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逐步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并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全面客观地作出评估。

与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有关的单位应当协助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

第四十二条 决策后评估，应当形成决策后评估报告。

决策后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决策执行的成本与效益分析；
- (三) 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 (四) 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建议；
- (五) 评估结论；
-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根据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继续执行、修订完善、暂缓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决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 (一) 超越法定权限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三) 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四) 拒绝、拖延执行决策；
- (五) 不全面、不正确执行决策的；
- (六) 应当予以责任追究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导致重大行政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消极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执行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承担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决策后评估等事务的社会机构或者人员在从事委托的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行业规范出具结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 日。原《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溧政规发〔2012〕4 号）和《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溧政发〔2017〕100 号）同时废止。